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50,000 万股，其中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战略配售 150,852,380 股，向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战略配售 46,179,3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6.68 元
发行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66,284.9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流通股为 423,218 万股，境外上市流通股为 143,066.9 万股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对本次发行前境内股东持有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对本次发行中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战略配售的股份，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承诺：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战略配售中获配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股票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2002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厂网分开”的实施使公司所处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价上网”使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与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2003-2005 年，公司燃料总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8%、56.04%和 59.21%。2003 年以来，在国民经济和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拉动下，我国煤炭生产、运输、消费和出口均保持较高速增长，煤炭价格明显上涨。2003-2005 年，本公司采购标煤单价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27%。如果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将有所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3、火力发电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和煤灰等污染物。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国家经贸委 2003 年 2 月 28 日联合颁布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排污费征收标准。2003-2005 年本公司缴纳排污费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1.64%、0.96%和 1.59%。随着新管理办法的实施，公司排污费支出也将有可能增加。同时随着国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本公司未来环保改造的支出将有可能增加。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六个项目的动态总投资超过 322 亿元，其中资本金为 69.91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 21.68%，其余资金需通过债务融资解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1.87%（合并会计报表），投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后，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电力项目涉及国家产业政策，从项目申请至国家相关部门核准需较长的时间，其间电价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项目实际投产后的盈利能力达不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期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8 号），2004 年全国范围内批准开工电站项目装机容量 61,000 兆瓦，投产电站装机容量规模

超过 50,000 兆瓦，2005 年开工规模按照装机容量 65,000 兆瓦安排。随着开工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

5、近年来，全国各大发电企业均大规模建设发电机组，并于近期进入机组投产的高峰期。根据统计，2005 年全国共新投产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70,000 兆瓦，大量新增的发电容量将对发电市场造成冲击。公司主要的服务区京津唐地区 2005 年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 6,240 兆瓦，2006 年预计将投产装机容量 4,500 兆瓦，而预计售电量的增长率将低于新投产机组的增长率。随着新投产机组的增加，京津唐地区现有机组的利用小时将出现下降，2005 年公司完成发电利用小时 6,320 小时，比 2004 年下降了 189 个小时。公司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6、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在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一批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电厂经过重组进入了中国大唐，导致本公司下属个别电厂与中国大唐控制的电厂处于相同电网，目前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随着政策环境的改变，可能产生潜在的业务竞争。

7、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发行了 15,380 万美元境外可转换债券，该债券将于 2008 年到期，年利率为 0.75%。目前已经进入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如果公司的 H 股股价高于转股价，则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将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的 H 股，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增大，从而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概 览	6
一、发行人简介	6
二、主要财务数据	7
三、本次发行情况	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 A 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0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4
一、政策性风险	14
二、业务经营风险	16
三、市场风险	18
四、管理风险	19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9
六、财务风险	2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30
四、股东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34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	35
六、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59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61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1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1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4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7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3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07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07
八、境外经营情况	1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9
一、同业竞争	109
二、关联交易	11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2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125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薪酬情况	125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26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7
六、其他情况	1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29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129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129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30
四、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1
五、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13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2
一、简要会计报表	132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三、税项	150
四、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0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52
六、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1
七、现金流量表情况	171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财务比率	173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导致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17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二、验资情况	18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2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2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5
三、资本性支出情况	191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9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9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94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94
二、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196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96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19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概况	19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9
三、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24
一、股利分配政策	22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2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派发计划	22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6
一、信息披露制度	226
二、重要合同	226
三、担保合同	237
四、重大诉讼事项	245
五、发行短期融资券	24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声明	24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53
一、备查文件	253
二、查阅地点	25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唐国际、本公司、公司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 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大唐、控股股东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机构	指	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可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互相转换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外经贸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体改委	指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证券委	指	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电力工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电力	指	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2004 年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天津津能	指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高井热电厂	指	本公司全资拥有的位于北京市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厂
张家口发电厂	指	本公司全资拥有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厂
陡河发电厂	指	本公司全资拥有的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下花园发电厂	指	本公司全资拥有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发电厂
大唐盘山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托克托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华泽水电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华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神头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云冈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红河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连城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唐山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

		责任公司
大唐那兰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李仙江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潮州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宁德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运城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王滩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吕四港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武隆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文山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香港	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彭水	指	本公司持股 40%的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大坝	指	本公司持股 45%的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甘孜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石柱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多伦	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

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管理装机容量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控、参股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参股比例之和
厂用电量	指	发电厂在发电过程中自身消耗的电量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在发电过程中自身耗费的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率
线损	指	在输电线路上损耗因而不能使用的电力
坑口电厂	指	建立在煤矿附近的发电厂
调峰	指	电厂负担电力系统尖峰负荷
可用小时	指	设备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等于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等效可用系数	指	机组可用小时数减去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数后与统计期间小时数的比值，其中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指设备降低出力小时数折合成按铭牌容量计算的停运小时数
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容量系数	指	在一段时间内某一电厂所发出的总电量除以该段时间内的小时数与电厂装机容量之积（以百分比表示）
调度	指	一个电力系统中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安排，通常时刻变动以使发电与电力需求相适应。调度一个发电厂指对该发电厂的运行下达命令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发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发电煤耗	指	单位发电量的标准煤耗
供电煤耗	指	单位供电量的标准煤耗
超临界机组	指	蒸汽压力设计值超过汽水特性临界点压力参数值（22MPa）的火电机组
MW	指	兆瓦，即 1,000,000 瓦或 0.1 万千瓦
KWh	指	千瓦时，即度
MWh	指	兆瓦时，即 1,000 千瓦时
KV	指	千伏
厂网分开	指	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将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照发电和输电两类业务进行划分，重组后成立若干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实体。“厂网分开”的实施，标志着电力行业垂直垄断经营模式的结束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竞价上网	指	根据不同发电厂的报价，决定是否将其提供的电能上网输出。具体方案为：在区域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相应的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交易制度，实行发电侧竞价
华北电网	指	由京津唐电网、河北南部电网、山西电网及内蒙古西部电网所组成覆盖华北地区的电力输送网
京津唐电网	指	覆盖北京、天津和河北北部供电区域的电力输送网，供电面积 13.2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4,200 万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自 1994 年成立以来，本公司的管理装机容量从 2,850 兆瓦增加至 2005 年底的 13,810 兆瓦，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43%，其中 2003-200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2.98%。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装机容量达到 15,410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达到 12,027 兆瓦。2005 年，本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709.88 亿千瓦时，比 2004 年增长 27.10%。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413.45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8%。目前本公司全资拥有 4 家运营中的发电厂，并管理 23 个发电公司或项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服务京津唐电网的管理装机容量占京津唐电网总装机容量的 48.94%，是京津唐电网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还在山西、甘肃、云南等地拥有运营电厂，并在云南、浙江、重庆、江苏、广东、福建和内蒙古等地区建设项目或开展新项目的前期工作。目前本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发电公司。

本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199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066.9 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1998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本公司正式获准建立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ADRs），并获准进行柜台交易；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在境外发行了 15,380 万美元于 2008 年到期的年利率为 0.75% 的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是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电力企业，也是第一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企业。本公司的业务运营、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过去几年中获得多个金融杂志和机构授予的奖项和荣誉。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本次发行前，中国大唐持有本公司 35.43% 的股份。中国大唐是根据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由中央管理，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210,525	64,273,309	49,219,577	35,329,955
总负债	52,613,356	43,839,157	30,332,199	18,509,067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8,037,106	17,964,059	16,828,984	15,476,276

（二）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828,881	17,994,389	13,583,739	9,950,564
主营业务利润	3,263,696	5,068,698	4,579,330	3,567,801
其他业务利润	2,163	3,239	1,267	5,713
利润总额	2,211,214	3,895,167	3,608,055	2,840,160
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三、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50,000 万股；
-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本次发行总股数 50,000 万股，其中分别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 150,852,380 股和 46,179,300 股，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已书面承诺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确定的价格以现金全额认购；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 1、约 2.61 亿元投入大唐神头发电项目；
- 2、约 1.13 亿元投入大唐连城发电项目；
- 3、约 3.21 亿元投入大唐红河发电项目；
- 4、约 8.54 亿元投入大唐彭水发电项目；
- 5、约 5.47 亿元投入大唐托克托发电项目（三期）；
- 6、约 10.89 亿元投入大唐潮州发电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上述项目仍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8.83%；
- 4、每股发行价格：6.68 元；
- 5、公司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49 元（按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
- 6、发行方式：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本次发行总股数 50,000 万股，其中分别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 150,852,380 股和 46,179,300 股，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已书面承诺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确定的价格以现金全额认购；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后剩余部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承销方式：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募集资金总额：3,3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3,278,824,335 元；
- 10、本次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承销（保荐）费：	50,100,000 元
会计师费用：	5,674,040 元
律师费用：	600,000 元
登记费：	873,218 元
信息披露费：	2,716,980 元
路演费用：	1,159,427 元

其他费用：52,000 元

合计：61,175,665 元

二、本次 A 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联系电话：010-83582163
传真：010-83581907
联系人：杨洪明、刘岩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岳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3
联系人：郝智明、杜祎清、陈兴珠、杨硕、宋英培
保荐代表人：杜祎清、陈兴珠

（三）副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黄玉启

（四）分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716
传真：010-66568748
联系人：张继萍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68
传真：021-62551642
联系人：丁颖华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信大厦 18、19 楼
联系电话：021-50586660-8832
传真：021-50585607
联系人：陈颖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鸿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5A1
联系电话：010-65612460

传真：010-65612322

经办律师：魏阳、李妍

（六）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注册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燕玉、毕玮多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八）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21-38824588-20216

联系人：朱洁

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与投资本公司股票有关的风险。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性风险

（一）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开始进入逐步实施阶段，它将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如下两个方面的影响：

1、“厂网分开”的实施使公司所处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厂网分开”改变了电力行业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形成了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在内的众多发电运营主体。在出现区域电网总体发电容量过剩的情况下，不同主体之间必然会产生激烈竞争。

本公司将在具有成本、市场以及政策三大优势的地区进行战略性项目布点工作，立足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机组和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这些措施将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力。

2、“竞价上网”使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与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发电企业之间将实现市场化的公平竞争。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和各区域电网的具体情况，在条件成熟时，我国主要发电企业均将参加竞价上网，全国大部分地区将实行新的电价机制，本公司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存在不确定性。

为应对竞价上网引起的市场风险，本公司将努力降低总体燃料成本、建设成本和资金成本，提高机组运营水平，确立本公司的成本优势，从而在“竞价上网”的过程中占据主动。

公司将继续利用与煤炭企业良好的合作关系，采取联合经营、中长期合同等多种形式，增加煤炭的有效供应量，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同时利用先进技术

降低燃料消耗。随着一批坑口电厂的投产，公司的燃料成本将进一步得到控制。

公司将充分利用各种低成本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相应减少公司建造成本和财务费用。

在新机组的低成本扩张方面，本公司将严格控制新机组包括基建投资、借款费用在内的各种成本。充分发挥专业化的基建成本管理优势，降低基建工程造价，力争在同期新建机组中做到低成本与高质量的最佳结合。

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措施，提高原有机组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机组的陆续投产也将使公司总体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还将运用专业化的生产运营管理优势，加强设备管理，提高机组的安全可靠性水平，为公司上网电量的增长及利用小时的提高提供根本保证。

（二）环保政策风险

火力发电过程中将排放废气、废水和煤灰等污染物。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国家经贸委 2003 年 2 月 28 日联合颁布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二氧化硫的排污费收取标准为：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1 日，每一污染当量征收 0.2 元；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每一污染当量征收 0.4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后，每一污染当量征收 0.6 元。对于氮氧化物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不收费，2004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每一污染当量 0.6 元收费。2003-2005 年本公司缴纳排污费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1.64%、0.96% 和 1.59%。随着管理办法的逐步实施，本公司未来排污费支出将可能增加。同时随着国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本公司未来环保改造的支出将有可能增加。

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环保风险，首先，公司将积极组织资金并充分利用国家排污费返还政策和电价补偿政策，对现有发电机组进行环保改造计划，如进行脱硫设备的安装；其次，公司将实施技术手段，努力降低排放比例，如在新建项目中全部采用大容量、高效能、低排放的脱硫机组以及增加低硫煤在燃料结构中的比例；最后，公司将加大新建项目中水电机组在发电资产中的比例，

并积极研究其他清洁能源开发的可能性。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燃料供应和成本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2003 年至 2005 年，公司燃料总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8%、56.04%和 59.21%。2003 年以来，在国民经济和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拉动下，我国煤炭生产、运输、消费和出口均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煤炭价格明显上涨。2003-2005 年，本公司采购标煤单价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27%。如果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将有所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针对近年来全国煤炭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200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相应调整电价；若变化幅度不到 5%，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 5%，进行电价调整。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要求电力企业消化 30%的煤价上涨因素，在此基础上，上网电价将随煤炭价格变化调整。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将有利于缓解电煤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还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第一，公司加强坑口电厂的建设，从而降低燃煤的采购和运输成本。随着大唐托克托等坑口发电机组的陆续投产，低成本发电量比例的逐年增加，本公司的平均燃料采购成本必将得到有效的控制；第二，公司在煤炭采购过程中，与主要煤炭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及互信、理解的沟通机制，相对稳定了煤炭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在 2003-2005 年煤炭市场偏紧的情况下，公司仍以合理的价格将合同采购量锁定在 80-85%左右。同时，公司大力优化煤炭采购结构，实现包括购煤价格和运输成本在内的综合成本最优化，将煤炭市场风险的影响降到最低；第三，公司通过投资参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煤炭企业的合作。2004 年，本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出资建设塔山煤矿，协议规定该矿每年保证约 1,000 万吨煤炭供应本公司使用，为公

司未来的煤炭需求提供了一定的保证。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煤炭资源的开发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增加煤炭资源自主控制的份额，从而进一步确保公司今后的煤炭供应；第四，公司直接进入煤炭生产行业，公司已经取得了锡林浩特胜利煤田东二号煤矿的探矿权；第五，公司实施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同时强化技术经济指标的监控管理，持续降低供电煤耗，2003-2005 年公司供电煤耗分别同比降低 3.75 克/千瓦时、4.07 克/千瓦时和 1.82 克/千瓦时；第六，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合理安排机组检修，优化发电结构，争取单位燃料成本低的机组多发电，从而控制单位燃料成本上升的势头。

（二）电源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经营以燃煤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公司的绝大部分发电机组均为火力发电机组，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在控制成本，确保效益的前提下，计划提高水力发电在装机容量中的比例，进一步使电源结构多元化，从而减少燃料供应风险，提高能源效益及改善环保水平。除已经投入运营的大唐华泽水电外，公司正在建设位于李仙江流域、那兰和彭水等地的水力发电项目，并在规划建设位于武隆、文山、甘孜等地的水力发电项目，待这些项目建成后，全部水电项目管理装机容量占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的比例将达到 20-25%，本公司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将得到进一步降低。未来公司还将发展核电、风电，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

（三）燃料运输风险

本公司的燃煤主要依靠铁路运输，近年来我国铁路系统的运力日趋紧张，如果出现运力不足或拖延运输，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本公司的下属电厂多分布在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煤炭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的地区，煤炭供应较为充足，且运输路程较短，运输相对较易得到保障。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一批资信高、实力强、供货稳定的大型煤炭生产和运输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与铁路运输部门建立了长期协调机制，采取了有力措施，加强了煤炭的接卸，动态调整煤炭的运输计划，确保煤炭合同的到货率，满足

本公司燃料运输需求。此外，随着大秦铁路改造工程的实施，大秦铁路的运输能力将从 2004 年的约 1.5 亿吨上升至 2005 年的约 2 亿吨，运力紧张的压力已得到逐步缓解。本公司已参股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唯一的外部董事名额，从而增加了铁路运输方面的话语权。

三、市场风险

（一）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大发电企业均大规模建设发电机组，并于近期进入机组投产的高峰期。根据统计，2005 年，全国共新投产发电机组 70,000 兆瓦，大量新增的发电容量将对发电市场造成冲击。公司主要的服务区京津唐地区 2005 年新投机组 6,240 兆瓦，2006 年预计将投产 4,500 兆瓦，而预计售电量的增长率将低于新投产机组的增长率。随着新投产机组的增加，京津唐地区现有机组的利用小时将出现下降，2005 年公司完成发电利用小时 6,320 小时，比 2004 年下降了 189 个小时。公司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尽管 2006 年京津唐电网受到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发电机组的利用率和利用小时将有所下降，但仍将保持在合理的较高水平。2007 年后，京津唐电网的新增装机容量将放缓，发电机组的利用效率将会稳中有升，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未来几年内，本公司的新建机组将陆续投产，装机容量的增加将减轻利用小时下降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供电区域和客户单一风险

本公司所发电力主要供应京津唐电网，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服务于京津唐电网的装机容量为 12,720 兆瓦，占本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的 82.54%，影响京津唐电网的因素均将造成本公司经营的波动。

京津唐电网所覆盖的北京、天津及河北省北部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及电力需求量的增长均处于全国前列，本公司将从本地区高速增长的电力市场中获益。此外，公司积极开发京津唐电网外其他的电力市场，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内蒙古、甘肃、云南、山西、重庆、广东等地的发电项目，待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

产后，公司服务京津唐电网的管理装机容量占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的比例将明显下降，从而减轻供电区域和客户单一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潜在业务竞争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在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一批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电厂经过重组进入了中国大唐，导致本公司下属个别电厂与中国大唐控制的电厂处于相同电网，目前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随着政策环境的改变，可能产生潜在的业务竞争。

中国大唐已经承诺在中国大唐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在符合市场运作规则和一般商业条款的前提下，在中国大唐业务经营区域内，给予本公司在拟发展区域中电力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中国大唐将不会在有关电力项目的收购、开发方面与本公司进行竞争。

（二）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运营电厂和在建电厂分布在河北、山西、内蒙古、云南和甘肃等多个省市，经营场所较为分散，这在分散了业务经营风险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针对以上风险，本公司将加强管理，完善各职能部门的职权，理顺公司总部和下属电厂的关系。公司已经在项目较为集中的云南和内蒙古设立了分公司，并在所有全资电厂和控股电厂均建立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下属全资电厂和控股电厂的财务管理。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偿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六个项目的动态总投资超过 322 亿元，其中资本金为 69.91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 21.68%，其余资金需通过债务融资解决。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1.87%（合并会计报表），投资

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后，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3 月 28 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514 号）中《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竞价上网前，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可见在上网电价制定过程中，已经考虑了发电公司还本付息的需要。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最近三年升高较快，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投入和贷款融资进度，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此外，随着新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偿债压力将得到缓解。

（二）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政策风险

电力项目涉及国家产业政策，从项目申请至国家相关部门核准需较长的时间，其间电价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项目实际投产后的盈利能力达不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期水平。

公司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提高优化工程设计，对建设过程实行全方位严格的招投标制度，降低工程造价，合理安排工期进度，因此公司的工程建设成本的控制处于全国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05]514 号文对于竞价上网实施前和实施后的上网电价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定已于 200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规定，在竞价上网实施前，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其中，发电成本为社会平均成本；竞价上网后，参与竞争的发电机组主要实行两部制上网电价，其中，容量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电量电价由市场竞争形成。容量电价逐步过渡到由市场竞争确定。由此可见，无论在竞价上网前还是在竞价上网后，由于公司的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处于全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强的抵御电价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三）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市场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8号），2004年全国范围内批准开工电站项目61,000兆瓦，投产电站规模超过50,000兆瓦，2005年开工规模按照65,000兆瓦安排。随着开工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

尽管未来几年全国的发电装机容量可能较大幅度的增加，但仍有一些地区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公司始终注重电力项目的选择，在立足京津唐电网的基础上，在成本优势地区、市场优势地区和政策优势地区开发新的电力项目，并在控制成本、确保效益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水力发电在装机容量的比例，从而降低燃料供应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大唐神头、大唐连城、大唐托克托三期和大唐红河发电项目均为坑口电站，具有成本优势；大唐神头发电项目、大唐托克托三期发电项目和大唐红河发电项目均为“西电东送”项目，具备政策优势；大唐潮州供应电力需求旺盛的广东电网，处于市场优势地区。大唐彭水为水力发电项目，符合公司“水火并举”的发展战略。

（四）项目合作方的风险

本公司拟投资项目都是与其它公司共同投资，这种方式能够分散投资风险，并实现了较快扩张。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均较为顺利，但是不排除合作方今后可能发生的违约，产生争议或合作不协调对项目进展带来的一定影响，从而直接影响项目顺利投产和发挥效益。

在投资项目方面，公司力争控股，从而减少由于项目合作方发生问题对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公司均进行了认真的调查，最终选择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的公司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同时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项目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合作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可转换债券转股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风险

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发行了 15,380 万美元境外可转换债券，该债券将于 2008 年到期，年利率为 0.75%。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按照初始转股价（每股 5.558 港元，并可根据修正条款进行调整）转换为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该部分股份可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已经进入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如果公司的 H 股股价高于转股价，则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将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的 H 股，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增大，从而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持续融资风险

发电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的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有持续的资金需求。国内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动荡或银行的贷款利率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的股价如果由于各种因素而持续低靡也将影响公司在股票市场进行股本融资的能力。

本公司在国内外具有良好的资信，国内多家银行均授予本公司较大的授信额度，这将保证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国际知名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 2003-2005 年连续三年给予公司外债 BBB 的评级，前景展望稳定，标志着公司具有良好的外债信用；本公司目前已在境外上市，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完成，公司将具备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的能力。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来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 2003-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0.51、0.28 和 0.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47、0.23 和 0.2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2005 年，由于本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在建项目，造成货币资金由 2004 年底的 36.72 亿元下降至 2005 年底的 10.29 亿元，应付工程、设备、材料款

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也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但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及时，账龄均在 3 个月内，并且 200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总计 210.3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为 59.78 亿元，经营现金流量稳健，因此能够满足流动性的要求。此外，随着此次发行上市成功和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将减小。

（四）利率上升风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526.1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80.04 亿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57.39 亿元，2006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5.61 亿元。随着公司项目的建设，公司的银行贷款将继续增加。如果银行的贷款利率上升，将增加公司利息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采取包括股权融资、外债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减轻利率上升风险。

（五）向联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风险

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的规定，按照在联营公司大唐彭水、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大坝和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这些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等贷款担保总额共计 8.6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4.80%，如果这些联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公司将可能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上述联营公司均与公司的业务关联度较高，且公司向参股公司派驻了董事和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联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公司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由于向参股公司担保而发生的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名称缩写：	大唐发电
法定代表人：	翟若愚
注册资本：	5,162,849,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
股票上市地及股票代码：	香港联交所（0991） 伦敦证券交易所（DAT）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电话：	010-83582163
传真：	010-835819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tpower.com
电子信箱：	datang@.dtpower.com

(二) 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自 1994 年成立以来，本公司的管理装机容量从 2,850 兆瓦增加至 2005 年底的 13,810 兆瓦，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43%，其中 2003-200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2.98%，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装机容量达到 15,410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达到 12,027 兆瓦。2005 年，本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709.88

亿千瓦时,比2004年增长27.10%。2006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完成发电量413.45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18.58%。目前本公司全资拥有4家运营中的发电厂,并管理23个发电公司或项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服务京津唐电网的管理装机容量占京津唐电网总装机容量的48.94%,是京津唐电网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还在山西、甘肃、云南等地拥有运营电厂,并在云南、浙江、重庆、江苏、广东、福建和内蒙古等地区建设项目或开展新项目的前期工作。目前本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发电公司。

本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1994年12月13日在北京注册成立;1997年3月21日,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43,066.9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1998年5月13日,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本公司正式获准建立一级美国存托凭证计划(ADRs),并获准进行柜台交易;本公司于2003年9月9日在境外发行了15,380万美元于2008年到期的年利率为0.75%的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是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电力企业,也是第一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企业。本公司的业务运营、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过去几年中获得多个金融杂志和机构授予的奖项和荣誉:

- 2005年11月,《欧洲货币》第十届上市公司年度评选结果揭晓,大唐国际被评为2005年度亚洲最佳管理公司之“中国最佳公用事业公司”,在中国公用事业公司中排名第一,在亚洲公司中排名第五
- 2005年4月13日,在《财资》杂志举办的“2004年度亚洲最佳公司治理”颁奖典礼上,大唐国际荣获“2004年度中国最佳公司治理”奖
- 2004年,本公司董事长翟若愚先生荣获“亚洲商业领袖奖”的“年度中国CEO奖”,是中国企业中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领导人,大唐国际因此成为“亚洲商业领袖奖”2001年创立以来首次获奖的中国企业
- 2003年中国年度最佳公司(《银行家》)
- 2003年、2002年中国最佳公司治理(《欧洲货币》)
- 2003年、2002年及2001年中国最佳管理公司(《亚洲金融》)
- 2003年中国上市公司100强、2002年中国上市公司50强(《财富》)
- 2003年、2002年、2001年、2000年、1998年及1997年中国最佳管理公司(《亚洲货币》)

- 2002 年及 2001 年中国最佳公司治理（《资产》）
- 2002 年世界能源企业 250 强（《全球能源商务》）
- 2000 年亚洲 100 强公司（汇丰银行）
- 1999 年亚洲最佳企业（《资产》）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4]106 号文《关于设立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三家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511,258.16 万元，按照净资产的 73%折为股本，计 373,2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38,040.16 万元列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360,410	96.57
北京国际电力	9,606	2.57
河北建投	3,202	0.86
合计	373,218	100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96.57%，其他发起人为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2.57%和 0.86%。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是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天津市电力

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等多个企业组成，采取企业集团模式进行经营管理。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主要经营电网、发电及基建施工、设备制造、科研等业务。供电区域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地区，供电面积 147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1.4 亿人。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主要拥有华北地区的电网资产和部分发电资产。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陡河发电厂、高井热电厂、下花园发电厂、当时正在建设中的张家口发电总厂的 3 号机组和 4 号机组的主要生产系统（包括土地）。

发行人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

根据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咨评字（94）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数	评估数	增值额	增值幅度
资产总额	219,287.91	646,165.78	426,877.87	194.67%
流动资产	40,634.69	47,581.46	6,946.77	17.10%
固定资产	109,513.45	499,637.90	390,124.45	356.23%
其中：电力设备	76,598.67	373,115.21	296,516.54	387.10%
辅助设备	2,453.99	3,520.61	1,066.62	43.46%
房屋建筑物	30,460.79	123,002.08	92,541.29	303.80%
在建工程	69,221.45	71,783.62	2,562.17	3.70%
无形资产		27,162.80	27,162.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162.80	27,162.80	
递延资产	-81.68		81.68	-100.00%
负债总额	123,473.38	134,907.62	11,434.24	9.26%
流动负债	35,161.41	44,263.39	9,101.98	25.89%
长期负债	88,311.97	90,644.23	2,332.26	2.6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814.53	511,258.16	415,443.63	433.59%

（五）在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除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外，其余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仍然经营电网和发电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主要向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在内的华北地区供电。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发电、输配电和供电：发电过程中，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进行电力生产，同时所属电网企业向所属发电企业以及区域内其它发电企业购买电力；输配电过程中，电网企业将直接生产的高压电力通过技术手段降低电压等级，使其适应不同的用户需求；在供电过程中，不同类型的电力将输送至不同类型的终端用户处。

改制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发电业务，其业务流程与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发电过程相同，在此过程中，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的电网企业同时也向发行人购买电力，以用于随后的输配电过程和供电过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经营火力发电业务，本公司的主要服务区域为华北电网下属的京津唐电网，本公司生产的电力主要售予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取得售电收入；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上网服务、燃煤采购及煤灰处理等服务，本公司按照协议向该公司支付费用。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颁布的国函[2003]16 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由中国大唐持有。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人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1997 年成功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生产经营系统，与各股东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以及产供销等方面完全独立运作。

1、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有长期独立开展业务的记录。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

2、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人员独立

本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与股东单位分帐独立。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本公司有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人事聘用制度和任免制度，有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构成了完整的人员管理体系。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处担任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独立运作。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不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具有独立于法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法

人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按照日常经营运作需要设置，不存在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的情形；本公司职能部门与股东的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人员没有相互兼职，管理运作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了财务管理制度并据此规范运作，从而形成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依法纳税。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一）境外上市

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125 号文《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和原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6]35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066.9 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经原外经贸部[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525 号文《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获得了原外经贸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动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360,410	69.81
北京国际电力	9,606	1.86
河北建投	3,202	0.6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43,066.9	27.71
合计	516,284.9	100

（二）股权转让

经原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115 号文《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和原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266 号文《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公司股东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 日以 1.595 元/股的价格向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天津津能转让共 1,775,331,800 股本公司股票，其中转让给北京国际电力 575,732,400 股，转让给河北建投 639,772,400 股，转让给天津津能 559,827,000 股。此次股权变动于 1999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182,876.82	35.43
北京国际电力	67,179.24	13.01
河北建投	67,179.24	13.01
天津津能	55,982.7	10.8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43,066.9	27.71
合计	516,284.9	100

（三）股权划转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颁布的国函[2003]16 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由中国大唐持有，划转后，中国大唐持有本公司 35.43%的股份。此次股权变动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大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4 年 11 月 1 日，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04]993 号文《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中国大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家股，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和天津津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04 年，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为京能集团，北京国际电力所持大唐国际股份转为由京能集团持有。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大唐	182,876.82	35.43
京能集团	67,179.24	13.01
河北建投	67,179.24	13.01
天津津能	55,982.7	10.8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43,066.9	27.71
合计	516,284.9	100

（四）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原国家计委计外资[2003]243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2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在境外发行了 15,380 万美元于 2008 年到期的年利率为 0.75%的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a）发行：债券本金额最多达 1.538 亿美元。

（b）发行价：债券本金的 100%。

（c）利息：债券将由完成日期（包括该日）起，按年利率 0.75%计息，由 2004 年 3 月 9 日起计，每半年期末以等额分期于每年 3 月 9 日及 9 月 9 日支付。

（d）转换权：除条款及条件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由 2003 年 10 月 20 日起直至最后到期日前第 7 日（包括首尾两天）营业时间结束为止随时将债券转换为 H 股。

（e）换股价：换股时将予发行的 H 股的初始换股价为每股 H 股 5.558 港元。换股价将按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方式调整。

在以下情况下，将按照相应的具体条款及条件调整换股价。

- i. 将股份分拆、合并及重新分类
- ii. 免费分派及红股发行
- iii. 以股代息
- iv. 向股东授出配股

- v. 向公司股份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
- vi. 向股东发行股本有关证券或可认购该等证券的权利或认股权证
- vii. 向股东作出的其它分派
- viii. 发行可转换证券或可交换证券予股东以外人士或行使认股权证
- ix. 发行其他股份
- x. 发行股本相关证券
- xi. 发行证券
- xii. 修改权利
- xiii. 全面收购要约

(f) 到期：除早前于条款及条件所述的情况下已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外，债券将于最后到期日以本金额赎回。

(g) 本公司选择赎回：倘(a)H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不迟于赎回通知公布之日前 5 天）每日的收市价至少为当时有效转股价的 130%，而 H 股按于连续 20 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不迟于赎回通知公布之日前 5 天）的当时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每日收市价至少为按固定汇率 7.799 港元=1.00 美元的汇率折算为美元的当时有效的当时有效换股价的 130%；或(b)债券本金额中至少有 90%已转换、赎回或购买及注销，本公司可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或之后但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之前按本金额连同直至赎回日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但非一部分债券。

(h) 债券持有人选择赎回：债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a)于 2006 年 9 月 9 日按其本金额赎回其债券；及(b)在有关时间发生后，随时按其本金额连同有关事件提前售回日期的应计利息赎回其债券。

(i) 税项赎回及债券持有人的税务选择权：倘若本公司变成有责任须支付任何新额外款项，并且即使采取合理措施亦不能避免支付该笔新额外款项时，则本公司可发出通知按债券的本金额连同截至指定赎回日期止的应计利息赎回债券。收到有关通知后，债券持有人可选择不让本公司赎回其债券，而在这种情况下，该名持有人将无权收取任何新额外款项支付。

(j) 形式：债券将以记名方式按面额 1,000 美元发行。债券将以一张总额证书代表实益权益，并将以结算系统及欧洲结算的代理人的名义登记，且将于

完成日期或该日前后存放于结算系统及欧洲结算的共同保管人处以便代为存管。

(k) 地位：债券将构成本公司直接、无条件、无抵押及非后偿的债务，并将与本公司一切其他尚未偿还、直接、无条件、无抵押及非后偿的债务（不论现在及将来性质）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权益，本身并无分先后次序或优先等级。然而，倘本公司无力偿债，其追讨权则只限于适用法律的强制性条文所准许的范围内。

(l) 债券上市及买卖：本公司已申请将债券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会根据英国上市管理局上市规则的互相确认程序，申请将债券列入英国上市管理局的正式上市名单，及申请将该等债券纳入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作为上市证券买卖。本公司将不会申请将债券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m) H 股上市及买卖：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并纳入英国上市管理局的正式上市名单，且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作为上市证券买卖。本公司将申请换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纳入英国上市管理局的正式上市名单，并申请将这些换股股份纳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作为上市证券买卖。

根据可转换债券条款(e)的第vii种情况，在2003到2007年期间，如果公司的每股派息分别超过0.138元、0.159元、0.183元、0.210元和0.241元，公司将依据特定计算公式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本公司2003年至2005年度每股派息均超过上述水平，2006年7月12日本公司发布公告，宣布本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5.3港元。

四、股东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进行了检查验证，并于1994年11月出具了验资报告。

2、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的验资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发行 H 股募集的资金之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验资报告》。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包括前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拥有的陡河发电厂、高井热电厂、下花园发电厂和张家口发电总厂的 3 号机和由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和河北建投共同建设张家口发电总厂 4 号机，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199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中咨评字(94)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已经经过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4)388 号文《对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

中国地产咨询中心对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拟投入本公司的位于唐山市的陡河发电厂、北京市石景山区的高井热电厂、张家口市的下花园发电厂及张家口发电厂 3、4 号机组使用的总面积 1,372,646.16 平方米的生产性及相应经营、管理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1994]国土[评]字第 00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总地价为 27,162.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批[1994]45 号文《关于对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项目土地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土地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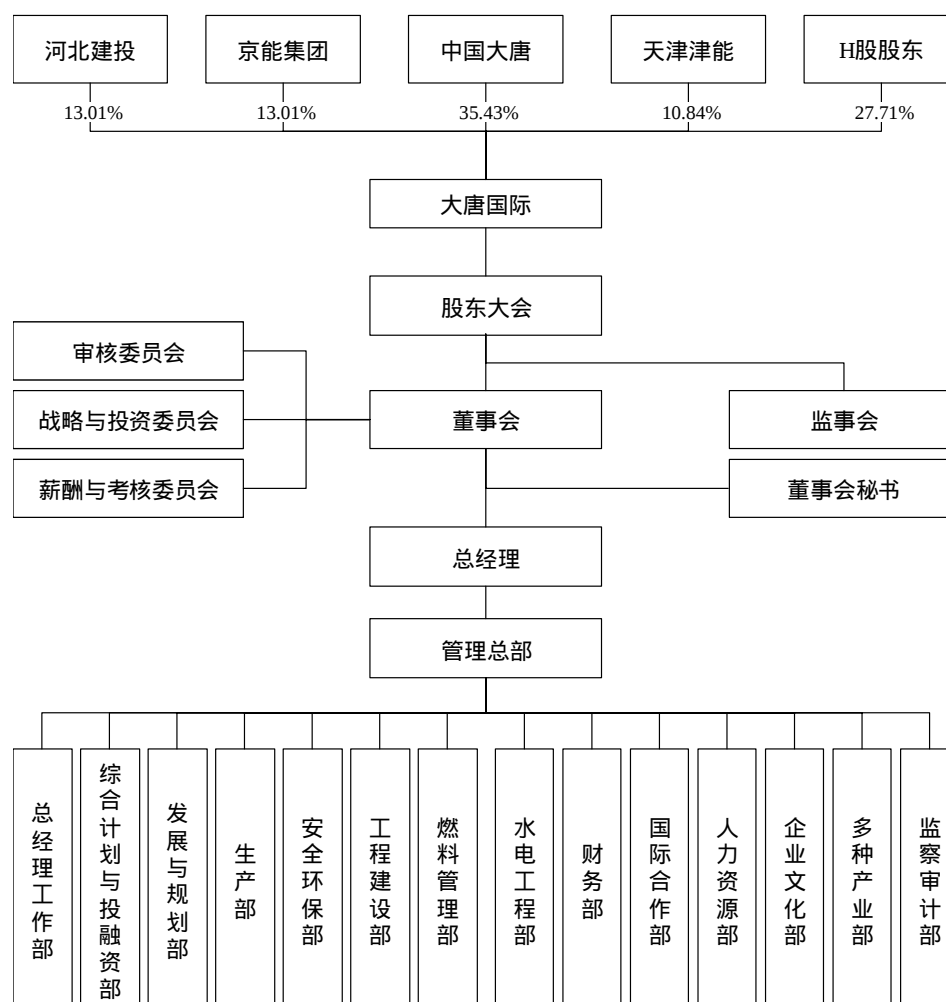
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11,258.16 万元，将净资产的 73%折为实收股本入股，计 373,218 万元。其余 138,040.16 万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1) 审核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2)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本部共设总经理工作部等十四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总经理工作部：负责公司接待、大型会议、公文、机要文件、信息披露、信访、法律事务、交通安全、消防保卫，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事务工作，公司本部行政、生活后勤等管理工作；

（2）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负责公司投资融资规划和计划、资金计划、生产计划、综合统计、市场营销、小型基建管理、经济责任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事务管理；

（3）发展与规划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项目前期、项目开发、资产收购与兼并及重组、信息化管理；

（4）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调度及运行、节能和可靠性、生产培训、生产准备、设备技术管理、检修管理、生产资金、生产物资、科技及更改项目。负责燃料计划、合同、价格审核、调运、储存、汽运、燃料质量管理、协调相关单位及部门；

（5）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监督、安全管理、事故分析及反事故措施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及工程环保的立项，同时是公司生产设备、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归口部门；

（6）工程建设部：负责公司大型基建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是工程初步可研、可研的设计，工程资金、概算、预算、进度、质量、基建过程安全监督，设备选型、招标及物资采购等管理工作；

（7）燃料管理部：负责公司电煤在生产、经营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主要负责燃料管理制度的实施；燃料战略研究；年度燃料订货；采购成本的核定、考核；协调煤炭的催交、催追；盘煤工作的管理；新建电厂与电煤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以及对燃煤品种和燃料系统的设计审查。

（8）水电工程部：负责公司水电生产以外的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负责项目可研的设计招标，可研和初设的审查，配合初可研审查和可研报告的审批；负责重大技术方案的论证和基建过程中有关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的审批来负责工程概预算和资金协调管理，配合工程决算，控制工程造价；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和基建过程的安全监督；负责设备选型、设备招标和物资采购管理；负责施工招标管理。

(9) 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资产、成本、收入、利润、税务、结算、会计核算及电算化等管理工作；

(10) 国际合作部：负责证券动态信息搜集、分析、研究，负责公司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证券融资方案的研究、制订和实施，负责证券推介及投资者关系、外事及国际合作等管理工作；

(11)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所属电厂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力、员工培训、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保险以及公司本部人事管理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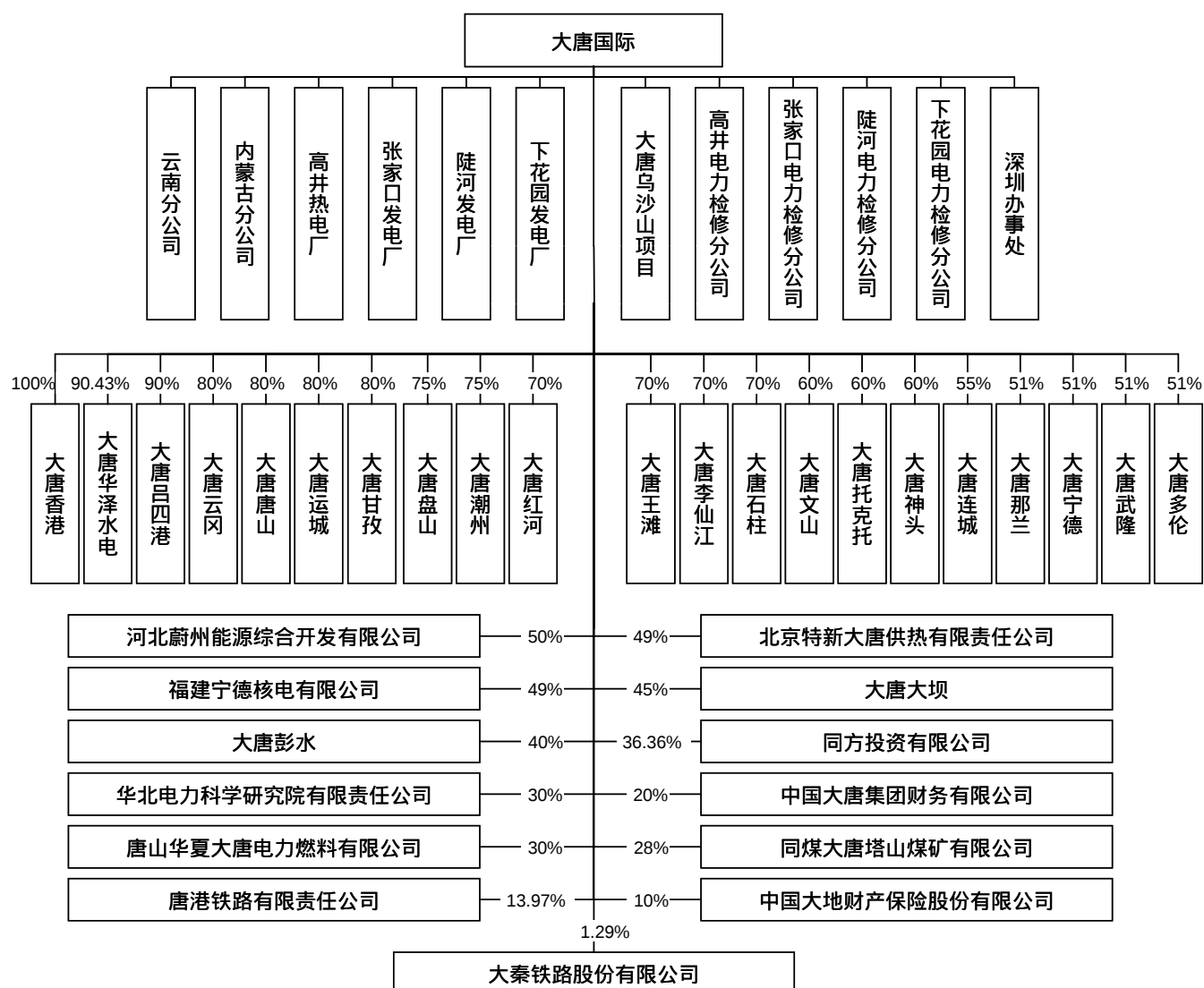
(12) 企业文化部（思想政治工作部）：负责公司日常党建、政治、工会、青年等工作的管理以及稳定工作，履行纪检办公室职能，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3) 多种产业部：负责公司多种产业项目开发的可研、方案制定及实施，负责多经公司管理，归口管理多种经营的行业管理；

(14) 监察审计部：负责履行公司审计、监察职能。

从各职能部门设立以来的运行情况看，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及相互协调较好，符合公司运作的实际需求。

4、发行人下属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本公司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时，对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1、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盘山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6 日，住所为天津蓟县，注册资本为 8.31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洪明，主要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本公司持有大唐盘山 75%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盘山总资产为 32.90 亿元，净资产为 12.32 亿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0.25 亿元，净利润为 3.24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盘山总资产为 32.59 亿元，净资产为 11.29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9.5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2 亿元。

2、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托克托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托电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16.14 亿元，法定代表人魏远，主要经营电力生产，兼营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本公司持有大唐托克托 60%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托克托总资产为 124.17 亿元，净资产为 31.47 亿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7.82 亿元，净利润为 12.93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托克托总资产为 122.87 亿元，净资产为 28.12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5.35 亿元，净利润为 7.64 亿元。

3、河北大唐国际华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华泽水电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住所为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新丰北路 230 号，注册资本为 5,916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清政，主要经营水力发电生产及开发等业务。本公司持有大唐华泽水电 90.43%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华泽水电总资产为 1.85 亿元，净资产为 6,906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华泽水电总资产为 1.87 亿元，净资产为 6,903 万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18 万元，净利润为 -3 万元。

4、山西大唐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神头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住所为朔州市神头镇，注册资本为 7.49 亿元，法定代表人魏远，主要经营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运营、电力生产及销售业务。本公司持有大唐神头 60%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神头总资产为 42.74 亿元，净资产为 8.15 亿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19 亿元，净利润为 6,673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神头总资产为 43.16 亿元，净资产为 8.71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26 亿元，净利润为 5,588 万元。

5、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云冈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住所为大同市老平旺街，注册资本为 2.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于立滨，主要经营热力、电力生产销售，热力及电力的原材料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本公司持有大唐云冈 80%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云冈总资产为 14.30 亿元，净资产为 2.74 亿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91 亿元，净利润为 1,825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云冈总资产为 12.94 亿元，净资产为 2.68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97 亿元，净利润为 888 万元。

6、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红河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住所为云南省开远市，注册资本为 1.09 亿元，法定代表人邱陵，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本公司持有大唐红河 70%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红河总资产为 17.90 亿元，净资产为 1.09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红河总资产为 22.07 亿元，净资产为 3.83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916 万元，净利润为-1,200 万元。

7、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连城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为永登县河桥镇，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陵，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本公司持有大唐连城 55%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连城总资产为 19.60 亿元，净资产为 3.14 亿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56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大唐连城总资产为 18.35 亿元，净资产为 3.11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26 亿元，净利润为 2,952 万元。

8、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唐山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住所为路北区滨河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3.8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宪周，主要经营火力发电和热力生产等。本公司持有大唐唐山 80%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唐山总资产为 21.02 亿元，净资产为 5.40 亿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7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唐山总资产为 20.61 亿元，净资产为 4.79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64 亿元，净利润为 6,470 万元。

9、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那兰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住所为云南省金平县，注册资本为 2,847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毅，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水力发电厂，销售电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持有大唐那兰 51%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那兰总资产为 6.79 亿元，净资产为 2,848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那兰总资产为 7.54 亿元，净资产为 7,671 万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478 万元，净利润为 -1,005 万元。

10、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李仙江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住所为云南省思茅市翠云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毅，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建设、经营水力发电厂，销售电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持有大唐李仙江 70%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李仙江总资产为 28.37 亿元，净资产为 9,8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李仙江总资产为 37.28 亿元，净资产为 1.42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李仙江未投入运行。

11、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潮州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新桥东路新和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远，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本公司持有大唐潮州 75%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潮州总资产为 37.21 亿元，净资产为 1.5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潮州总资产为 50.33 亿元，净资产为 1.08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105 万元，净利润为-4,187 万元。

12、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宁德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72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远，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建材、机电设备及粉煤灰综合利用（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持有大唐宁德 51%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宁德总资产为 38.64 亿元，净资产为 2.50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宁德总资产为 52.99 亿元，净资产为 3.11 亿元，未投入运行。

13、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运城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住所为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远，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本公司持有大唐运城 80%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运城总资产为 5.59 亿元，净资产为 8,17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运城总资产为 9.29 亿元，净资产为 1.39 亿元，未投入运行。

14、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吕四港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住所江苏省启东市秦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立志，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本公司持有大唐吕四港 90%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吕四港总资产为 7.49 亿元，净资产为 1.24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吕四港总资产为 7.42 亿元，净资产为 1.32 亿元，未投入运行。

大唐吕四港电厂是江苏省“十一五”规划中拟开工建设的电厂项目，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通过围海造地建厂，围海造地工程已取得国家海洋局同意用海的批复及国土资源部同意用地的预审意见，围海造地工程已经完工，形成陆域面积 5605 亩。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上述围海造地所形成的在建工程。

15、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武隆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住所为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路 20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立志，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与销售（限销售重庆市电力公司电网），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等。本公司持有大唐武隆 51%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武隆总资产为 1.75 亿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武隆总资产为 3.47 亿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未投入运行。

16、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文山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云南省文山州，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远，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水利发电。本公司持有大唐文山 60%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文山总资产为 1.03 亿元，净资产为 6,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文山总资产为 2.66 亿元，净资产为 6,000 万元，未投入运行。

17、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香港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魏远，注册资本为 2,351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自营设备进口代理，国内外电力市场信息咨询、投融资及股票回购的联系与沟通等。本公司持有大唐香港 100% 的股份。

2005 年底大唐香港总资产为 2,257 万港元，净资产为 2,257 万港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香港总资产为 2,366 万元，净资产为 2,366 万元，2006 上半年净利润为 43 万元。

18、河北大唐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王滩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安洪光，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和电力技术咨询等。本公司持有大唐王滩 70% 的股份。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王滩总资产为 47.08 亿元，净资产为 3.21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97 亿元，净利润为 -1.29 亿元。

19、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石柱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刘立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等。本公司持有大唐石柱 70%的股份。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石柱总资产为 1,283 万元，净资产为 1,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石柱未投入运行。

20、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多伦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刘立志，注册资本为 2,852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供水、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等。本公司持有大唐多伦 51%的股份。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多伦总资产为 1.41 亿元，净资产为 2,559 万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93 万元。

21、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甘孜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刘立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等。本公司持有大唐甘孜 80%的股份。

（三）公司合营的基本情况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时，对其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住所为河北省蔚县蔚州镇胜利路 206 号，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小平，经营范围为煤炭开发和经营、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铁路建设、运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余 50%的股权。

2005 年底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 亿元，净资产为 1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7 亿元，净资产为 1.91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302 万元，净利润为 -948 万元。

（四）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彭水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立志，主要从事水力生产、销售业务。本公司持有大唐彭水 40% 的股权，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大唐彭水 12% 的股权。

2005 年底大唐彭水总资产为 30.68 亿元，净资产为 3.49 亿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彭水总资产为 38.22 亿元，净资产为 4.48 亿元（未经审计），未投入运行。

2、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大坝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陵，主要从事电厂筹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本公司持有大唐大坝 45% 的股权，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 20%。

2005 年底大唐大坝总资产为 2.33 亿元，净资产为 4,000 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大坝总资产为 3.17 亿元，净资产为 4,000 万元（未经审计），未投入运行。

3、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殷琼，主要从事电力技术服务业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4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2005 年底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68 亿元，净资产为 2.27 亿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37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4 亿元，净资产为 2.28 亿元，200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8,573 万元，净利润 522 万元（未经审计）。

4、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728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明，主要从事供热系统建设经营，供热设备安装、检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8.49 亿元，净资产为 1.66 亿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287 万元，净利润-2,807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38 亿元，净资产为 1.32 亿元，200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3,208 万元，净利润-3,329 万元（未经审计）。

5、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法定代表人陆致成，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管理业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6.36% 的股权，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36%，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股 18.18%，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6.73 亿元，净资产为 5.73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816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94 亿元，净资产为 5.79 亿元，2006 上半年净利润为 609 万元（未经审计）。

6、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贾海棠，主要从事煤矿及选煤厂筹建。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28% 的股权，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17.65 亿元，净资产为 3.91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39 亿元，净资产为 3.87 亿元，2006 上半年净利润为 61 万元（未经审计）。

7、唐山华夏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唐山华夏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住所为唐山市新华西道 112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配胜，经营范围为煤炭采购、加工，销售公司产品。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河北省唐山市滦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70%。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2,747 万元，净资产为 2,320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7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15 万元，净资产为 2,348 万元，200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340 万元，净利润为 28 万元（未经审计）。

8、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根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由中国大唐和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国大唐成员单位通过收购方式共同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已完成出资注册工作，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下列业务：

-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 从事同业拆借；
- (11) 国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向国家行业监管机构申请批准后从事下列业务：

- (1)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2)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3)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4) 有价证券投资；
- (5)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管理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三会和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运作。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34.93 亿元，净资产为 4.69 亿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02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00 亿元，净资产为 5.10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880 万元，净利润为 4,022 万元（未经审计）。

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6 层，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京生，经营范围为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份，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60%，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股 10%，深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北京松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亚洲联合企业有限公司 4.5%，新鸿基地产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3%，香港亚洲保险有限公司 1%，泰国盘谷大众保险有限公司 1%，印度尼西亚中亚保险有限公司 0.5%。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32.17 亿元，净资产为 6.22 亿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8 万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08 亿元，净资产为 6.23 亿元，2006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0.57 亿元，净利润为 39.34 万元（未经审计）。

10、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 14 号，注册资本 1,297,676 万元，法定代表人武汛，经营范围为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输设备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29% 的股权，其他发起人中，太原铁路局持股 72.942%，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1.29%，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持股 1.090%，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90%，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551%，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51%。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378.48 亿元，净资产为 182.36 亿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61 亿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

发区 12 号路东，注册资本 17.18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立明，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3.97% 的股权，北京铁路局持有 19.73% 的股份，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58% 的股份，国投交通公司持有 15.13% 的股份，唐山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13% 的股份，河北建投持有 11.64% 的股份，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持有 5.82% 的股份。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8.73 亿元，净资产为 6.24 亿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2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1.90 亿元，净资产为 17.36 亿元，200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0 万元，净利润为 1,693 万元（未经审计）。

12、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住所为宁德市东侨区邮政大厦 7 楼，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谭建生，经营范围为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0 亿元，净资产为 2.00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未投入运营。

六、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情况

1、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是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天津市电力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等多个企业组成，采取企业集团模式进行经营管理。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主要经营电网、发电及基建施工、设备制造、科研等业务。供电区域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地区，供电面积 147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1.4 亿人。

在发起设立本公司之前，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主要拥有华北地区的电网

资产和部分发电资产，主要从事电网和发电等业务；发起设立本公司之后至 2002 年底中国电力体制改革前，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电网和发电业务；电力体制改革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整体变更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北京国际电力

北京国际电力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是北京市地方投资办电主体。2004 年，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为京能集团。

3、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88.24 亿元，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采取控股、参股、兼并、出售产权、委托贷款的资本运营方式开展投资业务；对企业进行抵押、担保业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能源、交通、通讯、机电轻纺、化工建材、农林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大唐

中国大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53.93777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法定代表人翟若愚，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等。

本次发行前，中国大唐持有本公司的国家股 182,876.82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35.4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唐总装机容量 46,664 兆瓦，其中水电机组 4,315 兆瓦、火电机组 42,194 兆瓦、风电机组 156 兆瓦。

中国大唐过去三年装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如下：

年度	装机容量（兆瓦）	占全国装机容量比例
----	----------	-----------

2005	41,656	8.19%
2004	33,534	7.61%
2003	27,456	7.01%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唐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共计 20,510 兆瓦，其中水电项目 12 个，装机容量为 7,826 兆瓦；火电项目 17 个，装机容量为 12,490 兆瓦；风电项目 4 个，装机容量 194 兆瓦。

中国大唐（含大唐国际）的电厂主要分布在京津唐地区及河北、山西、内蒙、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 17 个省。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唐的总资产为 1,400.02 亿元，净资产为 183.75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4.01 亿元（未经审计）。

2、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88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法定代表人李凤玲，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67,179.24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13.0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的总资产为 348.02 亿元，净资产为 124.19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9.81 亿元（未经审计）。

3、河北建投

本次发行前，河北建投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67,179.24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13.01%。河北建投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建投的总资产为 183.70 亿元，净资产为 142.24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1.38 亿元（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天津津能

本次发行前，天津津能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55,982.7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10.84%。

天津津能是 1991 年成立的国有独资投资机构，注册资本金 41.5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银都大厦，法定代表人佟允上。主营能源资源开发、投资；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物资供销；汽车（不含小轿车）商业（以上范围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津能的总资产为 56.93 亿元，净资产为 54.75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3.52 亿元（经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引起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主要全资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 持股比例(%)
1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00
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68
5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54
6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2.00
7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8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9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1.00
11	大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1.00
12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 持股比例(%)
13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00
14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	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50
18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分公司
19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	分公司

1、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6日，住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工西街3号金雨大厦，注册资本为5.66亿元，法定代表人燕海增，主要经营甘肃地区的电力、热力的生产。中国大唐持有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268,439万元，净利润-2,200万元，所在区域电网为西北电网内部的甘肃电网。

2、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2日，住所为西安市东新街232号，注册资本为19.53亿元，法定代表人高智溥，主要经营陕西地区的电源开发、生产、运营，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中国大唐持有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863,848万元，净利润-14,042万元，所在区域电网为西北电网的陕西电网。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下辖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6,520万元，利润总额325万元，装机容量90兆瓦；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89,399万元，利润总额-31万元；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48,333万元，尚未投入运营。

3、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1日，住所为广西南宁市思贤路38号，注册资本为1.8亿元，法定代表人戴波，主要经营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开发的龙滩水电项目。中国大唐持有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份，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

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1,093,192万元，尚未投入运营，所在区域电网为南方电网的广西电网。

4、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4日，住所为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注册资本为6.75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庆，主要经营广西地区的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中国大唐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3.68%的股份，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44%的股份、A股流通股股东持有26.88%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264,388万元，利润总额33,112万元，装机容量2,773兆瓦，所在区域电网为南方电网的广西电网。

5、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22日，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308号，注册资本为7.12亿元，法定代表人刘顺达，主要经营湖南地区的电力生产。中国大唐持有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3.54%的股份，工行湖南信托投资公司持有5.55%的股份、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7%的股份，中国湖南国际技术合作煤炭公司持有1.85%的股份，湖南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1.92%的股份、A股流通股股东持有43.44%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888,505万元，利润总额-18,835万元，装机容量1,564兆瓦，所在区域电网为华中电网的湖南电网。

6、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8日，住所为合肥市芜湖路415号，注册资本为4.1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琳，主要经营安徽地区的电力、热力生产。中国大唐持有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2%的股份，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8.12%的股份、安徽康源电热有限公司持有4.18%的股份、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8%的股份、淮南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资产250,385万元，净利润6,952万元，所在区域电网为华东电网的安徽电网。

7、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9日，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51号，注册资本为7.7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欣，主要经营黑龙江地区的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中国大唐持有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555,692万元，净利

润433万元，所在区域电网为东北电网的黑龙江电网。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下辖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24,435万元，利润总额-7,319万元，装机容量250兆瓦；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23,622万元，利润总额为0；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61,072万元，利润总额-12,380万元，装机容量700兆瓦。

8、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30日，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丰顺街，注册资本为6.02亿元，法定代表人简英俊，主要经营吉林地区电力、热力生产。中国大唐持有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624,057万元，净利润为3,315万元，所在区域电网为东北电网的吉林电网。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下辖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大唐辽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唐珥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93,869万元；大唐辽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12,626万元，利润总额-13,338万元，装机容量200兆瓦；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9,856万元，利润总额620万元，装机容量400兆瓦；大唐珥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0,325万元，利润总额-269万元，装机容量200兆瓦。

9、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0日，住所为石家庄富强大街34号，注册资本为6.5亿元，法定代表人颜宇峰，主要经营河北地区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中国大唐持有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276,011万元，净利润8,592万元，所在区域电网为华北电网的河北电网。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下辖大唐沧州发电厂、大唐马头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大唐沧州发电厂总资产28,437万元，利润总额-2,585万元，装机容量50兆瓦；大唐马头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9,757万元，利润总额5,210万元，装机容量200兆瓦；大唐保定华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99,293万元，利润总额-5,049万元，装机容量250兆

瓦。

10、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3月6日，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北口综合楼，注册资本为4.74亿元，法定代表人朱明昆，主要经营对水利、电力企业的投资，电力成套设备、水利成套设备和备品配件的销售。中国大唐持有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71%的股份，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持有18.71%的股份、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6.34%的股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4.23%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435,460万元，净利润5,678万元。

11、大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0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路1号，注册资本为0.39亿元，法定代表人朱明昆，主要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中国大唐持有大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份，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持有23%的股份、欣正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10%的股份、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份、托克托电力同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无锡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28,088万元，净利润1,741万元。

12、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工业开发区028号，注册资本为0.3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琳，主要经营发电燃料的加工、销售、运输和仓储。中国大唐持有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7,592万元，净利润119万元。

13、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0日，住所为太原市平阳路西一巷19号，注册资本为3.93亿美元，法定代表人翟若愚，主要经营发电、售电、建设经营阳城电厂及与电力生产过程相关的综合利用。中国大唐持有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9%的股份，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持有20%的股份、山西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6%的股份、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10%的股份、美国AES持有25%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66,263万元，净利润42,358万元。

14、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3日，住所为邳州市运河镇徐塘村，注册资本为4.71亿元，法定代表人吴静，主要经营江苏徐塘电厂电力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中国大唐持有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份，江苏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份、江苏邳州市地方电力公司持有5%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44,762万元，净利润4,354万元，所在区域电网为华东电网的江苏电网。

15、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3日，住所为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骏龙家居广场（红城商厦），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永生，主要经营风力发电，风力资源开发投资。中国大唐持有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4,219万元，净利润-363万元，所在区域电网为东北电网的蒙东电网。

16、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1日，住所为漳浦县绥安镇朝阳路河尾新村，注册资本为0.7亿元，法定代表人潘松林，主要经营福建漳州地区电力生产、销售。中国大唐持有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0,083万元，尚未投入运营，所在区域电网为华东电网的福建电网。

17、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情况见本节“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

18、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8日，住所为长沙市五华酒店第10楼至第12楼，负责人为魏远，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在湖南省内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协助集团公司完成与湖南省内电网公司、地方有关部门在工程建设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在湖南省内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电量、电费、燃料采购价格及运输等的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所在区域电网为华中电网的湖南电网。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下辖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00,031万元，净利润221万元；大唐衡阳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总资产8,479万元，净利润110万元；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00,852万元，净利润-3,969万元。

19、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住所为郑州市紫荆山路61号邮政大厦，负责人为寇炳恩，主要经营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所在区域电网为华中电网的河南电网。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下辖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淮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唐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20,026万元；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68,431万元，净利润-7,274万元；大唐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53,660万元，净利润7,599万元；大唐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82,313万元，净利润-9,145万元；大唐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25,184万元，净利润1,853万元；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20,112万元，净利润-11,499万元；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28,120万元，净利润-4,423万元；大唐淮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5,852万元，净利润-493万元；大唐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50,363万元，净利润2,531万元。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 50,000 万股，其中向公众公开发行 302,968,320 股，向中国大唐战略配售 150,852,380 股，向天津津能战略配售 46,179,300 股。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增加股数 (股)	发行后		锁定限制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中国大唐	A 股	1,828,768,200	35.43	150,852,380	1,979,620,580	34.96	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京能集团	A 股	671,792,400	13.01	-	671,792,400	11.86	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河北建投	A 股	671,792,400	13.01	-	671,792,400	11.86	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天津津能	A 股	559,827,000	10.84	46,179,300	606,006,300	10.70	注
其他 A 股投资者	A 股	-	-	302,968,320	302,968,320	5.35	-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430,669,000	27.71	-	1,430,669,000	25.26	-
股本合计		5,162,849,000	100	500,000,000	5,662,849,000	100	-

注：天津津能原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在战略配售中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大唐	182,876.82（SS）	35.43
京能集团	67,179.24（SLS）	13.01
河北建投	67,179.24（SLS）	13.01
天津津能	55,982.7（SLS）	10.8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43,066.9（HS）	27.71
合计	516,284.9	100

注：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家股股东。SLS是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HS是H share缩写，表示其为境外（香港）上市外资股。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在本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

（四）发行人股份的性质和依据

根据2004年11月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04]993号文《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大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家股，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和天津津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本公司外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共计143,066.9万股。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06年6月30日，共有291户境外投资者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和相互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职工9,975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	8,813	88.35
管理	679	6.81
后勤服务	114	1.14
其他	369	3.70
合计	9,975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74	0.74
本科	2,007	20.12
专科	2,181	21.86
中专技校高中	4,120	41.30
初中及以下	1,593	15.97
合计	9,97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5 岁及以上	306	3.07
50-54 岁	871	8.73
40-49 岁	3,300	33.08
30-39 岁	3,861	38.71
30 岁以下	1,637	16.41
合计	9,975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规定及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情况确定员工的薪酬。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等。公司及所属单位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帐户。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等的重要承诺及

其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国大唐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具体请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对本次发行中向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战略配售的股份，中国大唐和天津津能承诺：自大唐国际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战略配售中获配的股份，也不由大唐国际收购该等股份。

中国大唐承诺：自大唐国际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大唐国际的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大唐国际收购该等股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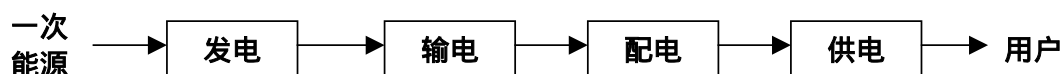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自 1994 年成立以来，本公司的管理装机容量从 2,850 兆瓦增加至 2005 年底的 13,810 兆瓦，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43%，其中 2003-200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2.98%。2005 年，本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709.88 亿千瓦时，比 2004 年增长 27.10%；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413.45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8%。目前本公司全资拥有 4 家运营中的发电厂，并管理 23 个发电公司或项目。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装机容量达到 15,410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达到 12,027 兆瓦。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览

电力工业是生产和输送电能（包括热能）的工业，可以分为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四个基本环节。电能不能储存的特点决定了发、输、配、供在瞬间完成，是一个有机联系，紧密配合的整体。

电力工业产业链



- 发电是将一次能源通过生产设备转换为电能的过程。可用于发电的一次能源主要有煤、石油、天然气、水和核能；
- 输电是将发电厂生产的电能经过升压，通过高压输电线路进行传输的过程；
- 配电是将高压输电线路上的电能降压后分配至不同电压等级用户的过

程；

- 供电又称售电，是最终将电能供应和出售给用户的过程。

（二）行业监管

1、电力体制改革及其影响

1998年以前，我国电力行业长期实行计划经济模式下的管理体制，由原电力工业部履行电力行业管理者的全部职能，统一制定电力政策，管理全国的电力生产；1997年，以国务院国发[1996]48号文件、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和原电力部撤销为标志，电力行业行政管理职能交由国家经贸委和各地方政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行使，中央国有电力资产的管理和经营职能由国家电力公司行使并试行企业化运作，电力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交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行业初步搭建了“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和服务”的体制框架。

长期以来，我国电力行业采取了发、输、配、供电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在电力市场供求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之后，电力垄断经营的体制性缺陷日益明显，旧的管理体制已不适应电力行业发展的要求。为了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竞争能力，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势在必行。

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我国的电力行业体制发生了深刻变革。此次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电力体制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积极稳妥、配套推进的原则，有步骤、分阶段完成改革任务。“十五”期间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实施厂网分开，重组发电和电网企业；实行竞价上网，建立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和政府监管体系，初步建立竞争、开放的区域电力市场，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制定发电排放的环保折价标准，形成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新机制；开展发电企业向大用户直接供电的试点工作，改变电网企业独家购买电力的格局；继续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的改革。

不断深入推进的电力体制改革对我国电力市场格局和电力行业管理体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新体制将代替垂直一体化的电力垄断经营模式。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划分，被重组为五个大型独立发电集团和两家电网公司。在发电领域，组建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五大独立发电企业。这五大集团均控制了30,000兆瓦以上的发电装机容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竞争；在电网领域，组建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两大电网公司，其中国家电网公司拥有及管理五个区域电网公司，即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北电网公司，这些区域电网公司又各自拥有并经营跨省高压输电网和省内地方输配电网；南方电网公司拥有及管理广东、贵州、云南、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跨省高压输电网和地方输配电网。目前，厂网分开工作已经完成。

第二，新的电价机制将代替过去的单一电量电价。改革将建立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变电价、配电电价和终端销售电价。上网电价由国家制定的容量电价和市场竞价产生的电价组成；输、配电价由政府确定定价原则；销售电价以上述电价为基础形成，建立与上网电价联动的机制，由政府对各环节的价格进行调控和监管。

第三，改变了政府直接控制、行政审批为主的行业管理体制，成立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行业监管。新组建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将依照法律、法规，用法律的、经济的、技术的并辅之以行政的手段对电力市场和电力企业进行监管，履行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的职责。政府主管部门则通过制定能源和电力发展战略、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对电力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利用起调控作用。

电力体制改革将促进整个电力行业的资源重组，使电力行业形成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和竞争主体，促使发电、输电和供电各环节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发电成本，促进电源结构的调整和电网结构的优化，推动我国电力行业的稳定、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2、主要的监管部门

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应服从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

理，但最重要的监管部门为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和国家发改委。

（1）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2）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和各级地方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

3、主要监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法》”）规定了电力行业的监管框架。根据《电力法》的规定，政府鼓励国内外资本投资于电力行业，并对这些投资活动实行监管。

（1）电源项目的审批

2004 年 7 月前，发电能力超过 300 兆瓦的新建电力项目和扩容的电厂，都需要按顺序经过国家发改委的三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工报告。

2004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其中一项重要举措是改革投资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在该决定生效之后，所有新建燃煤电厂均须经过国家发改委的核准，除了国家出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其它新建电力项目，仅需向国家发改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国家发改委对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

（2）电价制定

在《电力法》生效前，电价一般按照国家计划制订，发电厂的大部分发电量按政府制订的国家计划电价出售。《电力法》规定电价应体现对发电成本的合理补偿和合理投资回报，此后电价都需要经过国家发改委和各省物价部门的审

查和批准。

(a) 2001 年 4 月 23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改变了基于发电厂成本和固定收益的定价方法，对于新建的发电厂，上网电价将按同一时期在同一地区建设的同类型的先进发电机组的平均成本为基础计算。

(b) 2003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建立一种规范和透明的电价定价机制。目前，《电价改革方案》的实施细则尚未出台。

(c) 2004 年 4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610 号），要求对于同一地区新投产的同类机组（按水电、火电、核电、风电等分类），原则上按同一价格水平核定上网电价；对安装脱硫环保设施的燃煤电厂，其环保投资、运行成本按社会平均水平计入上网电价。此外，还规范了对于超发电价的管理。

(d) 2004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决定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通知指出：为促进电力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电力企业要消化 30% 的煤价上涨因素，这意味着电力公司可能通过上调上网电价的方式，向最终用户转移 70% 由于电煤涨价而造成的成本上升。

(e) 200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为推进电价改革的实施工作，促进电价机制的根本性改变，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和《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鉴于本公司为独立发电公司，因此《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会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竞价上网前和竞价上网后两个阶段对上网电价进行了规定。竞价上网前，“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除政府招标确定上网电价和新能源发电企业外，同一地区新建设的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实行同一价格，并事先向社会公布。原来已经定价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逐步统一”。竞价上网后，“参与竞争的发电机组主要实行两

部制上网电价。其中，容量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电量电价由市场竞争形成。容量电价逐步过渡到由市场竞争确定；容量电价以区域电力市场或电力调度交易中心范围内参与竞争的各类发电机组平均投资成本为基础制定；电量电价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从上述规定可以预见，本公司作为拥有成本优势的大型独立发电企业，在竞价上网前后均将在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竞价上网前，新建机组上网电价根据区域平均上网电价确定，固定成本和运营成本越低，新建机组获得的回报水平越高。由于本公司在控制机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新建机组的盈利能力将有可能超过市场平均回报水平，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和经营业绩也将得到提升。

竞价上网后，容量电价用于补偿同一区域新建机组的平均投资成本，而公司将能够凭借出色的基建成本控制能力从容量电价中获益；电量电价基于运营成本由市场竞争形成，本公司较低的运营成本特别是出色的燃料成本控制能力将令公司能够从竞争性的电量电价中获益。

目前，竞价上网试点工作已于东北和华东地区展开，但预计近期不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推行。本公司电厂机组电价均按照《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中竞价上网前电价制定原则核定。

(f) 2005 年 4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华北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在华北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措施，疏导突出的电价矛盾，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水平。其中涉及公司下属电厂的电价调整情况如下：

实施煤电联动，适当调整上网电价。为解决 2004 年 6 月以来煤价上涨对电价的影响，适当提高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含税）提价标准为京津唐电网、山西电网平均每兆瓦时分别提高人民币 24 元和 11 元。

取消超发电价。京津唐电网和山西电网取消超发电价，电厂在省（电网）内销售的所有上网电量均执行政府定价水平。

对于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内直送京津唐电网的新投产电厂，其上网电价每兆瓦时分别提高人民币 27 元和 26 元。

(g) 近日，国家发改委再次调整电价，其中涉及公司下属电厂的电价调整情况如下：

- i. 实施煤电联动，适当提高上网电价；
- ii. 投运烟气脱硫设施导致成本增加而提高上网电价；

对于 2006 年之前投产的烟气脱硫设施且尚未在上网电价中考虑脱硫成本的统调燃煤机组，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认后，上网电价每兆瓦时提高人民币 15 元（含税）。

公司未来如果投产新的发电机组，投产后如脱硫设施投入运行，并获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及省级物价部门确认后，将获得每兆瓦时 15 元的脱硫加价。

- iii. 提高新投产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 iv.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内新投产电厂送京津唐电网的上网电价分别提高为 305 元/兆瓦时和 304 元/兆瓦时；
- v. 公司电厂所在的甘肃省电网取消了超发电价。

目前，本公司下属电厂上网电价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产品销售情况”。

（3）电力调度

在我国，除了未接入电网的电厂所发出的电量以外，所有的电量都由电网调度，由电网公司拥有并运营的调度中心管理电力调度。每一个调度中心都必须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用电计划的规定调度电力。用电计划通常重点考虑电网与大用电客户之间的电力供应协议、调度中心与所辖电厂之间的配送协议以及电网之间的并网协议，同时兼顾电网的实际条件来制定。

（4）安全

按照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颁布的《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的规定，电厂应根据所处区域电网的要求维持安全运营。电厂必须在任何导致员工伤亡的严重或重大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相关的地方政府部门报告。

（5）环境保护

我国所有发电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和条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各发电厂还要遵从所在管辖区地方性环保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环保局可能制定更严格的地方标准。企业必须遵守两种标准中较严格者。

此外，1997年12月，包括我国在内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84个缔约方，在日本京都通过了旨在限制相关缔约方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以抑制全球变暖的《京都议定书》，该议定书已于2005年2月16日生效。《京都议定书》提出了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具体限制和削减目标。尽管该议定书在目前阶段并未对我国设定限制和削减目标，但未来有可能对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产生影响。

（三）市场基本情况

1、电力行业竞争状况

电力体制改革前，原国家电力公司拥有大部分的中央电力资产，其余电力资产由其他中央单位、地方电力公司、外资等单位所有，但这些办电主体数量较多，电力资产较为分散，难以与原国家电力公司抗衡。

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后，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发电资产除电网企业保留的抽水蓄能和应急调峰电厂、电网暂保留转让的发电资产和划归辅业的发电资产外，其余发电资产全部重组进入五大发电集团。随着五大发电集团的成立，发电侧的竞争态势将进一步激烈，五大发电集团正在全国范围内大量投建新厂，原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外的办电主体也以电力供求矛盾为契机，加快新电源建设的步伐。随着供求问题的逐渐缓和和电力供应的逐渐过剩，发电侧的竞争将在电力市场中全面展开。

未来将要逐步实行的“竞价上网”将进一步加剧目前发电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目前东北电网和华东电网已经展开了区域竞价上网试点工作，但由于建立区域电力市场，推行竞价上网需要适度的供求关系、规范的市场环境、完善的竞争规则以及严格的监管体系，电力体制改革的最终完成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电力行业将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竞价上网的实施,完成发电侧竞争秩序的建立;建立有效的政府监管体制,促进电网公司逐步实现全国联网,搭建有效、稳定、可靠的竞争平台,规范电力市场运行机制;售电侧逐步从电网公司分离,引入竞争,通过发输配售的完整分离和发电售电竞争格局的真正建立实现整个电力工业的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电力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发电行业主要企业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地方性电力企业、其他中央电力资产、外资电力公司以及四大辅业集团。其中五大发电集团所拥有的装机容量接近全国总装机容量的二分之一,它们分别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进入发电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业准入

新建电源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只有获得了相关的批准,方能开始建设。

(2) 资金壁垒

电力生产经营行业投资规模大,大型火电机组的建设成本一般在每千瓦4,000元左右,水电机组则高于火电机组,建设周期长,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

(3) 技术壁垒

电力生产经营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有很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发电厂是复杂的电力系统中的一个环节,接入和退出均会对系统产生影响,因此必须协调发电商、电网公司、当地政府和用户等多方利益后,才能够使新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

(4) 环保壁垒

火力发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较高,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

4、市场发展与供求状况

我国电力工业经过五十多年的建设,获得了高速发展,为国民经济作出了巨大贡献。我国年发电量从1949年的43.1亿千瓦时增长到2005年的24,747

亿千瓦时，复合年均增长率 12.01%。装机容量从 1949 年的 1,850 兆瓦发展到 2005 年的 500,000 兆瓦，复合年均增长率 10.52%。

尽管发电行业增长迅速，但原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编制的《电力工业“十五”规划》的数据显示，我国人均拥有发电装机只有 0.25 千瓦，人均发电量只有 1,078 千瓦时，均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仅为发达国家的 1/6~1/10。从以上数据来看，我国的发电行业尚有很强的发展潜力。

下表列出了我国所示年份内的装机容量、发电量相关数据：

年度	装机容量		发电量		用电量	
	数量 (MW)	增长率 (%)	数量 (亿 KWh)	增长率 (%)	数量 (亿 KWh)	增长率 (%)
1999	298,768	7.75	12,331	6.52	12,092	6.57
2000	319,321	6.88	13,685	10.98	13,466	11.36
2001	338,487	6.00	14,839	8.43	14,683	9.04
2002	356,571	5.34	16,543	11.47	16,386	11.60
2003	391,408	9.77	19,052	15.18	18,919	15.46
2004	440,700	12.59	21,870	14.79	21,735	14.88
2005	508,410	15.36	24,747	13.16	24,689	13.56

注：装机容量数据来自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可靠性管理中心

伴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中国经济开始了新一轮的强劲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1999 年至 2005 年间，国内 GDP 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9.03%，国内电力消费量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46%。从 2001 年开始电力供求矛盾逐渐突出：2003 年我国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9.77%，远低于电力需求增长速度。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用电需求全面高涨，是造成电力供需紧张的主要因素；高耗能行业快速增长，用电结构重型化，使电力供应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下降，加剧了电力供需紧张局面；持续高温、干旱和来水不足，以及电煤供应不足等原因，增加了随机性缺电；电价机制和电网制约也是其中重要的原因。

2005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对电力需求的增长仍然大于电力增长的速度，电力供求总量仍有缺口，但到 2005 年下半年，全国装机容量有较大

幅度增长，并在 2005 年 12 月突破的装机容量 5 亿千瓦大关，拉闸限电现象有所减少，电力供需形势开始缓解。2005 年全国电力供需经历了一个从非常紧张到较为缓和的过程。一季度，受装机不足、枯水、煤炭供应等因素影响，全国共有 26 个省级电网出现拉闸限电（比 2004 年同期增加 2 个），该数据指标在迎峰度夏期间减少为 20 个，冬季进一步减少为 12 个（同比减少 10 个），拉闸限电次数和损失电量大为减少。

2006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将进一步缓解，有望告别困扰中国三年之久的电荒，但局部地区、局部时段缺电现象依然存在。2006 年，预计全国用电量约 27,400 亿千瓦时，增幅 11% 左右，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2006 年，新增装机约 72,000 兆瓦，比用电增幅预计高 3 个百分点。尽管供需矛盾总体有所缓解，但季节性和时段性电力紧张的局面仍将存在：从季节看，大部分地区用电紧张时段主要集中在夏、冬两季，但福建、云南、广西、湖南、四川、重庆、青海等水电比重大的省区，春季和夏初受水库来水影响较大，因此春季和夏初也将出现局部用电紧张状况；从时段看，电力紧张主要还是反映在夏季空调负荷集中开启时段。

根据“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到 2020 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测算，我国电力需求增长速度将保持 6% 左右，到 201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27,000 亿千瓦时左右，相应的装机容量应达到 600,000 兆瓦左右；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42,000 亿千瓦时左右，相应的装机容量应达到 900,000 兆瓦左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影响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政策实行以来，我国经济显著增长。1978 年至 2003 年，我国的 GDP 年均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4.22%，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05 年，中国的 GDP 总值达到 150,000 亿元。根据我国政府所制定的“十五”计划，2006 年至 2010 年 GDP 平均年增长率可达 7.5%。

我国电力行业增长率自 1980 年以来大致上与经济增长率相似。但自 1999 年起，我国发电量的增长率超过 GDP 的增长，主要是由重工业和高耗电行业的快速增长拉动用电需求，以及人均收入增加使居民用电需求上升所带动。

我国1999-2005年GDP和发电量增长率请见下表：

年份	GDP 增长率 (%)	发电量增长率 (%)
1999	7.1	6.52
2000	8.0	10.98
2001	7.5	8.43
2002	8.0	11.47
2003	9.1	15.18
2004	9.5	14.79
2005	9.9	12.8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及中国国家统计局网页，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可靠性管理中心

2、产业政策

2002 年 6 月，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国家产业技术政策》中明确指出要重点发展洁净煤燃烧发电技术、电站锅炉排放控制技术；火电 600 兆瓦及以上的超临界机组关键技术；大容量、远距离、交直流输电技术；大电网互联安全、稳定运行控制技术。重点发展 500 兆瓦以上大型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加速发展 300 兆瓦级抽水蓄能机组、核电 600-1000 兆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技术和燃气轮机技术。

《电力工业“十五”规划》指出应进一步调整电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重点开发长江中上游及其干支流、红水河、澜沧江中下游、乌江和黄河上游等流域的水电资源，适当建设抽水蓄能电站；优化发展火电，不断优化火电的机组结构、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不断提高大机组和高性能机组的比重，积极推进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发电，以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山西、陕西、内蒙古和西南等能源基地建设矿区、坑口电厂，向东部及沿海缺能地区送电，促进更大范围的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全国联网；适量建设天然气电站，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适量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适当发展核电，逐步实现核电自主设计、制造、建设和运营的目标；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发电，加快以风力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在新疆、内蒙古、东北、华北和东南沿海地区开发规模较大的风力发电场。继续开发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

3、电力体制改革

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厂网分开，竞价

上网”为主要内容的电力体制改革。目前电力体制改革已经迈出实质性的步伐，未来的电力市场竞争趋势已经形成。以市场竞争为基础的电价形成机制也在摸索和成熟中。多方式的竞价上网和电力供给模式，都给电力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挑战，促进电力企业加强投资建设规模和力度，控制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以增强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同时，市场化的改革趋势，会进一步促进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网间电力输送能力的提高，实现全国电力供求均衡的格局，提高整个电力行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激发电力行业的运行活力。

4、一次能源供应

一次能源供应与运输成为制约火电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煤炭供应形势趋紧，国内煤炭销售价格与运输价格持续上升，在未来几年内，仍有可能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火电行业燃料成本受此影响将持续增长。降雨及主要河流的来水情况直接影响着水电站的运行情况，因此水电供应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

5、环保政策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工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逐渐尖锐，火电比例超过 70% 的电力行业面临日益严重的环保压力，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增加了火电企业环保方面的支出，同时，火电企业对原有机组的环保技术改造也将极大的影响火电企业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环保压力将促进电力行业中清洁能源的发展，水电、核电、风电以及新能源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行业技术水平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数据，我国目前以火力发电为主，2003 年我国发电量的 76.2% 以煤炭作为燃料。除煤炭外，相当数量的正在开发的新电源项目利用水、核能或天然气作为能源。

2005 年我国发电量的能源结构情况如下：

能源分类	2005 年	
	发电量 (亿 KWh)	所占比例 (%)
火电	20,180	81.55
水电	3,952	15.97
核电	523	2.11
其它	92	0.37
合计	24,747	100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信息部

随着我国发电行业多年来的持续发展，发电行业技术水平进步很快。目前我国 600 兆瓦火电机组主力设备的技术已经成熟，全国大部分新建火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在 300 兆瓦以上，目前运行的 900 兆瓦的超临界燃煤机组是我国装机容量最大的火电机组。过去十年间，通过国内几大核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行，我国已基本掌握了压水堆型核电站的设计、建造技术。具有世界最大水电装机容量的三峡水力发电机组的投产也标志着我国在水电设计和施工方面已经具有世界领先的技术能力。

尽管近年来我国发电行业的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但我国已经投产的 300 兆瓦及以上机组占火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仅为 40% 左右，同时供电煤耗、线损率与先进国家相比仍然较高。我国洁净煤发电、核电、超临界机组、高压直流输电等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其应用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六）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火力电力行业上游主要为煤炭行业。只有通过煤炭企业供应的燃煤，电厂才能够实现电力供应。电力行业的直接下游为电网公司，通过电网公司的电力供应，电力行业下游还将延伸至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如电解铝和钢铁企业等。

煤炭行业自 2002 年以来发展迅速，其上升周期持续至 2006 年。由于燃料成本通常占据电力企业成本的 50% 左右，近几年煤炭价格的持续上升普遍提高了电力行业的生产成本，导致电力行业利润水平持续下降。

高能耗行业的发展则对电力行业能够起到正面的推动作用，它能够带动电

力需求的持续增长从而增加现有电力企业的发电量以及推动电力投资的持续开展，保证电力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和趋势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装机容量 15,410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 12,027 兆瓦。2003-2005 年公司在全国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度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兆瓦)	占有率 (%)	(亿千瓦时)	占有率 (%)
2005 年	13,810	2.72	709.88	2.87
2004 年	10,410	2.36	558.53	2.55
2003 年	7,810	2.00	411.96	2.16

公司所发电量除大唐云冈供应山西电网、大唐连城供应甘肃电网、大唐那兰供应云南电网外，大唐乌沙山项目供应浙江电网、大唐红河供应云南电网、大唐潮州供应广东电网，其余电厂均供应京津唐电网。公司 2003-2005 年在京津唐电网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2003-2005 年公司在华北电网的市场份额如下表：

年度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兆瓦)	占有率 (%)	(亿千瓦时)	占有率 (%)
2005 年	13,160	14.70	677.04	16.53
2004 年	10,110	19.64	557.3	18.47
2003 年	7,810	17.64	412.0	16.11

2003-2005 年公司在京津唐电网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度	装机容量		发电量	
	(兆瓦)	占有率 (%)	(亿千瓦时)	占有率 (%)
2005 年	12,720	48.9	647.67	49.1
2004 年	9,670	46.6	526.1	46.8
2003 年	7,370	39.4	409.3	41.6

（二）本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本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京津唐电网、山西电网、甘肃电网、浙江电网、云南电网和广东电网。2005 年，本公司送往京津唐电网的电量占本公司上网电量的 91.23%；送往山西和甘肃电网的电量占本公司上网电量的 4.14%和

4.63%。

目前本公司运营中的电厂生产的电力主要供应华北电网内的京津唐电网，华北电网的调度范围包括两市（北京、天津）、二省（河北、山西）和一区（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华北电网包括四个调度区域，分别为京津唐电网、河北南部电网、山西电网和内蒙古西部电网，其中京津唐电网的调度范围包括北京、天津、唐山、张家口、秦皇岛、承德、廊坊。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区域为京津唐电网，本公司目前共有 13 家运营电厂，其中有 10 家电厂（陡河发电厂、张家口发电厂、高井热电厂、下花园发电厂、大唐盘山、大唐托克托、大唐华泽水电、大唐唐山、大唐神头、大唐王滩）所生产的电力均供应京津唐电网，公司与向京津唐电网供电的其它电厂产生竞争，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京能集团等。2005 年，本公司供应京津唐电网的装机容量为 12,720 兆瓦，占京津唐电网装机总容量的 48.94%，供应京津唐发电机组发电量为 647.67 亿千瓦时。

除京津唐电网外，大唐云冈生产的电力供应山西电网。2005 年，供应山西电网的装机容量为 440 兆瓦，发电量为 29.37 亿千瓦时。

2005 年，本公司供应华北电网的装机容量为 13,160 兆瓦，占华北电网总装机容量的 14.70%；供应华北电网发电机组发电量为 677.04 亿千瓦时，占华北电网总发电量的 16.53%。

除华北电网外，以下电厂生产的电力供应其他电网，包括：

大唐连城生产的电力供应甘肃电网，与甘肃电网的发电企业进行竞争。2005 年，本公司供应甘肃电网的装机容量总计为 600 兆瓦，发电量为 32.84 亿千瓦时。

大唐乌沙山项目生产的电力供应浙江电网，与浙江电网的发电企业进行竞争。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供应浙江电网的装机容量总计为 600 兆瓦，发电量为 8.04 亿千瓦时。

大唐那兰、大唐红河生产的电力供应云南电网，与云南电网的发电企业进行竞争。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供应云南电网的装机容量总计为 450 兆瓦，发电量为 2.36 亿千瓦时。

大唐潮州生产的电力供应广东电网，与广东电网的发电企业进行竞争。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供应广东电网的装机容量总计为 600 兆瓦，发电量为 2.44 亿千瓦时。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5 年度火电开工项目初选方案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5]679 号），除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外，京津唐电网、山西电网和甘肃电网中列入初选方案的新建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600 兆瓦、3,600 兆瓦和 1,200 兆瓦，该部分新建机组于 2005-2007 年内建成投产。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装机容量 15,410 兆瓦，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公司通过燃料、设备的统一采购，大大降低了建设成本与运营成本，具备了强大的综合竞争力。

2、多元化优势

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已经逐步跨出区域概念，在东南沿海开发大型火电项目与核电项目，在西南地区开发水电项目，实现了公司电源建设布局的战略调整。

适度发展火电、奠定稳健盈利基础：2006 年上半年，公司共有 1,500 兆瓦火电机组相继投产发电。藉此良好状态，公司将继续适度发展火电项目，为今后盈利的持续增长奠定稳健基础。

大力开发水电、发挥不同资源优势：除已经投入运营的大唐华泽水电、大唐那兰外，公司正在建设大唐李仙江、大唐彭水等水力发电项目，待现有开发的项目建成后，全部水电项目管理装机容量占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的比例将达到 20-25%，公司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积极推进核能、风电，扩宽发电技术领域：除积极发展水火电项目外，公司也稳步开拓核能和风力发电。公司与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参股设立了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规划建设 2 台 1,000 兆瓦级的核电机组。公司也开始进行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工作，务求扩大公司的发电技术

领域。利用新能源、新技术全力推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火电发展为核心，水电、核电、风电均衡发展的格局，多元化优势将保证公司的长期核心竞争力。

3、服务区优势

本公司所发电力主要供应京津唐电网、山西电网和甘肃电网，近年来以上服务区域的经济和电力市场均保持了高速增长。2005 年京津唐电网发电量同比增长 17.4%；山西电网发电量同比增长 20.51%；甘肃电网发电量同比增长约 11.28%。

4、管理团队优势

本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工程师和技术人员队伍。其中大部分高级管理层均拥有多年丰富的发电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已经紧密合作了多年。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及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自 1997 年上市以来，本公司的业务运营、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获得多个由国际性金融杂志和机构授予的奖项和荣誉。

5、成本优势

本公司一直将成本控制作为公司的重要管理手段。

一方面，公司不断通过优化机组更新改造方案，加强机组的维护与检修，降低燃料耗费。

另一方面，公司在建设新机组过程中，提高优化工程设计，对建设过程全方位实施严格的招投标制度，降低工程造价，合理安排工期进度，公司工程建设成本的控制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6、其他优势

（1）融资优势

公司在香港、伦敦上市，除股权融资外，公司还积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海外可转换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满足扩张需求。随着公司在国内融资渠道的开辟，丰富多样的融资手段可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2）控股股东的支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中国大唐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大量电厂项目，从而为本公司提供大量良好的收购机会。

（3）与上游企业建立良好的关系

本公司已经与大型煤炭供应商、运输企业和设备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确保公司的燃煤供应和运输、发电设备的供应。2004 年，本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出资建设塔山煤矿，有效的保证了公司部分生产所需煤炭的供应。

（四）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1、运营机组电源结构单一

公司目前运营机组大部分为火电，电源结构单一，面临较大经营风险以及燃料供应风险。但本公司已经加大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及核能发电方面的投资力度，在控制成本，确保效益的前提下，提高其它电源形式在装机容量中的比例，进一步将电源结构多元化，从而减低燃料供应风险，改善能源效益及提升环保水平。

2、供电区域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供电区域为京津唐电网，任何影响该地区发电的因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巨大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在华北以外的地区投建新电厂，通过增加区域分散程度来降低集中供电风险。

（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装机容量与资产规模与本公司接近的企业，主要包括：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这些公司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项 目	大唐国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权益装机容量（兆瓦）	10,776	23,549	8,196	6,620	4,255

2003 - 2005 年 权益装机容量年均复合 增长率	32.98%	22.33%	13.28%	18.57%	18.90%
占全国总装机容量比例	2.12%	4.63%	1.61%	1.30%	0.84%
毛利率	28.17%	21.77%	24.23%	26.50%	-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50.60	337.06	344.99	347.58	345.25
机组利用小时	6,320	6,248	5,712	-	6,529

注：

- 1、资料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网站，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公司取中国会计准则数据。
- 2、中国电力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因此无可比的毛利率。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大唐国际权益装机容量在 5 家可比公司中位于第二。近几年大唐国际装机容量快速增长，2003 - 200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领先其他可比公司。同时，由于大唐国际单位燃料成本控制较好，虽然供电煤耗略高于同业，但毛利率仍处于较高的水平，机组利用小时数也位居前列。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发电公司，在全国多个主要电网均拥有运营电厂、在建或筹建电厂。

目前本公司在全国各主要电网的项目分布情况如下表：

电网	运营电厂	在建电厂	筹建电厂
华北电网	陡河发电厂	大唐运城	大唐多伦
	张家口发电厂		
	高井热电厂		
	下花园发电厂		
	大唐盘山		
	大唐托克托		
	大唐华泽水电		
	大唐唐山		
	大唐神头		
	大唐云冈		
	大唐王滩		

电网	运营电厂	在建电厂	筹建电厂
西北电网	大唐连城	-	-
华东电网		大唐宁德 大唐乌沙山项目	大唐吕四港
华中电网	-	-	大唐武隆 大唐石柱 大唐甘孜
南方电网	大唐那兰	大唐李仙江 大唐红河 大唐潮州	大唐文山

本公司下属电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运营电厂

本公司共有 4 家全资运营电厂，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电网	种类	装机容量 (MW)
陡河发电厂	河北	京津唐	火电	1,550
高井热电厂	北京	京津唐	热电联产	600
张家口发电厂	河北	京津唐	火电	2,400
下花园发电厂	河北	京津唐	火电	400
合计	-	-	-	4,950

(1) 陡河发电厂

陡河发电厂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附近，为本公司全资拥有。陡河发电厂是火力发电厂，共拥有 2 台 125 兆瓦机组（一号及二号机组）、2 台 250 兆瓦机组（三号及四号机组）和 4 台 200 兆瓦机组（五至八号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550 兆瓦。各台机组于 1975 年至 1987 年间投产，生产的电力通过 14 条 220 千伏输电线送往京津唐电网。陡河发电厂所需的煤大部分来自山西省北部地区的煤矿，经由大秦铁路运至发电厂，约需 10 个小时，其余所需的煤主要由邻近的唐山开滦煤矿供应。

目前陡河发电厂 1-6 号机组执行 359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7-8 号机组执行 374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

陡河发电厂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装机容量 (MW)	1,550	1,550	1,550
总发电量 (亿 KWh)	103.69	104.18	100.21
上网电量 (亿 KWh)	96.76	97.21	93.45
等效可用系数 (%)	95.35	93.05	93.79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年)	6,690	6,721	6,465
供电煤耗 (克/KWh)	362	362	362

(2) 高井热电厂

高井热电厂位于北京市西郊，是一座 600 兆瓦火力发电厂，共拥有 6 台 100 兆瓦发电机组。高井热电厂的机组于 1960 年至 1974 年间开始投产，生产的电力通过 2 条 220 千伏输电线和 9 条 110 千伏输电线送往京津唐电网，高井热电厂生产的热力主要供应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高井热电厂的绝大部分燃料由山西省大同煤矿供应，经丰沙铁路运至发电厂，约需半天时间。

目前高井热电厂 3-6 号机组执行 388.50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 (含税)，其他机组执行 373.50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 (含税)。

高井热电厂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装机容量 (MW)	600	600	600
总发电量 (亿 KWh)	37.74	37.47	36.26
上网电量 (亿 KWh)	33.89	33.95	32.77
等效可用系数 (%)	90.36	93.67	94.13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年)	6,291	6,245	6,043
供电煤耗 (克/KWh)	394	399	401

(3) 张家口发电厂

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的张家口发电厂是一座火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达 2,400 兆瓦，是目前本公司装机容量最大的发电厂。张家口发电厂共拥有 8 台

300 兆瓦的燃煤机组，于 1991 年至 2001 年间开始投产，生产的电力通过 3 条 500 千伏输电线及 3 条 220 千伏输电线，输往京津唐电网。张家口发电厂所需的煤主要由山西省的大同煤矿供应。

张家口 1 号、3 号和 4 号机组执行 359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2 号机组执行 332.5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5-8 号机组执行 349.5 元/兆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

张家口发电厂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装机容量（MW）	2,400	2,400	2,400
总发电量（亿 KWh）	151.24	153.24	139.05
上网电量（亿 KWh）	143.19	145.18	131.56
等效可用系数（%）	94.06	94.39	92.46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年）	6,302	6,385	5,794
供电煤耗（克/KWh）	344	345	346

（4）下花园发电厂

下花园发电厂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内，共拥有 2 台 100 兆瓦机组及 1 台 200 兆瓦机组，总装机容量达 400 兆瓦，各机组于 1982 年至 1988 年开始投产。下花园发电厂生产的电力通过 2 条 220 千伏输电线和 1 条 110 千伏输电线送往京津唐电网。下花园发电厂约 70% 的燃料来自山西省的煤矿，经由京包铁路运往发电厂，约需 3-4 个小时，其余 30% 的煤来自发电厂附近的一个煤矿。

目前下花园执行 359 元/兆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

下花园发电厂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装机容量（MW）	400	400	400
总发电量（亿 KWh）	28.35	27.34	25.52
上网电量（亿 KWh）	26.27	25.54	23.84
等效可用系数（%）	95.49	95.45	89.93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年）	7,087	6,835	6,381

供电煤耗 (克/KWh)	381	381	382
--------------	-----	-----	-----

2、控股运营发电公司

本公司共拥有 9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控股发电公司，详细情况见下表：

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电网	种类	装机容量 (MW)	股权比例 (%)	权益装机容量 (MW)	目前状态	已 (预计) 投产日期
大唐盘山	天津	京津唐	火电	1,200	75	900	投产	2002
大唐托克托	内蒙古	京津唐	火电	3,600	60	2,160	投产	2003/04/05
大唐华泽水电	河北	京津唐	水电	20	90.43	18	投产	2002
大唐云冈	山西	山西	热电联产	440	80	352	投产	2003
大唐唐山	河北	京津唐	热电联产	750	80	600	投产	2004
大唐连城	甘肃	甘肃	火电	600	55	330	投产	2004/05
大唐神头	山西	京津唐	火电	1,000	60	600	投产	2005
大唐王滩	河北	京津唐	火电	1,200	70	840	投产	2005
大唐那兰	云南	云南	水电	150	51	76.5	投产	2005/06

(1) 大唐盘山

大唐盘山的发电厂位于华北主要工业城市天津，拥有及经营 2 台 600 兆瓦的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200 兆瓦。这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2 年 1 月及 2002 年 7 月开始商业营运。大唐盘山生产的电力通过 3 条 500 千伏输电线输往京津唐电网。大唐盘山所需的煤来自内蒙古的准格尔煤矿，经准大及大秦线运送到发电厂，全程约 700 公里。

目前本公司拥有大唐盘山 75% 的股份，其余 25% 的股份为天津津能所持有。

目前大唐盘山执行 340.20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 (含税)。

大唐盘山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装机容量 (MW)	1,200	1,200	1,200
总发电量 (亿 KWh)	78.05	77.67	72.04

上网电量（亿 KWh）	74.10	73.78	68.23
等效可用系数（%）	96.00	95.21	93.94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年）	6,504	6,472	6,003
供电煤耗（克/KWh）	326	333	343

（2）大唐托克托

大唐托克托的发电厂位于距离内蒙古首府呼和浩特东南 70 公里的托克托县的燕山营，是一座火力发电厂。大唐托克托工程总装机容量达 3,600 兆瓦。其中一期工程拥有 2 台 600 兆瓦的机组，并分别于 2003 年 6 月及 7 月开始投入运行；二期工程拥有 2 台 600 兆瓦的机组，并分别于 2004 年 8 月和 10 月开始投入运行；三期工程拥有 2 台 600 兆瓦的机组，并分别于 2005 年 9 月和 11 月开始投入运行。生产的电力均通过 500 千伏输电线送往京津唐电网。大唐托克托所需的煤来自内蒙古的准格尔煤矿，并经一条铁路专用线运送到发电厂，全程约 70 公里。

目前本公司拥有大唐托克托 60%的股权，京能集团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大唐托克托 25%和 15%的股份。

目前大唐托克托执行 304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

大唐托克托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装机容量（MW）	3,600	2,400	1,200
总发电量（亿 KWh）	162.55	104.89	35.93
上网电量（亿 KWh）	153.91	98.94	33.91
等效可用系数（%）	91.18	92.43	95.70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年）	6,239	6,531	3,102
供电煤耗（克/KWh）	344	341	349

（3）大唐华泽水电

大唐华泽水电的发电厂位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拥有 2 台 10 兆瓦的水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0 兆瓦，于 2002 年 1 月开始商业营运。大唐华泽水电标志着本公司参与水力发电的第一步。大唐华泽水电机组利用滦河供应的水源发电，生产的电力通过 1 条 110 千伏输电线输往京津唐电网。

目前本公司拥有大唐华泽水电 90.43%的股份，其余股份由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目前大唐华泽水电执行 950 元/兆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

（4）大唐云冈

大唐云冈的发电厂位于山西省大同市，拥有 2 台 220 兆瓦的热电联产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40 兆瓦，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和 12 月投入运行。大唐云冈生产的所有电力均售予山西省电力公司，生产的所有热能均售予大同热电站。大唐云冈的电力由山西省电力公司调度，并通过山西省电力公司经营的 2 条 220 千伏输电送往山西电网。大唐云冈所需的煤来自约 20 公里外的大同当地煤矿，煤炭由货车运送往发电厂。

本公司持有大唐云冈 80%的股份，其余股份由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

目前大唐云冈执行 281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

大唐云冈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装机容量（MW）	440	440	440
总发电量（亿 KWh）	29.37	31.20	2.69
上网电量（亿 KWh）	27.03	28.83	2.49
等效可用系数（%）	95.66	94.03	89.43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年）	6,676	7,091	6,458
供电煤耗（克/KWh）	363	384	378

（5）大唐唐山

大唐唐山的发电厂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拥有 2 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分别于 2004 年 3 月和 10 月开始营运。此外，大唐唐山还拥有于 2005 年从中国大唐收购的 3 台 50 兆瓦火电机组。

大唐唐山生产的所有电力均输往京津唐电网，生产的所有热能均售予唐山市热力公司。所发电力通过 1 条 220 千伏输电线输往京津唐电网。大唐唐山所需的煤来自约 30 公里外的当地煤矿和约 600 公里外的大同煤矿。

大唐唐山由本公司与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合资组建，本公司持有 80%的股份，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其余股份。

目前大唐唐山两台 300 兆瓦机组执行 346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
3 台 50 兆瓦机组执行 381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

大唐唐山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装机容量（MW）	750	600	——
总发电量（亿 KWh）	46.72	21.12	——
上网电量（亿 KWh）	43.51	20.24	——
等效可用系数（%）	91.84	99.67	——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年）	6,581	6,453	——
供电煤耗（克/KWh）	344	332	——

（6）大唐连城

大唐连城的发电厂位于甘肃省永登县河桥镇，目前拥有 2 台 300 兆瓦火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达 600 兆瓦，项目于 2003 年 8 月开始施工，一号机组已经于 2004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并于 2005 年 2 月 1 日投入商业运行，二号机组已于 2005 年 2 月建成投产。大唐连城生产的全部电力售予甘肃省电力公司，大唐连城的电力由甘肃省电力公司调度，生产的电力通过 220 千伏输电送往甘肃电网。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唐连城提供燃煤，燃煤将由铁路及货车运送。

本公司目前持有大唐连城 55% 权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分别持有大唐连城 25% 和 20% 的股份。

目前大唐连城执行 235.80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

大唐连城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装机容量（MW）	600	300	——
总发电量（亿 KWh）	32.84	1.19	——
上网电量（亿 KWh）	31.11	——	——
等效可用系数（%）	95.21	——	——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年）	5,774	——	——
供电煤耗（克/KWh）	349	——	——

(7) 大唐神头

大唐神头的发电厂位于山西省朔州市神头镇，拥有 2 台 500 兆瓦的机组，总装机容量达 1,000 兆瓦，项目于 2002 年 8 月起开始施工。一号机组已经于 2004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二号机组于 2005 年 6 月建成投产。大唐神头生产的电力通过 500 千伏输电线送往京津唐电网。大唐神头发电所需的燃煤来自平朔采煤区的安家岭露天煤矿，并经铁路运往发电厂。

本公司持有大唐神头 60% 的股权，天津津能持有其余 40% 的股权。

目前大唐神头执行 305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

大唐神头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装机容量（MW）	1,000	500	——
总发电量（亿 KWh）	39.11	——	——
上网电量（亿 KWh）	36.81	——	——
等效可用系数（%）	86.58	——	——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年）	5,520	——	——
供电煤耗（克/KWh）	359	——	——

(8) 大唐王滩

大唐王滩的发电厂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拥有 2 台 600 兆瓦的机组，总装机容量达 1,200 兆瓦。一号、二号机组于 2005 年 12 月建成投产。大唐王滩生产的电力通过 500 千伏输电线送往京津唐电网。大唐王滩投产后，年需燃煤约 350 万吨，发电所需的燃煤来自开滦钱家营、范各庄、吕家坨、东欢坨等煤矿，并经铁路运往发电厂。

本公司持有大唐王滩 70% 的股权，河北建投持有其余 30% 的股权。

目前大唐王滩执行 335.40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

(9) 大唐那兰

大唐那兰的发电机组位于云南省藤条江流域，拥有 3 台 50 兆瓦的水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50 兆瓦，于 2002 年 12 月起开始施工，目前三台机组全部投产。大唐那兰生产的电力售予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电用水来源为藤条河。

本公司持有大唐那兰 51% 权益的股权，金平电力有限责任总公司及北京华科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5% 和 14% 的股权。

目前大唐那兰执行 215 元/兆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

3、控股在建发电公司及项目

本公司目前共有 6 家在建的控股发电公司及项目。其中，大唐乌沙山项目一号机组已经投产，二号机组正在建设中，三、四号机组正在筹建；大唐红河一号机组已经投产，二号机组正在建设中；大唐潮州一号机组已经投产，二号机组正在建设中。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电网	种类	预计装机容量 (MW)	股权比例 (%)	权益装机容量 (MW)	目前状态	预计投产日期
大唐李仙江	云南	云南	水电	1,135	70	794.5	在建	2006
大唐宁德	福建	华东	火电	1,200	51	612	在建	2006
大唐运城	山西	山西	火电	1,200	80	960	在建	2006
				600		600	投产	2006
大唐乌沙山项目	浙江	浙江	火电	600	100	600	在建	2006
				1,200		1,200	筹建	2007
大唐红河	云南	云南	火电	300	70	210	投产	2006
				300		210	在建	2006
大唐潮州	广东	广东	火电	600	75	450	投产	2006
				600		450	在建	2006

（1）大唐李仙江

大唐李仙江的发电厂位于云南省李仙江流域，将由多个水力发电站构成，分别为崖羊山水力发电站、龙马水力发电站、居甫渡水力发电站、土卡河水力发电站等，建成后总装机容量将达 1,135 兆瓦。大唐李仙江已于 2003 年 5 月开始施工，预计机组将于 2006 年至 2007 年陆续投入运营。大唐李仙江生产的电力将会售予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电用水将来自李仙江。

本公司持有大唐李仙江 70% 的股权，北京国电安融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思茅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25% 和 5% 股份。

（2）大唐宁德

大唐宁德位于福建省宁德市，正在建设 2 台 600 兆瓦发电机组。拟以山西晋北烟煤为设计煤种，以内蒙古东胜烟煤为校核煤种。预计生产电力全部供应华东电网。

本公司持有大唐宁德 51%的股权，山西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4%、10%、5%的股份。

（3）大唐运城

大唐运城位于山西运城，正在建设 2 台 600 兆瓦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电厂年需燃煤 336.8 万吨，以霍州煤电集团所属煤矿和洗煤厂供原煤和洗中煤为主，采用铁路运输，以运城地区河津地方矿供煤为辅，采用汽车运输。大唐运城生产的电力预计将全部供应山西电网。

本公司持有大唐运城 80%的股权，山西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余 20%的股份。

（4）大唐乌沙山项目

大唐乌沙山项目位于浙江省，规划建设 4 台 600 兆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电厂投产后，年需燃煤约 510 万吨，来自神华补连塔、活鸡兔煤矿，燃煤经铁路至黄骅港，转海运至电厂专用码头。电厂以 50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目前大唐乌沙山项目由本公司全资拥有，正在筹备成立项目公司。

大唐乌沙山项目一号机组于 2006 年上半年投产，二号机组正在建设中，三、四号正在筹建。

（5）大唐红河

大唐红河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浑水塘，建设两台 300 兆瓦的火力发电机组。大唐红河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批准开工建设，开始商业营运后，电力通过 2 条 220 千伏输电线输送到云南电网，售予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并作为“西电东送”项目的组成部分以“云电送粤”供应广东电网。大唐红河向距离发电厂约 16.5 公里的小龙潭煤矿购买煤炭。

目前本公司持有大唐红河 70%的股权，中国大唐、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和红河卷烟总厂分别持有 10%、10%、5%和 5%股权。

大唐红河一号机组于 2006 年上半年投产，目前执行 270.30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

（6）大唐潮州

大唐潮州位于广东省潮州市，建设两台 600 兆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第一台机组于 2006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大唐潮州燃用神府东胜烟煤以及山西晋

北烟煤，其中以神府东胜烟煤作为设计煤种，以山西晋北烟煤作为校核煤种。生产电力全部供应南方电网。

本公司持有大唐潮州 75%的股权，北京中电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文山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和潮州市兴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2%、8%和 5%的股权。

大唐潮州一号机组于 2006 年上半年投产，目前执行 438.20 元/兆瓦时的上网电价（含税）。

4、控股筹建发电公司

目前本公司共拥有 6 家筹建中的控股发电公司，这些公司均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正在履行正式核准程序，待获国家发改委核准之后将开工建设。其简要情况如下：

（1）大唐吕四港

大唐吕四港位于江苏省启东市，一期计划建设 2 台 600 兆瓦发电机组。预计生产电力全部供应华东电网。本公司持有大唐吕四港 90%的股权，其余 10%的股份为南通众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大唐武隆

大唐武隆位于重庆市，计划筹备、建设及运营乌江水电工程。乌江水电工程位于重庆市乌江干流下游，计划建设银盘水电（600 兆瓦水力发电机组）项目。

本公司持有大唐武隆 51%的股权，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大唐武隆 24.5%和 24.5%的股份。

（3）大唐文山

大唐文山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计划建设马鹿塘水电二期工程规划装机容量为 3×80 兆瓦的水电水力发电机组。

本公司持有大唐文山 60%的股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公司昆明勘测设计院分别持有 25%和 15%的股权。

（4）大唐石柱

大唐石柱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土族自治县境内，计划建设两台 300 兆瓦燃煤发电机组。

本公司持有大唐石柱 70%的股权，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大唐石柱 30%

的股权。

（5）大唐多伦

大唐多伦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拟建设大河口、西山湾水电站，并进一步开发多伦县境内的水利水电资源。

本公司持有大唐多伦 51%的股权，多伦县水电公司持有大唐多伦 49%的股权。

（6）大唐甘孜

大唐甘孜位于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计划筹备、建设及运营长河坝 4×650 兆瓦水电机组及黄金坪 4×200 兆瓦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3,400 兆瓦。大唐甘孜所生产电力将全部供应华中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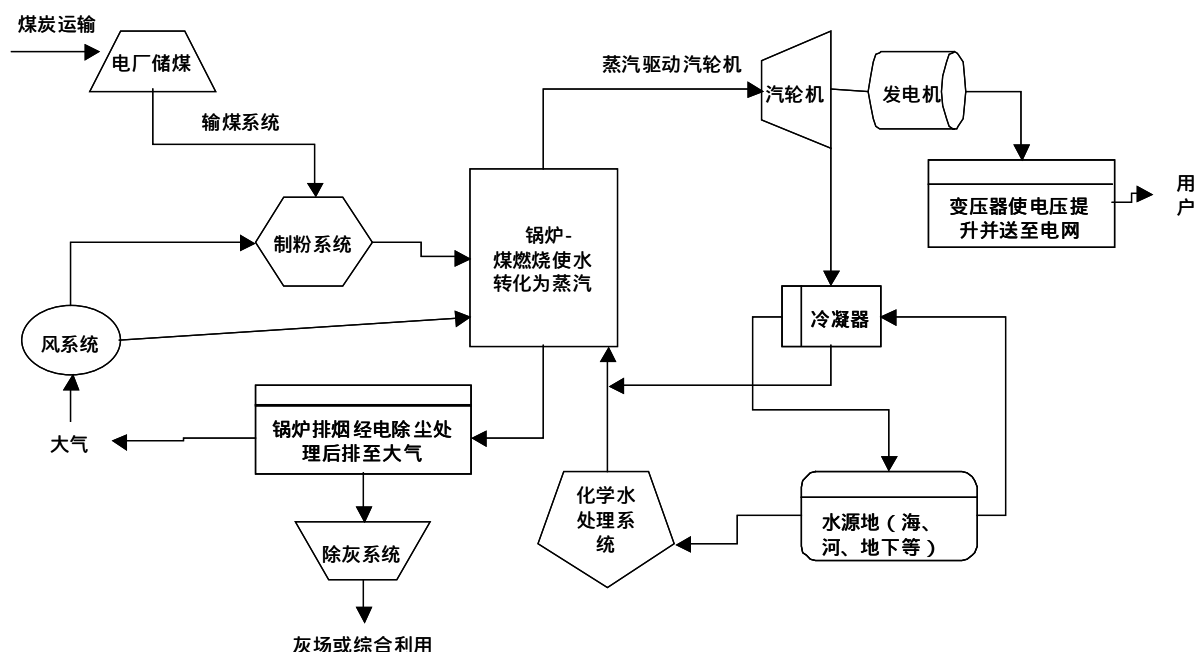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有大唐甘孜 80%的股权，甘孜州甘投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大唐甘孜 20%的股权。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并经营部分水电业务，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1、火力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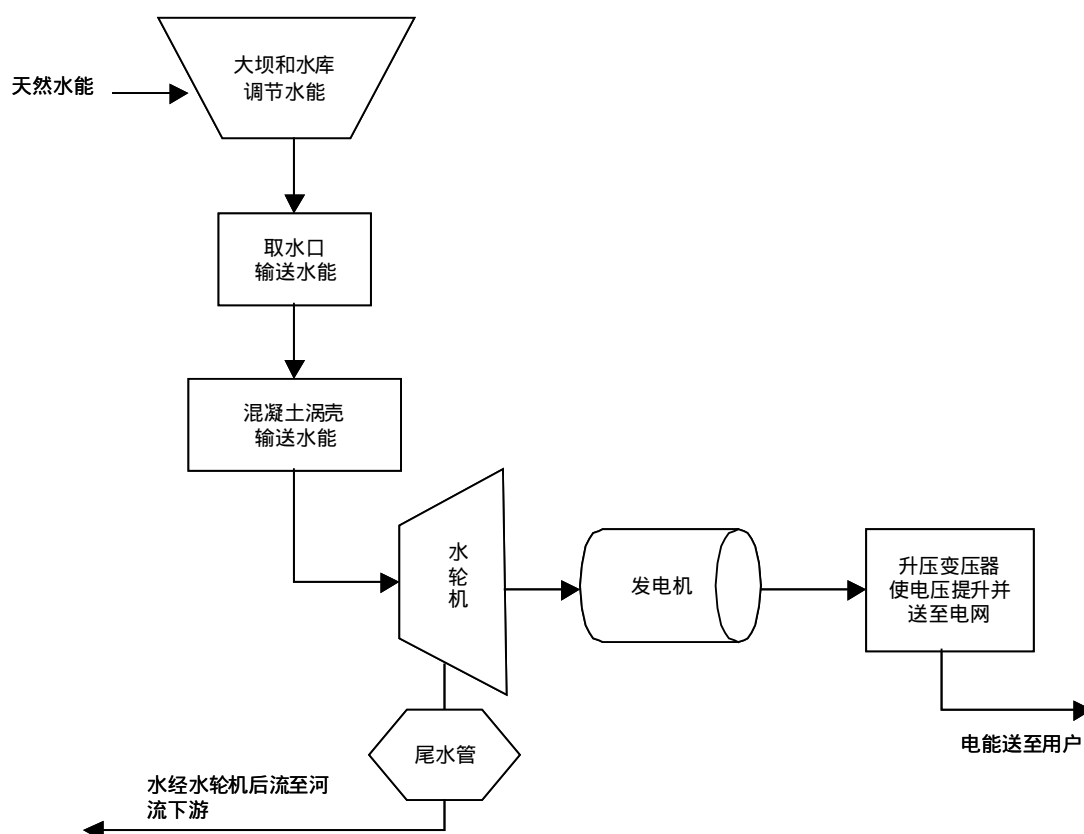
燃煤电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并通过电磁原理驱动发电机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



2、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水轮发电机组将天然水势能转为机械能，通过电磁驱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发行人前三年又一期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管理装机容量为 15,410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 12,027 兆瓦。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发电量 413.45 亿千瓦时。

本公司前三年又一期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如下表：

指标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期末管理装 机容量 (MW)	设备平均利 用小时 (h)	等效可用系 数 (%)	单位煤耗 (克/千瓦 时)
2006 年上半年	413.45	15,410	2,683	92.75	345
2005 年	709.88	13,810	6,320	93.15	351
2004 年	558.53	10,410	6,509	93.96	352
2003 年	411.96	7,810	6,054	93.30	357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下属电厂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

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而提取公积金和支付股息后，部分留存利润将被用于进一步投资建设新电厂，从而不断扩大公司装机容量，增加公司资产规模。

（四）产品销售情况

1、本公司执行的电价情况

目前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的发电企业的电价是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今后，公司电厂的执行电价可能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下属电厂当前上网电价如下表：

电厂	上网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陡河发电厂 1-6 号机组	359.00
陡河发电厂 7-8 号机组	374.00
高井热电厂 3-6 号机组	388.50
高井热电厂其他机组	373.50
张家口发电厂 1、3、4 号机组	359.00
张家口发电厂 2 号机组	332.50
张家口发电厂 5-8 号机组	349.50
下花园发电厂	359.00
大唐盘山	340.20
大唐托克托	304.00
大唐华泽	950.00
大唐云冈	281.00
大唐唐山新机	346.00
大唐唐山老机	381.00
大唐连城	235.80
大唐神头	305.00
大唐王滩	335.40
大唐那兰	215.00
大唐潮州	438.20
大唐红河	270.30

2、销售情况和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请参见本节“本公司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和趋势”。

3、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和向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前五名客户（%）	98.79	99.84	99.96	100
最大客户（%）	90.32	92.95	95.67	99.62

本公司的最大的客户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五）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生产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火力发电所需的燃料和火电厂冷却水。

1、燃料

本公司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发电所需燃煤，本公司的燃煤大部分由邻近公司电厂的山西、内蒙古、河北等地的大型煤炭供应商所提供，主要通过铁路和汽车运输等陆运方式运至发电厂所在地。

本公司通过调节电厂燃煤库存量多少来应对发电量高峰时较高的燃煤需求量，在出现发电量高峰时预先增加煤炭库存量，以弥补发电量高峰时所需煤量。

本公司近年来燃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燃煤消耗量（万吨）	3,864	2,973	1,973
燃料成本（千元）	7,531,789	4,951,410	3,165,103
主营业务成本（千元）	12,731,215	8,835,476	6,257,373
燃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59.21	56.04	50.58

2、冷却水

本公司火电厂冷却用水主要取自地下水、地表水，从水源地通过泵站输送到电厂。本公司的冷却水供应近三年没有出现过紧张局面。各电厂的冷却水水价执行当地地方政府的政策，供水协议由电厂与当地地方供水公司签订。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五家最大的供应商均为大型燃煤供应商。2003-2005 年，本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8%、52.80%和 48.60%，

2006 年上半年该比例为 40.94%。

（六）发行人及关联方在前 5 名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七）发行人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

1、安全措施

本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安全第一”的精神、以安全为生产、基建和经营等各项活动的基础，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主要措施包括：

（1）在明确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经营目标，按照目标管理原理，将公司的目标分解到各厂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状中，每年初由总经理与各全资电厂和控股电厂的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将安全生产的责任和压力逐级传递到厂、车间、班组和员工个人，形成一个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立体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闭环模式。

（2）按照电力生产的自身特点，每年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全公司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和设备缺陷，及时整改，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为夏季供电大负荷和冬季高用电负荷的电力生产做好思想上、设备上、人员和物资等各项保证。

（3）连年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对已运行时间较长的电厂的设备系统进行更新改造和环保达标治理，不断完善新建机组的安全系统，大大提高了全公司的机组运行可靠性，安全水平逐年提高。公司等效可用系数保持在全国领先水平。

（4）认真落实电力生产 25 项反事故措施等的实施工作，有针对性、预见性的进行科学的安管理工作，做到超前防范，防患于未然。

（5）在各发电厂中积极倡导做“零违章员工”、建设“零违约企业”、“安全管理零距离”的企业安全文化新理念，依靠广大员工的自觉安全意识和浓厚

的企业文化氛围，杜绝违章，保证安全。

2、环保措施

燃煤发电厂的主要污染排放物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次有烟尘、灰渣、废水和噪声等。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制订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规划》，目前公司下属的高井热电厂#5-8炉、陡河发电厂#7、8炉和大唐唐山#1、2、6、7、8、9、10炉共1,650兆瓦机组脱硫装置已建成投产。

大唐盘山2X600兆瓦、大唐连城2X300兆瓦、大唐云冈2X220兆瓦、高井热电厂2X100兆瓦机组的脱硫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于2006年底建成投产。下花园发电厂1台200兆瓦和2台100兆瓦机组的脱硫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于2008年底建成投产。

大唐托克托一期2X600兆瓦机组、大唐神头2X500兆瓦机组脱硫工程将于2006年内开工建设。

大唐托克托、大唐红河、大唐潮州、大唐宁德、大唐乌沙山项目、大唐王滩所有机组的脱硫系统随主机投入运行。

同时本公司积极对所有已投产机组安装脱硫设备进行可行性研究，但在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和配套政策出台之前，尚没有具体安装脱硫设备的计划。

在开展脱硫改造工程的同时，启动了对下属火力电厂的烟气脱氮氧化物的治理工作，其中，高井热电厂项目已经列为国家示范工程，届时高井热电厂将成为北京市唯一进行锅炉烟气脱氮氧的电厂。

公司的每一个电厂都安装了废水处理设备来处理废水并加以循环使用，并依据废水实际排放量和检测结果缴纳排放费用。此外，公司的每座发电厂均设有环保监测站和专责人，环保监测站负责监察及操作环保设施。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

(单位：千元)

资产类别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挡水建筑物	原值	350,397	-	-	-
	累计折旧	3,893	-	-	-
	净值	346,504	-	-	-
	成新度 (%)	98.89	-	-	-
房屋及建筑屋	原值	3,756,148	1,997,328	878,126	807,875
	累计折旧	190,747	116,925	133,056	114,242
	净值	3,565,401	1,880,403	745,070	693,633
	成新度 (%)	94.92	94.15	84.85	85.86
发电设施	原值	51,485,677	40,754,017	31,937,629	25,442,861
	累计折旧	13,281,713	11,629,328	9,085,362	7,190,908
	净值	38,203,964	29,124,689	22,852,267	18,251,953
	成新度 (%)	74.20	71.46	71.55	71.74
运输工具、办公 设备及其他	原值	1,596,245	880,092	710,722	550,616
	累计折旧	471,547	382,596	304,758	250,532
	净值	1,124,698	497,496	405,964	300,084
	成新度 (%)	70.46	56.53	57.12	54.50
合计	原值	57,188,467	43,631,437	33,526,477	26,801,352
	累计折旧	13,947,900	12,128,849	9,523,176	7,555,682
	净值	43,240,567	31,502,588	24,003,301	19,245,670
	成新度 (%)	75.61	72.20	71.60	71.81

注：本表有关数据除固定资产成新率外，均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会计报告。

本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不断的技术改造，使其始终保持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上述数据表明本公司的生产机器成新率适中，对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会造成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资源使用权、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具体请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2、主要房屋产权情况

(1) 发行人总部办公用房一处。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7 层及 8 层，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951.88 平方米。发行人就该等房产已取得京房

权证宣股字第 00297 号房屋所有权证。

(2) 发行人深圳办事处用房一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碧苑别墅 E1，房屋建筑面积 285.88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取得深房地字第 2000006684 号房地产证。

(3) 张家口发电厂用房四处。该等房屋均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朱家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16,798.79 平方米。发行人就该等房产已取得宣自字第 1140 号、宣自字第 1166 号、宣自字第 1250 号、宣自字第 1265 号房屋所有权证。

(4) 下花园发电厂用房二处。该等房屋均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民胜路 1 号，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1,599.02 平方米。发行人就该等房产已取得下自字第 0408 号、下自字第 0409 号房屋所有权证。

(5) 陡河发电厂用房七处。该等房屋均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29,805.08 平方米。发行人就该等房产已取得唐开房字第 348 - 1 号、唐开房字第 348 - 2 号、唐开房字第 363 - 1 号、唐开房字第 363 - 2 号、唐开房字第 364 - 1 号、唐开房字第 364 - 2 号和唐开房字第 374 - 1 号的房屋所有证。

(6) 高井热电厂用房二十二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高井村东高井热电厂院内，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75,436.8 平方米。权属证书：京房权证石港澳台字第 003 号 - 024 号房屋所有权证。

(7) 大唐托克托已分别取得托克托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房权证字第 005240 号、第 005241 号、第 005243 号、第 005244 号、第 005249 号和第 005250 号房屋所有权证。

(8) 大唐华泽水电用房两处。其一位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永利村，房屋建筑面积 946.37 平方米，大唐华泽水电已取得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丰房权证四岔口字第 0001 号房屋所有权证；其二位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新丰北路 230 号，房屋建筑面积 3,938.92 平方米，大唐华泽水电已取得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丰房权证大阁字第 05889 号房屋所有权证。

3、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办公楼 7 层及 8 层办

公用房所占用土地面积为 492.6 平方米，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现发行人持有由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1999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京宣国用(1999 出)字第 0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期限至 2049 年 7 月 18 日。

(2) 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碧苑别墅 E1 型房屋占地面积为 467 平方米，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现发行人持有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2000006684 号房地产证，土地使用期限至 2040 年 5 月 1 日。

(3) 发行人高井热电厂拥有七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 214,839 平方米，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系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高井热电厂已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京石国用(2006 出)字第 0064 号—00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5 年 9 月 27 日。

(4) 发行人张家口发电厂拥有九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等土地均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发行人已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宣区国有(1996)字第 08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 1,369.26 亩，其中，677.59 亩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6 年 6 月 21 日，剩余 691.67 亩土地使用年限至 2047 年 5 月 8 日；宣区国有(1996)字第 08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99.16 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宣区国用(1997)字第 10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1,934 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宣区国用(1997)字第 10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12.3 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宣区国有(1997)字第 10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23.99 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宣区国有(1997)字第 10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205.76 亩，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宣区国有(1997)字第 10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294 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宣区国有(1997)字第 10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220.73 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宣区国有(1997)字第 106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702.67 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5) 发行人下花园发电厂拥有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

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民胜路一号，系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性质类型为出让。下花园发电厂已获得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土地管理局核发的下国用（96）字第 0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面积为 193,332.5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6）发行人陡河发电厂拥有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栗园村北，系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陡河发电厂已获得唐山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冀唐国用（96）字第 19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 439,476.04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7）发行人拥有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北岭路北侧土地一宗，面积为 14,634.097 平方米，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持有由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秦籍国用（2000）字第北 - 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0 年 1 月 24 日。

（8）大唐盘山拥有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天津市蓟县别山镇吴家捻头村北，占地面积共计 848,176.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已取得蓟单国用（2005）第 18 号-第 22 号、第 25 号-第 3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9）大唐托克托拥有七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面积共计 6,774,107.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大唐托克托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内蒙国用（2004）字第 0168 号—0173 号和 0067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0）大唐神头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1,096,164 平方米。2005 年 6 月 14 日，大唐神头取得朔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朔国用（2005）字第 000084 号和 00008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为三证，编号有重复），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42,756.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6 月 30 日届满。根据朔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大唐神头占用的其他土地的出让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中。

（11）大唐唐山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钓鱼台河西路西侧 4 号，面积 16,416.4 平方米，土地使

用期限至 2051 年 6 月 17 日届满。大唐唐山已取得唐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唐国用 2002 字第 42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2) 根据甘肃省永登县规划国土资源局 2005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大唐连城承建连城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76.1920 公顷, 无权属争议。由于目前工程尚未竣工, 不具备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条件, 待工程竣工后将上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向大唐连城核发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3) 大唐云冈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现为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第一热电厂。经国务院批准, 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投资[2001]463 号文件批准大同第一热电厂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大唐云冈作为项目法人负责承建该项目, 并使用相应的项目用地。根据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大唐云冈已申请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 目前, 该等土地权属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14) 大唐华泽水电共占用土地 35,427.7 平方米, 目前该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其中一宗土地的使用权, 面积 6,614.7 平方米, 已经获得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核发的丰国用(1999)字第 5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47 年 4 月 5 日。根据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大唐华泽水电正在办理剩余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

4、资源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与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胜利矿区东二号露天矿探矿权转让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购买该矿的探矿权。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38479.2129 万元。该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有权登记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2005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已取得证号为 1500000520965 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5、房屋和土地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与北京新源益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该公司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482 号五层全部和六层部分房屋, 共计 3915.6 平方米, 租赁期限二年,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年租金为人民币 6,288,453 元。

(2) 大唐云冈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承租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第一热电厂 2,880 平方米办公用房, 租赁期限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 租金共计人民币 180

万元。

(3) 大唐神头 2002 年 3 月 1 日与神头第二发电厂签订租赁合同，承租该厂办公楼三、四层及一、二层会议室，承租房屋面积总计 980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429,240 元。

(4) 大唐唐山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唐山发电总厂位于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 2 号房屋 118.81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人民币 10,000 元，租赁期限 20 年。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大唐吕四港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与南通启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该公司位于江苏省启东市秦潭港镇办公楼、南通市光明东村公寓及职工临时住宅。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489,000 元。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和设备，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权属证明未列示、经发行人律师合理核查亦未发现上述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或其他限制发行人行使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第三方权益；大唐李仙江、大唐吕四港、大唐潮州、大唐宁德、大唐运城、大唐武隆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因项目尚在筹建或在建中，需待项目竣工后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虽然大唐神头、大唐云冈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大唐华泽水电部分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尚在办理中，但相关有权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显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发电行业是成熟行业，目前其生产技术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

八、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持有大唐香港 100%的股份。大唐香港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魏远，注册资本为 2,25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自营设备进口代理，国内外电力市场信息咨询、投融资及股票回购的联系与沟通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香港总资产为 2,366 万元，净资产为 2,366 万元。目前该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现持有本公司 35.43% 的股份。根据国务院于 2002 年 3 月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部分发电资产重组为包括中国大唐在内的五大发电集团，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发电业务。因此，一批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电厂经过重组进入了中国大唐，这是难以避免的，是电力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也没有损害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我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的监管环境之下，本公司与中国大唐控制的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

本公司目前下属个别电厂与中国大唐控制的电厂处于相同电网，但由于机组类型差异、电厂服务特定对象及“以热定电”等原因，不存在上网电量的竞争；同时，该部分电厂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在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很小。因此，本公司与中国大唐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电网：大唐云冈与中国大唐的山西恒山电厂和太原第二热电厂同服务于山西电网。其中，山西恒山电厂所属两台机组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已经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停止运营。太原第二热电厂与大唐云冈均属于热电联产电厂，实行“以热定电”的原则，上网电量由供热量决定。太原第二热电厂的供热区域为太原及周边地区，而大唐云冈的供热区域为云冈及周边地区，二者不存在供热竞争，从而不存在上网电量的竞争。

2、甘肃电网：本公司的大唐连城与中国大唐的大唐甘谷发电厂、碧口水电厂、大唐八零三电厂、甘肃兰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连城电厂同位于甘肃电网。大唐连城由 2 台 300 兆瓦火电机组构成，是甘

肃电网的骨干电厂。中国大唐的上述电厂中：甘肃兰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碧口水力发电厂与大唐连城不属于同一类型机组，在上网电量调度上没有直接冲突；八〇三电厂属于军工企业的备用电厂，不会与大唐连城发生同业竞争；连城电厂和甘谷发电厂与大唐连城同属于火电机组，但连城电厂和甘谷发电厂分别拥有 2 台 100 兆瓦和 2 台 12 兆瓦的老机组，在规模上与大唐连城相差较大，不会对本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连城净资产和净利润占本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9% 和 1.29%。

3、本公司目前筹建项目中，大唐吕四港与中国大唐下属的南京下关电厂和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同在江苏电网，大唐吕四港目前计划建设 2 台 600 兆瓦发电机组；南京下关发电厂拥有 2 台 125 兆瓦机组；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 台 300 兆瓦机组。大唐吕四港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吕四港净资产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73%，目前尚未产生利润。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大唐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在中国大唐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市场运作规则和一般商业条款的前提下，向发行人承诺：

1、在进行电力项目或电力资产的开发、处置或收购时，将遵循不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原则。

2、在其业务经营区域内对现有电力项目或电力资产进行开发或处置时，同意发行人在拟发展区域中对有关项目或资产享有优先开发权或优先收购权。

3、保证将不就发行人未来拟开发、拟收购的电力项目采取任何行动以构成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如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大唐同意与发行人签订协议，通过由发行人采取包括委托经营或收购该等电力项目或资产等方式在内的一切适

当方式，解决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5、中国大唐同时表示，在切实履行以上承诺的同时，中国大唐将依法促成中国大唐其他全资或/和控股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大唐	北京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等	本公司股东	全民所有制	翟若愚
大唐托克托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大唐盘山	天津市蓟县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洪明
大唐华泽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	水力发电生产及开发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清政
大唐神头	陕西省朔州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大唐云冈	陕西省大同市	热力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立滨
大唐红河	云南省开远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陵
大唐连城	甘肃省永登县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陵
大唐唐山	河北省唐山市	热力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宪周
大唐那兰	云南省金平县	建设经营水力电厂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毅
大唐李仙江	云南省思茅市	建设经营水力电厂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毅
大唐运城	山西省运城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大唐吕四港	江苏省启东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志
大唐潮州	广东省潮州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大唐宁德	福建省宁德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大唐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力相关咨询服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大唐武隆	重庆市武隆县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志
大唐文山	云南省文山州	建设经营水力电厂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远
大唐王滩	河北省唐山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洪光
大唐石柱	重庆市石柱县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志
大唐多伦	内蒙古多伦县	供水、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志
大唐甘孜	四川省	电力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志

2、其他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京能集团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河北建投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天津津能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大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徐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大唐大坝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大唐彭水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唐山华夏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二）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与中国大唐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协议》，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向中国大唐移交本公司 35.43% 的股份的时间点定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 2003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唐持有本公司 35.43% 的股权。

据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大唐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除灰协议、房屋及建构筑物租赁协议 的变更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将《除灰协议》及《房屋及建构筑物租赁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中国大唐，且中国大唐应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实际履行《除灰协议》及《房屋及建构筑物租赁协议》中规定的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应履行的义务及享有相应的权利。

2003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司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中国大唐支付煤灰处理费

根据《除灰协议、房屋及建构筑物租赁协议 的变更协议》，中国大唐向本公司下属四家全资电厂提供煤灰处理服务，本公司向中国大唐支付煤灰处理费，煤灰处理费按照煤灰处理成本、灰场折旧、税项及约为总成本 5% 至 10% 的边际利润计算。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中国大唐分别支付煤灰 5,789.2 万元、5,789.2 万元、5,789.2 万元和 2,894.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93%、0.66%、0.46% 和 0.39%。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该部分费用占本公司的成本比例不断下降。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中国大唐款项为 2,894.6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包括在其他应付款内。未来年度，此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2、向中国大唐支付房屋租赁费

根据《除灰协议、房屋及建构筑物租赁协议 的变更协议》，中国大唐将本公司所属发电厂所在地共约 141,671 平方米的楼宇租赁给本公司。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中国大唐分别支付房屋租赁费 722.9 万元、722.8 万元、722.8 万元和 361.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12%、0.08%、0.06%和 0.05%。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中国大唐款项为 361.4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包括在其他应付款内。未来年度，此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3、向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技术支持、协助及检测费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与发电设备及设施相关的技术支持、协助及检测服务。根据生产技术服务合同，这些服务根据每年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装机容量及事先确定的费率进行收费。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支付技术支持，协助及检测费 5,345.6 万元、5,421.2 万元、4,917.4 万元和 1691.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 0.85%、0.61%、0.39%和 0.23%。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华北电科院款项为 1,435.9 万元，已包括在应付账款内。未来年度，此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4、向中国大唐支付的燃煤管理费

为了获得集团采购的优势，在与煤炭提供商的谈判过程中提高议价能力，中国大唐下属的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 （1）负责全国和部分区域订货会的牵头组织工作；
- （2）负责燃料供应矛盾的协调；
- （3）负责煤炭价格及煤电价格联动的申报与组织工作；
- （4）负责燃料方面的信息服务和相关专业培训。

作为中国大唐的控股子公司，大唐国际向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燃料管理费和服务开发费。在参考了电力体制改革前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经国家物价局批准的燃料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每吨煤 0.80 元）后，并根据当前电力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结合燃料供应的工作实际，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与大唐集团下属的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燃料管理开发服务费收费协议》，确定 2004 年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唐国际的直属四家电厂按照合同订货量收取每吨煤 0.50 元的燃料管理费和服务开发费。2005 年，双

方签订了《燃料管理开发服务协议》，确定本公司按照直属电厂的到厂煤量向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每吨煤 0.30 元的燃料管理开发服务费，合同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中国大唐支付燃料管理费 626.8 万元、522.9 万元和 31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07%、0.04%和 0.04%。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中国大唐款项为 313.4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包括在其他应付款内。未来年度，此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5、向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所有热力均按照北京市物价部门批复价格售予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别获得 283.1 万元、1,492.1 万元、3,483.3 万元和 2548.8 万元供热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03%、0.11%、0.19%和 0.24%。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 2880.2 万元。未来年度，此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6、向托克托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设备维护、修理费

托克托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大唐托克托提供设备维护、修理等服务。这些服务的收费标准按本公司向外单位获得同样服务所付费用计算。2003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需支付该等费用 3,698 万元和 7,20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59%和 0.81%。2005 年年度，由于该公司的管理人员已不再于本公司任职，因此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7、向关联公司支付物业管理、清洁、运输及其他服务费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部分管理人员持股或管理的关联公司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清洁、运输及其他服务，这些服务的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制定。2003 年、2004 年、2005 年，本公司分别向这些公司支付 5,603.5 万元、3,530.7 万元、3,449.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90%、0.40%、0.27%。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无与上述三产公司的交易。此外，2003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分别购煤 6,625.4 万元和 1,797.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06%和 0.20%，该等交易和服务按当期市场价格收费。2006 年 6 月 30 日，无此项应付款项。

（三）偶发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1、向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资产转让交易

2004年5月4日，本公司与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将湖南金竹山电厂扩建工程的开发权转让给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302.1万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回全部价款。此项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2、向中国大唐转让筹建中的办公楼交易

2005年8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大唐签署协议，本公司向中国大唐转让筹建中的办公楼项目，转让的价格约为21,061.5万元，为本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回全部价款。此项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3、向中国大唐收购唐山发电总厂交易

2004年，本公司子公司大唐唐山与中国大唐签署协议，根据协议大唐唐山向中国大唐收购唐山发电总厂净资产，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支付收购对价1.57亿元后，收购于2005年6月20日生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此项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此项交易扩大了本公司的装机规模，此外，唐山发电总厂现占有的土地为本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4、向联营公司大唐彭水、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大坝、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按照在联营公司大唐彭水、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大坝、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这些公司提供担保，2003年、2004年、2005年底和2006年6月30日，担保金额分别为4.19亿元、11.15亿元、9.05亿元和8.65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2.71%、6.63%、5.04%和4.80%。此项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5、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1.87亿元，2005年本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了26.3万元

利息。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3.80 亿元，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了 1,574.0 万元利息。

此项交易为本公司提供了短期资金，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无不利影响。

6、中国大唐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华北电网与本公司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为本公司共计约 41.30 亿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根据划转移交协议，中国大唐将接替华北电网承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目前，上述协议的法定程序正在办理中。

7、与河北建投共同投资

2005 年 8 月，本公司与河北建投及其他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占资本金总额的 13.97%；河北建投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资本金总额的 11.64%。

200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河北建投共同出资设立大唐王滩，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15 亿元，占资本金总额的 70%；河北建投出资人民币 1.35 亿元，占资本金总额的 30%。

（四）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项的余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 分比 (%)	金额 (千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 分比 (%)	金额 (千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 分比 (%)	金额 (千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 分比 (%)
应收账款								
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 限责任公司	28,802	1.33	10,117	0.72	4,528	0.35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大唐	-	-	-	-	13,226	10.87	13,194	13.03
应付账款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14,359	2.76	799	0.02	4,191	0.14	15,540	0.77
其他关联公司	-	-	-	-	7,251	0.24	12,695	0.6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	35,694	6.86	-	-	24,493	11.21	48,691	22.27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3-2006 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关联交易收入				
供热收入	25,488	34,833	14,921	2,83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24	0.19	0.11	0.03
关联交易支出				
煤灰处理费支出	28,946	57,892	57,892	57,89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0.39	0.46	0.66	0.93
房屋租赁费	3,614	7,228	7,228	7,22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0.05	0.06	0.08	0.12
技术支持、协助及检测服务费	16,916	49,174	54,212	53,45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0.23	0.39	0.61	0.85
燃煤管理费	3,134	5,229	6,268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0.04	0.04	0.07	-
向托克托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设备维护、修理费	-	-	72,000	36,98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	0.81	0.59
向其他关联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清洁、运输及其他费用	-	34,497	35,307	56,03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0.21	0.27	0.40	0.90
向其他关联公司支付的购煤费用	-	-	17,976	66,25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	0.20	1.06

（六）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原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变为中国大唐后，本公司在电力销售、上网服务费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不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幅

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中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保证未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进行回避。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准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合法、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

本公司目前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简历如下：

1、非独立董事

翟若愚 非执行董事，现年 59 岁，辽宁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大唐总经理。翟先生于 1966 年在辽宁发电厂参加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等职。1992 年起先后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安全环保司副司长，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监察局副局长、局长，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主任。1999 年 3 月担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总经理 2000 年 12 月任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大唐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 月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翟先生在电力系统工作 40 年，长期从事电力生产、生产技术管理、行政管理和经营管理工作，工作阅历丰富，尤其在电力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很高造诣。

张毅 执行董事，现年 58 岁，华北电力学院热工专业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先生于 1982 年加入华北电力系统，先后担任华北电力试验研究所热工室主任、华北电力试验研究所副所长、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天津大港发电厂厂长等职务。1997 年任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经理。199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先生对发电厂系统和设备工作十分熟悉，特别是在发电厂热工仪器方面有较高的造诣。张先生是享受国务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胡绳木 非执行董事，现年 45 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大唐总会计师。胡先生于 1981 年在北京供电局参加工作，加入华北电力系统，历任华北电业管理局（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副经理、本公

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大唐总会计师。胡先生从事电力系统财务管理工作 22 年，具有较深厚的财务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方庆海 非执行董事，现年 52 岁，研究生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大唐发展与计划部副主任。方先生于 1974 年在鞍山发电厂参加工作，历任鞍山发电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东北电管局计划部生产计划处处长，计划部主任工程师、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主任并兼东北电网电力市场交易中心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展策划部主任。2005 年 4 月起任中国大唐发展与计划部副主任。方先生在电力系统工作多年，在电力生产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杨洪明 执行董事，现年 59 岁，华北电力学院电力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杨先生于 1968 年在河北邯郸供电局参加工作加入华北电力系统，历任河北邯郸供电局技术员、河北省经贸委生产总调度室调研员、副总调度长等职务。1996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经理、总经济师。200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精通电力宏观经济和市场营销，特别是对政府监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

刘海峡 非执行董事，现年 44 岁，华北电力学院电厂热能动力专业毕业后就读中国人民大学之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京能集团总经理助理。刘先生于 1983 年在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参加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1998 年起担任北京国际电力总经理助理。目前任京能集团总经理助理。刘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管理和计划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和工业计划与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关天罡 非执行董事，现年 38 岁，华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京能集团电力生产运营部经理，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石景山热电厂教育中心教师、京能集团电力投资部项目经理，2004 年 2 月起担任京能集团电力生产运营部经理。关女士长期从事电力投资运营工作，在电力投资融资计划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苏铁岗 非执行董事，现年 58 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建投

副总经理。苏先生 1968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青海省建委、省三建公司任职。1989 年在河北建投担任项目处处长，1991 年任河北省计委投资处处长。1995 年 12 月起担任河北建投副总经理。苏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和计划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和工业计划与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叶永会 非执行董事，现年 53 岁，现任河北建投能源事业一部经理。叶先生 1969 年参加工作，1990 年起在河北建投能源分公司工作，历任科员、副经理兼冀北分公司经理。1999 年 8 月至今任河北建投能源分公司经理、能源事业一部经理。叶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和计划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和工业计划与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佟允上 非执行董事，现年 64 岁，东北林学院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津能总经理。佟先生于 1965 年在天津市文教用品公司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天津市造纸公司厂长、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处长等职，1996 年起担任天津津能总经理。佟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和计划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和工业计划与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独立董事

谢松林 现年 64 岁，陕西工业大学（现西安交通大学）动力系发电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家电网公司顾问。谢先生于 1965 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技术员、湖南益阳电业局工程师、生技科长、局长，1985 年任湖南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华中电管局副局长，1992 年任能源部审计局局长，1993 年任电力部经调司司长，1997 年任国家电力公司总经济师并兼任电力部综合管理司长、财务与资产经营部主任，1999 年任国家电力公司总会计师，1999 年 6 月任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开始任国家电网公司顾问。谢先生长期从事电力行业的生产和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徐大平 现年 62 岁，清华大学热工量测及自动控制专业毕业，现任华北电力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先生于 1967 年在水电部辖下的第一工程局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于 1979 年加入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先后担任系主任、副院长及院长。徐先生由 1993 年起担任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的副院长，1995 年起先后担任华北电力大学常务副校长、校长，兼任北京电力管理干

部学院院长。徐先生在发电业和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及实际经验。

刘朝安 现年 50 岁，吉林大学地质学院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为国电华北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80 年参加工作任北京电力设计院技术员，后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专业科长、副处长、院长助理，2000 年开始任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在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及地质勘探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于长春 现年 54 岁，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博士毕业，现任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主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于先生于 1978 年在吉林财贸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后相继在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在天津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5 年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7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作博士后研究，1999 年在国家会计学院任职。于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学、会计学领域理论与实务研究，所主持完成的部省级科研课题多次荣获部（省）级优秀成果奖，1997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夏清 现年 49 岁，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毕业，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副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电机系电力系统研究所电力经济与信息研究室主任。夏先生于 1989 年获得清华大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力市场、电力系统规划、信息技术、经济理论。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为英国皇家协会资助的访问学者，在英国从事电力市场的研究。夏先生长期从事电力市场的课题研究及国内电力市场开发、区域电力市场的设计工作，并同时兼任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南方电网咨询专家，于 1999 年被评为清华大学学术新人。

翟若愚、胡绳木、张毅、杨洪明、谢松林、于长春、刘朝安、徐大平董事由中国大唐提名，经本公司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任，任期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方庆海董事由中国大唐提名，经本公司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任期由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

刘海峡、关天罡、夏清董事由京能集团提名，经本公司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任，任期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

苏铁岗、叶永会董事由河北建投提名，经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任，任期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

佟允上董事由天津津能提名，经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任，任期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

（二）监事

张 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现年 57 岁，中央党校政治理论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生于 1968 年参加工作，1973 年加入电力系统，曾担任大同发电总厂宣传部副部长、检修处副主任、党总支书记，大同第二发电厂工会主席等职。1994 年任承德供电公司党委书记。1995 年 1 月任北京供电公司（供电局）党委副书记。2000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管理工作，有十分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

张万托 现年 59 岁，天津财经学院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津能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先生 1970 年在天津师范学院参加工作，1981 年 3 月起担任天津市计划委员会能源办公室干部、副主任、主任，1999 年 2 月调任天津津能副总经理。张先生长期从事能源规划和计划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和电力计划与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傅国强 现年 43 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大唐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傅先生曾任河北省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起任中国大唐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傅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财务管理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

石晓帆 职工监事，现年 54 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石先生曾任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人事部处长，1996 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3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石先生熟悉电力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傅国强监事由中国大唐提名，经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任，任期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张万托监事由天津津能提

名，经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任，任期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张杰、石晓帆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经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任，任期由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 毅 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

杨洪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

安洪光 现年 47 岁，武汉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先生于 1982 年在华北电力系统参加工作，历任下花园发电厂化学车间副主任、陡河发电厂生技科科长、唐山发电总厂厂长助理、陡河发电厂厂长助理、本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张家口发电厂厂长，于 2005 年 6 月至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先生在电力系统工作 20 多年，长期从事发电厂生产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尤其对发电厂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有着十分丰富的经验。

王宪周 现年 51 岁，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统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先生于 1970 年在华北电力系统参加工作，历任下花园发电厂财务科科长、张家口发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等职。1995 年起先后担任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等职。200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先生长期从事电力行业财务管理，对发电行业的财务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薪酬

情况

2005 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董事/监事/高管	基本工资及补贴	奖金	退休福利	其他	总计
张毅	190	345	54	207	796
杨洪明	174	329	52	190	745
张杰	174	329	52	173	728
石晓帆	154	295	51	151	651
王宪周	158	345	51	111	665
合计	850	1,643	260	832	3,58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董事及监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及监事均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情况
翟若愚	董事长	中国大唐总经理
胡绳木	董事	中国大唐总会计师
方庆海	董事	中国大唐发展计划部主任
刘海峡	董事	京能集团总经理助理
关天罡	董事	京能集团生产运营部经理
苏铁岗	董事	河北建投副总经理
叶永会	董事	河北建投能源分公司经理
佟允上	董事	天津津能总经理
张万托	监事	天津津能副总经理

傅国强

监事

中国大唐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情况
张 毅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大唐李仙江董事长 大唐那兰董事长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洪明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大唐盘山董事长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洪光	副总经理	大唐王滩董事长
王宪周	总会计师 财务总监	大唐唐山董事长
关天罡	非执行董事	大唐托克托董事
于长春	独立董事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晓帆	监事	大唐连城董事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2003 年 3 月，原总经理于洪基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总经理的职务；
- 2、2003 年 3 月，本公司聘任原副总经理张毅先生担任总经理；
- 3、2003 年 3 月，本公司聘任杨洪明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4、2003 年 3 月，本公司聘任魏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魏远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 5、2005 年 11 月，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方庆海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寇炳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一职。
- 6、200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四次职代会第一次团组长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选张杰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7、2005 年 12 月，本公司聘任安洪光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六、其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 2003 -2005 年均每年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2006 年上半年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建立后，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成员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召开了 10 次、6 次和 7 次董事会，2006 年上半年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如下：

1、审核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作用

公司董事会中目前共有 5 名独立董事。经 2003 年周年股东大会选举了谢松林先生、徐大平先生、刘朝安先生、于长春先生和夏清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 5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均无利益关系，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地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设一名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4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均召开了 2 次监事会，2006 年上半年召开了 1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

1、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本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本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4、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会计报表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于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该等日止年度或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过去三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合并报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637	1,029,339	3,672,428	5,427,558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10,891	64,829	-	-
应收股利	1,200	-	-	-
应收利息	19	-	-	-
应收账款	2,169,896	1,409,528	1,289,931	1,035,870
其他应收款	337,075	289,605	121,687	101,227
预付账款	287,023	202,695	102,956	34,350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892,014	693,019	442,615	342,834
待摊费用	1,934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959,689	3,689,015	5,629,617	6,941,83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38,356	1,099,609	851,115	380,055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1,538,356	1,099,609	851,115	380,055
其中：合并价差	54,388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7,188,467	43,631,437	33,526,477	26,801,352
减：累计折旧	(13,947,900)	(12,128,849)	(9,523,176)	(7,555,682)
固定资产净值	43,240,567	31,502,588	24,003,301	19,245,67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43,240,567	31,502,588	24,003,301	19,245,67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	-
工程物资	5,505,985	8,910,939	7,386,327	3,435,979
在建工程	17,435,531	18,539,978	10,865,397	4,926,680
固定资产清理	215	-	-	-
固定资产合计	66,182,298	58,953,505	42,255,025	27,608,3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29,831	353,460	276,176	275,884
长期待摊费用	100,351	177,720	107,644	23,848
其它长期资产	-	-	100,000	1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30,182	531,180	483,820	399,7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73,210,525	64,273,309	49,219,577	35,329,95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3,766	5,717,280	5,979,560	2,860,834
应付票据	186,002	-	-	-
应付账款	5,959,080	4,079,501	2,971,467	2,001,873
预收账款	-	-	-	-
应付工资	121,350	100,000	3,605	3,350
应付福利费	54,066	46,718	68,817	59,544
应付利息	86,189	94,430	72,095	49,272
应付股利	-	-	-	219,452
应交税金	406,305	366,608	509,551	534,038
其他应交款	9,271	11,233	6,532	11,570
其他应付款	520,636	264,245	218,546	218,598
预提费用	83,927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9,715	2,488,884	1,106,875	829,20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90,307	13,168,899	10,937,048	6,787,74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3,579,554	29,215,217	17,949,062	10,306,487
应付债券	1,232,553	1,244,099	1,275,912	1,275,912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210,942	210,942	170,177	138,928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35,023,049	30,670,258	19,395,151	11,721,32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52,613,356	43,839,157	30,332,199	18,509,067
少数股东权益	2,560,063	2,470,093	2,058,394	1,344,612
股东权益				
股本	5,162,849	5,162,849	5,162,849	5,162,849
资本公积	3,659,467	3,659,467	3,653,421	3,653,421
盈余公积	8,277,791	7,517,881	5,677,528	4,601,911
其中：法定公益金	-	559,456	464,488	256,981
拟分配现金股利	-	1,177,130	1,135,827	903,499
未分配利润	937,348	446,916	1,199,359	1,154,5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	(184)	-	-
股东权益合计	18,037,106	17,964,059	16,828,984	15,476,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210,525	64,273,309	49,219,577	35,329,95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828,881	17,994,389	13,583,739	9,950,564
减：主营业务成本	(7,439,263)	(12,720,252)	(8,835,476)	(6,257,37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5,922)	(205,439)	(168,933)	(125,390)
主营业务利润	3,263,696	5,068,698	4,579,330	3,567,80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63	3,239	1,267	5,713
减：营业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76,651)	(510,921)	(377,313)	(347,982)
财务费用净额	(560,967)	(669,641)	(597,032)	(367,252)
营业利润	2,228,241	3,891,375	3,606,252	2,858,280
加：投资收益	21,764	80,309	15,518	25,329
补贴收入	846	2,919	-	-
营业外收入	1,571	42,160	35,802	16,768
减：营业外支出	(41,208)	(121,596)	(49,517)	(60,217)
利润总额	2,211,214	3,895,167	3,608,055	2,840,160
减：所得税	(613,951)	(859,880)	(914,993)	(919,271)
少数股东损益	(338,698)	(674,547)	(436,855)	(83,956)
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916	1,199,359	1,154,596	626,8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8,223)	-	-	-
其它转入	-	-	-	-
可供分配利润	1,697,258	3,560,099	3,410,803	2,463,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7,493)	(307,488)	(204,5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96,783)	(259,052)	(201,13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97,258	2,905,823	2,844,263	2,058,09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59,910)	(1,281,777)	(509,077)	-
拟分配现金股利	-	(1,177,130)	(1,135,827)	(903,4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未分配利润	937,348	446,916	1,199,359	1,154,59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截至2006年6月			
	30日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2,604	20,937,990	15,634,897	11,386,2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4	95,342	62,217	21,274
现金流入小计	11,976,188	21,033,332	15,697,114	11,407,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6,892)	(9,816,223)	(6,359,298)	(3,975,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813)	(1,202,300)	(775,284)	(56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143)	(3,287,291)	(2,850,854)	(2,458,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51)	(749,418)	(595,703)	(625,824)
现金流出小计	(7,964,699)	(15,055,232)	(10,581,139)	(7,62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489	5,978,100	5,115,975	3,781,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9,215	23,016	18,736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052	47,038	40,808	82,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3,513	5,153	6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6	210,409	1,061,665	604,536
现金流入小计	42,828	590,175	1,130,642	706,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29,412)	(17,916,250)	(15,635,454)	(7,854,365)
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8,984)	(330,043)	(497,340)	(210,031)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80,965)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156,719)	-	(102,073)
现金流出小计	(7,659,361)	(18,403,012)	(16,132,794)	(8,166,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533)	(17,812,837)	(15,002,152)	(7,460,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945	115,100	343,423	291,4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945	115,100	343,423	291,48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039,420	31,110,586	22,934,591	7,202,9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7,288,365	31,225,686	23,278,014	7,494,4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98,927)	(18,626,991)	(11,884,245)	(1,000,2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69,896)	(3,166,931)	(2,201,057)	(972,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551,018)	(378,508)	(66,49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466)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47,466)
现金流出小计	(13,468,823)	(21,793,922)	(14,085,302)	(2,020,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542	9,431,764	9,192,712	5,474,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0)	(29,70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0,298	(2,432,680)	(693,465)	1,795,54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2006年6月 30日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少数股东损益	338,698	674,547	436,855	83,956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1,788,328	2,713,142	2,057,430	1,622,463
无形资产摊销	10,305	13,265	11,708	11,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001	47,248	25,742	63,36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934)	-	-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83,92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39,177	33,912	36,360
财务费用(减：收入)	587,640	768,955	597,032	373,225
汇兑收益	(26,673)	(99,314)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21,764)	(80,309)	(15,518)	(25,32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6,562)	(302,052)	(99,780)	(40,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2,843)	(195,367)	(317,834)	(285,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91,801	38,068	130,221	10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489	5,978,100	5,115,975	3,781,5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239,637	1,029,339	3,462,019	4,155,484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1,029,339)	(3,462,019)	(4,155,484)	(2,359,935)
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0,298	(2,432,680)	(693,465)	1,795,549

(二) 过去三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 产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7,743	782,437	2,143,645	5,302,176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	11,000	-	-
应收股利	14,604	995	-	177,12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724,083	633,669	599,654	588,756
其他应收款	244,752	180,136	69,777	71,472
预付账款	111,140	56,766	22,750	13,786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351,981	279,714	208,202	223,260
待摊费用	564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34,867	1,944,717	3,044,028	6,376,5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816,044	5,964,396	4,870,297	3,076,117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6,816,044	5,964,396	4,870,297	3,076,117
其中：合并价差	-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9,769,793	17,073,685	16,207,743	15,913,252
减：累计折旧	(9,493,375)	(8,887,758)	(7,847,046)	(6,803,518)
固定资产净值	10,276,418	8,185,927	8,360,697	9,109,73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0,276,418	8,185,927	8,360,697	9,109,73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	-
工程物资	3,221,596	3,617,449	2,747,766	641,008
在建工程	5,609,186	9,011,149	3,231,741	632,874
固定资产清理	215	-	-	-
固定资产合计	19,107,415	20,814,525	14,340,204	10,383,6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47,760	253,502	264,986	275,884
长期待摊费用	1,655	59,167	14,570	-
其它长期资产	-	-	100,000	1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49,415	312,669	379,556	375,88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28,807,741	29,036,307	22,634,085	20,212,18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	2,000,000	900,000	2,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28,482	1,517,077	649,289	502,716
预收账款	-	-	-	-
应付工资	91,082	40,000	3,605	3,350
应付福利费	39,695	38,118	59,924	56,144
应付利息	10,455	12,653	3,733	3,298
应付股利	-	-	-	219,452
应交税金	237,364	209,250	376,782	473,123
其他应交款	3,647	4,359	-	5,592
其他应付款	241,111	187,937	167,179	181,397
预提费用	25,888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14,000	200,000	249,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27,724	4,623,394	2,360,512	1,696,0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	5,031,000	2,015,000	1,625,000
应付债券	1,232,553	1,244,099	1,275,912	1,275,912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173,571	173,571	153,677	138,928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6,406,124	6,448,670	3,444,589	3,039,84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0,633,848	11,072,064	5,805,101	4,735,9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股本	5,162,849	5,162,849	5,162,849	5,162,849
资本公积	3,792,614	3,659,467	3,653,421	3,653,421
盈余公积	7,939,543	7,179,633	5,521,408	4,561,089
其中：法定公益金	-	450,290	416,031	238,274
拟分配现金股利	-	1,177,130	1,135,827	903,499
未分配利润	1,278,887	785,164	1,355,479	1,195,4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173,893	17,964,243	16,828,984	15,476,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807,741	29,036,307	22,634,085	20,212,18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86,546	8,836,086	8,348,930	7,654,05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423,710)	(6,680,990)	(5,734,628)	(4,733,4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9,210)	(103,833)	(110,268)	(100,287)
主营业务利润	1,303,626	2,051,263	2,504,034	2,820,318
加：其他业务利润	563	946	897	5,427
减：营业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6,557)	(315,392)	(273,321)	(242,743)
财务费用-净额	4,888	(31,463)	(122,154)	(106,325)
营业利润	1,122,520	1,705,354	2,109,456	2,476,677
加：投资收益	575,450	1,293,762	860,170	208,882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735	35,141	30,437	10,463
减：营业外支出	(39,140)	(106,693)	(42,536)	(56,101)
利润总额	1,659,565	2,927,564	2,957,527	2,639,921
减：所得税	(405,932)	(566,824)	(701,320)	(802,9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净利润	1,253,633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5,164	1,355,479	1,195,418	629,370
其它转入	-	-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2,038,797	3,716,219	3,451,625	2,466,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6,074)	(225,621)	(183,69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36,074)	(225,621)	(183,69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38,797	3,244,071	3,000,383	2,098,91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59,910)	(1,281,777)	(509,077)	-
拟分配现金股利	-	(1,177,130)	(1,135,827)	(903,4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未分配利润	1,278,887	785,164	1,355,479	1,195,41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截至2006年6月 30日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7,139	10,291,812	9,756,753	8,934,0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5	90,455	33,131	21,274
现金流入小计	5,508,174	10,382,267	9,789,884	8,955,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7,113)	(5,033,769)	(4,208,061)	(2,966,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751)	(976,371)	(664,571)	(529,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370)	(1,808,354)	(1,940,479)	(2,053,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52)	(517,256)	(394,703)	(507,481)
现金流出小计	(4,015,986)	(8,335,750)	(7,207,814)	(6,05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88	2,046,517	2,582,070	2,897,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9,215	22,116	11,317
收回子公司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	-	172,07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11,632	737,633	227,136	80,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2,103	1,352	6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0	210,409	1,061,665	604,536
现金流入小计	1,060,522	1,289,360	1,312,269	869,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42,225)	(7,127,578)	(4,963,908)	(1,497,268)
对子公司以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41,144)	(307,130)	(493,340)	(210,031)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358,811)	(490,341)	(524,6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	-	(102,073)
现金流出小计	(4,423,369)	(7,793,519)	(5,947,589)	(2,334,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847)	(6,504,159)	(4,635,320)	(1,464,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50,000	10,000,000	4,200,000	1,240,00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	10,000,000	4,200,000	1,240,0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45,000)	(5,470,000)	(2,961,000)	(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24,835)	(1,193,450)	(1,282,616)	(512,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2,769,835)	(6,663,450)	(4,243,616)	(942,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165	3,336,550	(43,616)	297,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0)	(29,70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05,306	(1,150,799)	(2,096,866)	1,730,5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2006年6月 30日六个月期间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3,633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607,089	1,157,236	1,140,323	1,138,970
无形资产摊销	5,742	11,484	11,484	11,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53	-	-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64)	-	-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5,88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31,432	28,511	36,360
财务费用(减：收入)	2,385	31,463	122,153	109,307
汇兑收益	(7,273)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575,450)	(1,293,762)	(860,170)	(208,88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6,921)	(71,512)	15,059	32,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628)	(19,900)	13,639	(18,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7,934	(160,664)	(145,136)	(4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88	2,046,517	2,582,070	2,897,6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187,743	782,437	1,933,236	4,030,102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782,437)	(1,933,236)	(4,030,102)	(2,299,599)
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05,306	(1,150,799)	(2,096,866)	1,730,503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除大唐香港以港币为记帐本位币外，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作为当期损益。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以及利润分配表中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量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于银行

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对主要及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他非重大及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运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一至三年以内	50%
三年以上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

9、存货

存货包括发电用燃料、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价和将存货运送到工作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耗用燃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计入修理及维修费用，或在安装于固定资产时予以资本化。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该存货时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股本、或者虽拥有 50%以下表决权股本但是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合营公司是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公司是指本公司占该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0%或以上至 50%、或虽拥有表决权股本不足 20%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入账。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003 年 3 月 17 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十年的期限摊销。根据财会[2003]10 号文，2003 年 3 月 17 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所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11、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为电力生产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及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对本公司在重组改制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

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挡水建筑物	45 年	0%	2.22%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0%	2.00% - 5.00%
发电设备	12 - 45 年	0% - 3%	2.22% - 8.08%
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4 - 10 年	0% - 3%	9.70% - 25.00%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含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建筑费用、与工程有关的预付款及其它直接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购建固定资产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3、无形资产和摊销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誉及资源使用权等。

(1)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期限 30 年至 50 年分期平均摊销。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待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2001 年

1 月 1 日前购入的并已完成建造自用项目的，则仍继续作为无形资产列示，不予重新分类。

（2）商誉

兼并电厂产生的商誉自兼并完成之日起以直线法在预计可受益年限内摊销。预计可受益年限乃根据收购时的特定情况确定。

（3）资源使用权

资源使用权包括道路和水源点使用权。

资源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14、减值准备

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已在相关的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资产项目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筹建期间所发生的与基建无关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6、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于发生时资本化；其后发生的辅助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17、可转换债券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应付的可转换债券利息按期计提。利息费用及发行费用按债券资金的使用对象予以资本化或记入当期费用。

可转换债券在发行以及转换为股票之前，按一般债券处理。当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份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债券的账面价值与转换为股本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18、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为本公司收到环境保护部门拨付的专门用于进行批准的环保工程项目的款项。待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资产部分的专项应付款将转入资本公积。

19、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及向股东会分配的现金股利确认为相应的股东权益项目，现金股利作为股东权益项下的“拟分配现金股利”反映。

在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分配的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从股东权益项下转出，确认为负债。

根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益金被废止。因此，公司已将法定公益金的余额全部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20、收入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本公司向电网公司售电以及向热力公司售热所收取的扣除增值税后的售电及售热收入。本公司在向各电网公司控制及拥有的电网输电和在向热力公司输热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期时间比例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补贴收入于收到时确认。

21、经营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承租方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

22、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工资总额（或其他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35-49%）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或在建工程。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企业及地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24、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合营公司采用比例合并法将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合并，内部交易按同比例抵销。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相抵消。抵消时发生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投资项目下的“合并价差”中单独列示。

三、税项

1、企业及地方所得税

收入减去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并按税收法规进行纳税调整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及地方所得税额依据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提。

2、增值税

除热力销售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和子公司大唐华泽水电的电力销售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6%外，本公司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

除大唐华泽水电外，本公司购买原材料及燃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增值税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四、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本公司投资额及主要经营活动等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及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投 资额	主要经营 活动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11月17日	1,614,020	60%	1,028,414	火力发电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8月6日	831,253	75%	623,440	火力发电
河北大唐国际华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98年7月29日	59,162	90.43%	53,500	水力发电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2月8日	748,520	60%	448,920	火力发电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7月14日	250,000	80%	200,000	火力发电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27日	109,157	70%	290,190	火力发电

子公司名称 及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投 资额	主要经营 活动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18 日	98,000	55%	151,530	火力发电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2 月 21 日	380,264	80%	304,211	火力发电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30 日	28,477	51%	72,800	水力发电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8 日	60,000	70%	114,000	水力发电 (建设中)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3 月 28 日	10,000	80%	129,700	火力发电 (建设中)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9 月 18 日	50,000	90%	119,000	火力发电 (筹建中)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 15 日	30,000	75%	135,000	火力发电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2 月 2 日	50,000	51%	188,700	火力发电 (建设中)
大唐香港	2004 年 12 月 3 日	23,511	100%	23,511	电力相关 咨询服务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4 日	50,000	51%	25,500	水力发电 (建设中)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	60,000	60%	36,000	水力发电 (建设中)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 月 17 日	450,000	70%	315,000	火力发电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2 月 23 日	10,000	70%	7,000	火力发电 (筹建中)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 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8 日	28,520	51%	14,550	供水
合计				4,280,966	

合营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投 资额	主要经营 活动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 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9 日	100,000	50%	200,000	铁路运输
合计				200,000	

*本公司处于在建期间及新近投产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各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投资总额增加对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资本投入。在资本金投入完成前，各投资方投入资本金

的比例未严格按照所占权益比例，该等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在未来将按发展需要发生变化。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79	586	727	361
银行存款	1,259,058	1,028,753	3,671,701	5,427,197
合计	1,259,637	1,029,339	3,672,428	5,427,558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单位：千元）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3,313	7.9956	426,269
港币	6,848	1.0294	7,049
合计			433,318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59,637	1,029,339	3,672,428	5,427,558
减：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000)	-	(210,409)	(1,272,07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637	1,029,339	3,462,019	4,155,484
减：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339)	(3,462,019)	(4,155,484)	(2,359,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0,298	(2,432,680)	(693,465)	1,795,549

2、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1) 应收帐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华北电网及其他省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售电收入按购电协议按月支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层面全部应收售电收入账龄在三个月之内，母公司层面全部应收售电收入账龄在两个月之内。

(2) 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其它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 千元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8,908	246,585	291,438	181,969	123,520	71,610	103,060	73,305
减：坏帐准备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合计	337,075	244,752	289,605	180,136	121,687	69,777	101,227	71,472

合并报表其它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 账龄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7,090	49	-	242,096	83	-	46,121	38	-	54,809	53	-
一到两年	146,855	44	-	14,400	5	-	29,331	24	(96)	11,829	11	(96)
两到三年	5,074	1	-	2,621	1	(96)	11,709	9	(110)	7,392	7	(110)
三年以上	19,889	6	(1,833)	32,321	11	(1,737)	36,359	29	(1,627)	29,030	29	(1,627)
合计	338,908	100	(1,833)	291,438	100	(1,833)	123,520	100	(1,833)	103,060	100	(1,833)

截至200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2005年12月31日：无)。

截至200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前5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158,674千元(2005年12月31日：71,392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7%(2005年12月31日：24%)。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存放于当地政府的项目保证金，该应收款项无抵押，不计利息，于项目建设完成后返还，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母公司报表其它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 账龄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6,207	39	-	139,646	77	-	19,236	27	-	29,463	40	-
一到两年	128,092	52	-	7,890	4	-	8,684	12	(96)	10,633	15	(96)

两到三年	2,474	1	-	2,484	1	(96)	10,544	15	(110)	7,392	10	(110)
三年以上	19,812	8	(1,833)	31,949	18	(1,737)	33,146	46	(1,627)	25,817	35	(1,627)
合计	246,585	100	(1,833)	181,969	100	(1,833)	71,610	100	(1,833)	73,305	100	(1,833)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31,767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47,635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2005 年 12 月 31 日：26%）。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存放于当地政府的项目保证金，该应收款项无抵押，不计利息，于项目建设完成后返还，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帐款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2,854	95	175,760	87	100,874	98	34,109	99
一到两年	10,354	4	25,280	12	1,964	2	241	1
两到三年	3,815	1	1,655	1	118	-	-	-
合计	287,023	100	202,695	100	102,956	100	34,350	100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存货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	486,435	394,605	152,800	82,432
备品备件及维修材料	405,579	298,414	289,815	260,402
合计	892,014	693,019	442,615	342,834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无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

成本为 4,617,291 千元 (2005 年度 : 7,652,358 千元)。

5、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联营公司投资	其它股权投资	合并价差	合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793,315	306,294	-	1,099,609
本期增加	196,984	192,000	57,251	446,235
本期减少	(4,625)	-	(2,863)	(7,488)
2006 年 6 月 30 日	985,674	498,294	54,388	1,538,356

母公司 投资金额	子公司投资	合营公司投资	联营公司 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518,426	50,000	696,692	301,900	4,567,018
本期增加	762,540	150,000	196,900	192,000	1,301,440
2006 年 6 月 30 日	4,280,966	200,000	893,592	493,900	5,868,458
累计权益变动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375,429	-	21,949	-	1,397,378
本期增减额	559,374	(8,551)	(3,425)	-	547,398
股利分配	(995,990)	-	(1,200)	-	(997,190)
2006 年 6 月 30 日	938,813	(8,551)	17,324	-	947,586
余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	5,219,779	191,449	910,916	493,900	6,816,04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893,855	50,000	718,641	301,900	5,964,396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限制。

(1) 联营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联营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所占权 益比例	本公司投资额		累计权益变动额			账面余额		主要经 营活动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	本期增	2006 年	2005 年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减额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50 年	100,000	30%	30,000	30,000	34,283	365	34,648	64,283	64,648	电力相关 技术服务
北京特新大唐供热 有限责任公司	25 年	172,800	49%	84,672	84,672	(22,118)	(16,313)	(38,431)	62,554	46,241	热力输送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	无限期	125,000	40%	150,000	248,900	-	-	-	150,000	248,900	水力发电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中)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年	40,000	45%	18,000	18,000	-	-	-	18,000	18,000	火力发电 (筹建中)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50 年	550,000	36.36%	200,000	200,000	6,585	432	7,017	206,585	207,017	项目投资 及管理
同煤大唐综合利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i)	无限期	20,000	20%	69,714	69,714	-	-	-	69,714	69,714	火力发电 (建设中)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无限期	50,000	28%	108,020	108,020	-	-	-	108,020	108,020	煤矿建设 及 开 采 (建设中)
唐山华夏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 年	20,000	30%	6,000	6,000	959	83	1,042	6,959	7,042	燃料销售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无限期	500,000	20%	100,000	100,000	-	10,808	10,808	100,000	110,808	金融服务
迁安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ii)	无限期	20,000	36%	7,200	7,200	-	-	-	7,200	7,200	火力发电 (筹建中)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50 年	200,000	49%	-	98,000	-	-	-	-	98,000	核电 (筹建中)
宏达科技责任有限公司(iii)	20 年	360	35%	-	84	-	-	-	-	84	电力相关 技术服务
合计				773,606	970,590	19,709	(4,625)	15,084	793,315	985,674	

*根据本公司联营公司业务扩展的要求,联营公司投资各方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对联营公司的资本投入。在资本金投入完成前,各投资方投入资本金的比例未严格按照所占权益比例。该等联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在未来将按需要发生变化。

(i) 同煤大唐热电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冈热电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ii) 迁安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唐山热电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

(iii) 宏达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香港投资的联营公司。

(2) 其他股权投资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成本列示,详列如下:

(人民币千元)		投资期限	2006 年	2005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	无限期	103,000	103,00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ii)	无限期	150,000	150,000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iii)	53 年	240,000	48,000
其它		30 年-无限期	5,294	5,294
合计			498,294	306,294

(i) 投资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本公司对其 10%的权益投资，其主要业务是从事中国境内的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ii) 投资于大秦铁路是指本公司对其 0.98%的权益投资，其主要业务是铁路客货运输。

(iii) 投资于唐港铁路是指本公司对其 13.97%的权益投资，其主要业务是铁路客货运输。

(3) 合并价差

构成合并价差的股权投资差额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合营公司蔚州能源公司收购河北沙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产生的，其原始金额为蔚州能源公司所支付的收购款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原始金额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6 年 6 月 30 日
河北沙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7,251	10 年	(2,863)	-	57,251	(2,863)	54,388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挡水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施	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1,997,328	40,754,017	880,092	43,631,437
重分类	-	-	(103,972)	103,972	-
在建工程转入	350,397	1,730,236	10,750,929	126,388	12,957,950
收购增加	-	33,315	-	463,078	496,393
本期其他增加	-	2,472	84,703	26,757	113,932
本期减少	-	(7,203)	-	(4,042)	(11,245)
2006 年 6 月 30 日	350,397	3,756,148	51,485,677	1,596,245	57,188,467
累计折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116,925)	(11,629,328)	(382,596)	(12,128,849)
收购增加	-	(3,627)	-	(25,390)	(29,017)
本期计提	(3,893)	(70,955)	(1,652,385)	(67,385)	(1,794,618)
本期减少	-	760	-	3,824	4,584
2006 年 6 月 30 日	(3,893)	(191,747)	(13,281,713)	(471,547)	(13,947,900)
净值					
2006 年 6 月 30 日	346,504	3,565,401	38,203,964	1,124,698	43,240,567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1,880,403	29,124,689	497,496	31,502,588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75,081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474,984 千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 ,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7、工程物资

单位 :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511,552	833,065	37,962	102,850
专用设备	570,798	723,480	832,277	686,481
预付大型设备款	4,339,892	7,244,670	6,280,163	2,505,339
其他	83,743	109,724	235,925	141,309
合计	5,505,985	8,910,939	7,386,327	3,435,979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神头火电项目	4,729,020	70,368	112,094	(182,462)	-	资本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100%
红河火电项目	2,738,630	948,436	878,904	(1,390,663)	436,677	资本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79%
李仙江水电项目	10,137,051	2,467,010	705,688	-	3,172,698	资本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36%
那兰水电项目	866,830	675,083	70,059	(745,142)	-	资本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100%
宁德火电项目	10,607,300	2,576,116	2,075,438	-	4,651,554	资本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49%
潮州火电项目	10,817,000	1,665,423	3,149,060	(3,584,072)	1,230,411	资本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45%
托克托四期火电项目	4,690,880	630,401	1,295,807	-	1,926,208	自筹资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65%
乌沙山火电项目	9,968,260	3,365,927	1,690,241	(2,688,842)	2,367,326	自筹资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74%
王滩火电项目	4,756,640	4,282,983	262,006	(4,331,068)	213,921	自筹资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100%
运城火电项目	4,850,060	52,455	249,935	-	302,390	资本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18%
文山水电项目	2,058,274	101,690	163,584	-	265,274	资本金及金融 机构贷款	13%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技改工程及其他	-	1,704,086	1,200,687	(35,701)	2,869,072	自筹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
合计	66,219,945	18,539,978	11,853,503	(12,957,950)	17,435,531		
其中：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830,214	559,979	(731,760)	658,433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平均为年利率5.32%（2005年：4.99%）。

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于2004年11月颁布了国发[2004]32号文《关于坚决制止电站项目无序建设意见》，以对目前电站无序违规建设的情况进行清理和整顿。鉴于本公司目前投资的部分电站项目处于筹建或在建阶段，可能受到该32号文的影响。本公司董事就核准要求进行了合理评估，认为目前在建的电站项目最终均可通过发改委的核准。对于目前尚未取得最终核准的项目，本公司董事认为不会进一步大幅增加电厂建设支出且无资产减值情况。

9、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商誉*	资源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60,611	57,363	20,000	9,900	447,874
本期增加	74,170	-	8,646	3,860	86,676
2006 年 6 月 30 日	434,781	57,363	28,646	13,760	534,550
累计摊销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3,863)	(29,394)	(333)	(824)	(94,414)
本期摊销	(4,157)	(2,796)	(1,216)	(2,136)	(10,305)
2006 年 6 月 30 日	(68,020)	(32,190)	(1,549)	(2,960)	(104,719)
净值					
2006 年 6 月 30 日	366,761	25,173	27,097	10,800	429,83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96,748	27,969	19,667	9,076	353,460
剩余摊销期限	23-50 年	5 年	9 年	2-8 年	
取得方式	购入	兼并	购入	购入	

* 商誉来自于公司2000年对张家口发电厂二号机组的收购而产生并于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0、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6,623,766	5,530,280	5,875,560	670,020
其他借款	1,380,000	187,000	104,000	2,190,814
合计	8,003,766	5,717,280	5,979,560	2,860,834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所有短期银行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4.70% 至 5.43%（2005 年 12 月 31 日：4.52% 至 5.84%），其中 1,660,640 千元和 184,600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561,480 千元和 56,000 千元）分别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照其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4,778,526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4,822,800 千元）的短期银行借款为信用借款，无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短期银行借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90,000 千元短期银行借款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短期借款为自非银行金融机构大唐财务取得的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无担保，年利率为 4.70% 至 5.27%（2005 年 12 月 31 日：5.02%）。

11、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1）应付帐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4,443,570	3,234,153	2,290,647	1,498,454
应付燃料及材料款	1,362,689	806,168	678,689	500,356
其他	152,821	39,180	2,131	3,063
合计	5,959,080	4,079,501	2,971,467	2,001,873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账款（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

（2）其它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售房款	35,285	42,049	32,688	26,490
应付职工售房维修基金	45,771	45,428	48,795	49,215

应付福利保险金	33,880	34,971	57,350	37,276
暂估应付生产费用	90,770	43,867	16,450	68,173
代扣税金	13,818	23,076	24,092	6,694
应付土地使用证款	24,341	24,341	-	-
应付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867	-	-	-
其他	99,904	50,513	39,171	30,750
合计	520,636	264,245	218,546	218,598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 3 年的金额为 37,287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44,239 千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售房维修基金及代收职工售房款。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金额为应付中国大唐 35,694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

12、应付工资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应付工资余额中包含计提的工效挂钩工资余额为 69,771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1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 40,000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40,000 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为 21,272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40,000 千元），盘山发电公司为 8,499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00 千元）。

本公司应付工资结余主要是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绩效工资余额。公司承诺将已计提的绩效工资结余部分在年内使用完毕，并承诺不再发生绩效工资余额。

13、应交税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4,995	128,868	211,631	330,184
应交增值税	161,327	186,074	263,762	176,833
其他税项	19,983	51,666	34,158	27,021
合计	406,305	366,608	509,551	534,038

2006 年上半年，除本公司的子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连城发电公司及那兰水电公司外，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办发[2001] 73 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1] 202号文规定，托克托发电公司、连城发电公司及那兰水电公司作为设在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作为在西部地区新办电力项目的内资企业，托克托发电公司、连城发电公司及那兰水电公司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托克托发电公司于2003年投产，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于2005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0和7.5%。连城发电公司于2005年投产，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于2005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那兰水电公司于2006年投产，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于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

14、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1)	34,013,141	30,012,563	17,361,017	9,424,317
其他借款	(2)	1,726,128	1,691,538	1,694,920	1,711,379
		35,739,269	31,704,101	19,055,937	11,135,6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9,715)	(2,488,884)	(1,106,875)	(829,209)
合计		33,579,554	29,215,217	17,949,062	10,306,487

(1) 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借款		32,065,378	27,853,586	15,162,636
美元借款		1,947,763	2,158,977	2,198,381
合计		34,013,141	30,012,563	17,361,017
减：计入流动负债项目内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053,615)	(2,384,860)	(1,006,180)
合计		31,959,526	27,627,703	16,354,837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详细资料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单位	2006 年 6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一年内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人民币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750	1999 年-2012 年	5.508%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借款单位	2006 年 6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一年内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总行	639,562	2000 年-2014 年	5.508%	90,000	本公司全额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电厂区分理处	170,200	2001 年-2019 年	6.120%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867,630	2002 年-2017 年	5.508%	10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支行	30,000	2003 年-2006 年	5.760%	3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支行	20,000	2003 年-2006 年	5.760%	2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	2003 年-2008 年	3.600%	-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唐山市分行	263,653	2003 年-2014 年	5.184%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唐山市分行	41,150	2003 年-2014 年	5.760%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交通银行唐山市分行	207,200	2003 年-2014 年	5.184%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374,000	2003 年-2016 年	5.508%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朔州市分行	57,000	2003 年-2016 年	6.120%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金平县支行	341,200	2003 年-2017 年	5.508%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红河州支行	290,750	2003 年-2018 年	5.508%	2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电厂区分理处	500,000	2003 年-2018 年	5.508%	10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710,000	2003 年-2019 年	5.508%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420,000	2003 年-2019 年	6.120%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800,000	2004 年-2007 年	5.184%	800,000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唐山市分行	393,420	2004 年-2015 年	5.184%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交通银行唐山市分行	94,370	2004 年-2015 年	5.184%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516,300	2004 年-2016 年	5.751%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0	2004 年-2019 年	5.751%	-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300,000	2004 年-2019 年	5.751%	-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	735,000	2004 年-2019 年	5.751%	78,000	连城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410,700	2004 年-2019 年	5.508%	-	红河发电公司 45%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开远市支行	1,047,500	2004 年-2019 年	5.508%	-	红河发电公司 55%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500,000	2004 年-2019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100,000	2004 年-2019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借款单位	2006 年 6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一年内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区分理处	600,000	2004 年-2019 年	5.508%	-	托克托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普洱县支行	190,000	2004 年-2020 年	5.508%	-	李仙江水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思茅市分行营业部	452,000	2004 年-2022 年	5.508%	-	李仙江水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512,000	2004 年-2024 年	5.508%	-	李仙江水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209,100	2005 年-2010 年	3.600%	-	本公司全额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600,000	2005 年-2017 年	5.508%	150,00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唐山分行	932,900	2005 年-2017 年	5.508%	32,900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市唐港支行	59,000	2005 年-2017 年	5.508%	41,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宣武支行	850,000	2005 年-2018 年	5.508%	-	托克托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银行朔州市分行	80,000	2005 年-2018 年	6.120%	-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宣武支行	1,000,000	2005 年-2018 年	5.508%	123,00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050,000	2005 年-2019 年	5.508%	50,000	托克托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	1,250,000	2005 年-2019 年	5.508%	-	托克托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永登支行	131,000	2005 年-2019 年	5.751%	10,000	连城发电公司 30%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	620,600	2005 年-2020 年	5.508%	-	宁德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800,000	2005 年-2020 年	5.508%	-	宁德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100,000	2005 年-2020 年	5.508%	-	宁德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100,000	2005 年-2020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500,000	2005 年-2020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	543,000	2005 年-2020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银行宁德分行	621,000	2005 年-2021 年	5.508%	-	宁德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	1,491,000	2005 年-2023 年	5.508%	-	宁德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银行思茅市分行	350,000	2005 年-2023 年	5.508%	-	李仙江水电公司 7%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517,200	2005 年-2023 年	5.508%	-	李仙江水电公司 28%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21,300	2005 年-2023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500,000	2005 年-2023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98,000	2006 年-2007 年	5.184%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借款单位	2006 年 6 月 30 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一年内 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30,123	2006 年-2009 年	5.427%	-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多伦县支行	38,070	2006 年-2016 年	5.751%	-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0	2006 年-2018 年	5.751%	-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总行	1,000,000	2006 年-2018 年	5.751%	-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06 年-2019 年	5.427%	-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100,000	2006 年-2020 年	5.508%	-	托克托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潮州分行	323,500	2006 年-2021 年	5.508%	-	潮州发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思茅市分行	465,200	2006 年-2024 年	5.571%	-	李仙江水电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人民币借款小计	32,065,378			1,644,900	
美元借款					
	604,522	2002 年-2013 年	LIBOR +1.20%	55,872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总行					
	1,343,241	2002 年-2011 年	4.14%	352,843	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担保
中国银行朔州分行					
美元借款小计	1,947,763			408,715	
合计	34,013,141			2,053,615	

(2) 其他借款

其他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货币名称	200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i)	101,000
美元 (ii)	1,625,128
	1,726,128
减：计入流动负债项目内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06,100)
合计	1,620,028

(i) 该人民币借款为自非银行金融机构大唐财务取得的信用借款，无抵押，无担保，年利率为 5.18%。

(ii) 该借款为财政部自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行”）取得的美元借款并转贷给本公司的子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用于电厂工程建设。该借款无抵押，借款期限为 1998 年至 2017 年。借款的年利率为每个利息期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基础比率加上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总利差（按财政部同世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所定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上述借款年利率约在 3.99% 至 4.83% 之间（2005 年：2.03% 至 3.99%）。根据华北电网与财政部签署的担保合同，华北电网同意为借款总额的 60% 提供担保，而本公司则为华北电网提供反担保。根据华北电网与中国大唐签署的移交协议，中国大唐将承担华北电网的义务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协议的法定程序正在办理中。

（3）利率掉期合同

为对冲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子公司托克托发电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了利率掉期合同，将上述(2)（ii）其他借款的浮动利率掉期为固定利率。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利率掉期合同名义本金为 207,155,000 美元，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分别为 5.15% 及 4.73%（根据英国银行协会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提供之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

2006 年上半年，该利率掉期合同的利息费用为 3,461 千元（2005 年：31,650 千元），其中 3,461 千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11,840 千元）尚未支付，并包括在应付利息中。

（4）未提取信贷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用于支付电厂建设而尚未使用的信贷授信额度总计约为 680.6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约 631.3 亿元）。

15、应付债券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汇兑收益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本金	1,241,197	-	-	(11,474)	1,229,723
应计利息	2,902	4,571	(4,643)	-	2,830
合计	1,244,099	4,571	(4,643)	(11,474)	1,232,553

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按面值发行总值为美元 1.538 亿元（折合约人民币 12.73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除非在到期前赎回或转换，否则该等债券将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到期。

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债券到期日（包括首尾两天）内的任何时间，按公告换股价（初始换股价每股 5.558 港元，自 2005 年 5 月 20 日调整为每股 5.4 港元。换股价在若干情况下可予调整，按适用于转换债券

的固定汇率 7.799 港元=1.00 美元计算) 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尚无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年利率 0.75%, 自 2004 年 3 月 9 日开始每半年以等额分期方式于每年 3 月 9 日及 9 月 9 日支付。

倘(a)本公司股份于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的收市价至少为当时有效换股价的 130%, 而股份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当时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每日收市价至少为该交易日按 7.799 港元=1.00 美元的汇率折算为美元的当时有效换股价的 130%; 或(b)债券本金额中至少有 90%已转换、赎回或购买及注销, 本公司在受若干条件规限下, 可选择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或之后但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之前随时按本金额连同直至赎回日期应计利息赎回债券。

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公司(a)于 2006 年 9 月 9 日按本金赎回其所持有债券或(b)在有关事件发生后随时按本金连同直至售回日期应计利息赎回债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未有债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赎回债券。

16、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流通股				
发起人股	3,732,180	3,732,180	3,732,180	3,732,180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	3,732,180	3,732,180	3,732,180	3,732,18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732,180	3,732,180	3,732,180	3,732,180
已上市流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30,669	1,430,669	1,430,669	1,430,66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30,669	1,430,669	1,430,669	1,430,669
股份总额	5,162,849	5,162,849	5,162,849	5,162,849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17、资本公积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i)	3,653,421	3,653,421	3,653,421	3,653,421
拨款转入(ii)	6,046	6,046	=	=
合计	3,659,467	3,659,467	3,653,421	3,653,421

(i) 股本溢价主要指本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时所发行的内资股股票面值与本公司股东所注入的净资产值之差异, 以及本公司于 1997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总发行收入超过股票面值并扣除发行股票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ii) 拨款转入为环境保护部门拨款，于相关项目完成并形成资产后，本公司将相应的专项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

18、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107,529	112,317	2,976,397	4,196,243
提取盈余公积	204,538	201,130	-	405,668
盈余公积调拨	-	(56,466)	56,466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312,067	256,981	3,032,863	4,601,911
提取盈余公积	307,488	259,052	509,077	1,075,617
盈余公积调拨	-	(51,545)	51,545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619,555	464,488	3,593,485	5,677,528
提取盈余公积	357,493	296,783	1,281,777	1,936,053
盈余公积调拨	-	(106,115)	106,115	-
支付职工货币化住房补贴	-	(95,700)	-	(95,70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977,048	559,456	4,981,377	7,517,881
提取盈余公积	-	-	759,910	759,910
盈余公积调拨	559,456	(559,456)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2,536,504	-	5,741,287	8,277,791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5 年度：357,493 千元，2004 年度：307,488 千元，2003 年度：204,538 千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少于 25%。

法定公益金

另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年度净利润的 5%至 10%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而不可用于股东分配。于 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分别为人民币 201,130 千元、259,052 千元及 296,783 千元。实际使用时，将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其相应支出于发生时依其性质作为本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建议，本公司实施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所涉及的住房补贴资金约人民币 95,700 千元从法定公益金中

转出，该会计处理方案已获得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益金被废止。因此，公司已将法定公益金的余额全部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在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建议，本公司 2005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59,910 千元（2004 年度：1,281,777 千元，2003 年度：509,077 千元），该项利润分配方案获得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的批准。

19、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916	1,199,359	1,154,596	626,830
加：期/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i)	(8,223)	-	-	-
加：本期/年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期/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697,258	3,560,099	3,410,803	2,463,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7,493)	(307,488)	(204,538)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96,783)	(259,052)	(201,130)
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759,910)	(1,281,777)	(509,077)	-
拟分配现金股利(ii)	-	(1,177,130)	(1,135,827)	(903,499)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937,348	446,916	1,199,359	1,154,596

(i)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运城发电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运城发电公司实施了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按照财企[2000]295 号文的规定，本次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中发给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由于运城发电公司尚处于在建阶段，无公益金、盈余公积金或资本公积余额，由此造成的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负数，留待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

(ii) 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提议 2005 年度本公司的股利为每股 0.228 元，共计为 1,177,130 千元（2004 年：1,135,827 千元，2003 年：903,499 千元），该项利润分配方案获得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确定的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根据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股东大会决议，在 A 股发行后，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0、收购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合营公司蔚州能源公司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向其收购河北沙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81.27% 的权益。此收购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收购生效日”）实际生效。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列示如下：

	2006 年 1 月 1 日
	(注)
流动资产	8,650
固定资产	470,853
减：流动负债	(194,690)
净资产	284,813
少数股东权益	(53,345)
收购之净资产额	231,468
溢价（即：合并价差）	57,251
收购款合计	288,719
减：收购取得的现金流入	(2,004)
代为被收购公司支付的款项	(5,750)
收购现金净支出	(280,965)

被收购公司自收购生效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简明利润表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6,032
主营业务成本及税金	(36,005)
主营业务损失	(9,973)
亏损总额	(9,961)

减：企业所得税

-

净亏损

(9,961)

注：由于本公司持有蔚州能源公司 50%的股份并使用比例合并法对其进行合并，上述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损益情况以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均为被收购方及收购方单独报表中所列示数字的 50%。

六、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	2,892	33,912	36,360
- 短期投资损失	-	-	-	2,073
- 政府补贴	(846)	(2,919)	-	-
- 营业外收入	(1,571)	(42,160)	(35,802)	(16,768)
- 营业外支出	41,208	82,419	15,605	23,8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801)	(15,203)	(4,526)	(15,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4,555	2,385,769	2,265,396	1,867,433

七、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489	5,978,100	5,115,975	3,781,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533)	(17,812,837)	(15,002,152)	(7,460,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542	9,431,764	9,192,712	5,474,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0,298	(2,432,680)	(693,465)	1,795,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29,339	3,462,019	4,155,484	2,359,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39,637	1,029,339	3,462,019	4,155,48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6年6月13日，本公司与甘孜州甘投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成立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孜水电公司”），以建设及运营甘孜水电公司项目。甘孜水电公司预计注册资本为4,500,000千元，本公司持有其80%的权益。于报告日，本公司已注入甘孜水电公司资本金40,000千元。

2、或有事项

除本公司对下属联营公司的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3、承诺事项

（1）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承诺共计约为130.08亿元（2005年12月31日：约70.84亿元）。此外，本公司与工程相关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约为167.89亿元（2005年12月31日：约222.3亿元）。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2006年6月30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期限至2016年的有关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列示如下：

期限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9,805	13,505
一年至二年内	7,228	10,361
二年至三年内	7,228	7,217
三年以上	46,982	57,736
合计	81,243	88,819

4、其他重要事项

签订利率掉期合同的合规性和经济合理性：

1998年11月24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唐托克托与财政部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火电项目的转贷协议》，财政部转贷国际复兴银行贷款予大唐托克托，该笔借款以六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为基准的浮动利率计息，

借款期限为 1998 年至 2017 年。为防止利率波动造成的债务不确定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融资成本的有效预测和控制，大唐托克托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对该笔借款实施利率掉期的风险管理方案。大唐托克托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委托财政部为此笔借款进行利率风险管理，采用带结构式利率掉期方案将借款年利率固定。根据财政部国际司 200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财政部国际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代大唐托克托与摩根大通银行达成利率掉期交易。上述交易因仅涉及大唐托克托自身的债务风险管理，因此由大唐托克托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大唐托克托与财政部签署《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火电项目的转贷协议》，该笔借款以六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为基准的浮动利率计息，借款期限为 1998 年至 2017 年。由于该笔借款期限长，金额大，浮动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公司的经营结果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因此希望通过国际资本市场实施利率掉期，从而将浮动利率的美元债务转为相对固定利率债务，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该项融资成本的有效预计和控制。

根据 2001 年对国际资本市场六个月期 LIBOR 走势的分析预测，在 2001 年以后的 10 年里，六个月期 LIBOR 最高预测值为 8.375%，最低预测值为 3.187%，据此大唐托克托委托财政部，签订了利率掉期合同，将浮动利率的借款转换为相同本金金额及期限的固定利率借款，将利率固定在 5.15%。

事实证明，利率掉期合同的签订固定了该笔借款的财务费用和现金流量，减少了当时市场利率可能上涨所带来的经济风险。而随着国际市场利率的不断上涨，由利率掉期合同产生的损失将逐年减少并可能转为收益。因此，大唐托克托进行利率掉期安排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九、财务比率

财务指标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流动比率	0.28	0.28	0.51	1.02
速动比率	0.23	0.23	0.47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1	38.13	25.65	2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0	13.33	11.68	10.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77	22.40	22.50	19.40

财务指标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4,607,183	7,421,661	6,301,920	4,869,8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8	5.83	6.67	7.9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8	1.16	0.99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47	-0.13	0.35
每股收益（元）	0.24	0.46	0.44	0.3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98	13.14	13.41	11.8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77	13.57	13.97	12.3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率（%）	0.35	0.32	0.20	0.25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为流动资产减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

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股本
- 10、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 11、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 12、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_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100%

以上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导致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截至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数字未经审计。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资产	18,037,106	17,964,059	16,828,984	15,476,27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记录房改差价的会计处理差异	93,366	112,039	149,387	186,733
记录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	(93,174)	(136,657)	(62,874)	(14,929)
记录利率掉期合同的会计处理差异	(34,613)	(65,399)	(100,622)	(152,457)
记录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差异	307,485	304,338	256,694	113,280
记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开始时间的差异	(67,844)	(67,844)	(37,186)	(18,441)
记录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差异	119,369	145,341	197,885	244,190
记录一次性货币化住房补贴的会计处理差异	64,603	76,428	-	-
记录工效挂钩工资的会计处理差异	59,138	79,000		
记录商誉摊销的会计处理差异	8,604	5,736		
其他差异	(23,143)	(19,633)	(12,004)	(13,601)
记录有关上述会计准则调整所引起的递延税项	(48,783)	(71,946)	(109,847)	(99,71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余额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8,422,114	18,325,462	17,110,417	15,721,33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记录房改差价的会计处理差异	(18,673)	(37,346)	(37,346)	(37,346)
记录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	43,483	(73,783)	(47,945)	15,487
记录利率掉期合同的会计处理差异	30,786	35,224	51,835	(8,323)
记录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差异	3,147	47,644	143,414	43,840
记录折旧开始时间的差异	-	(30,659)	(18,745)	(12,581)
记录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差异	(25,972)	(52,544)	(46,305)	20,614
记录一次性货币化住房补贴的会计处理差异	(20,046)	(19,272)	-	-
记录工效挂钩工资的会计处理差异	(19,862)	79,000	-	-
记录商誉摊销的会计处理差异	2,868	5,736	-	-
其他差异	(1,140)	(1,583)	1,597	9,681
记录有关上述会计准则调整所引起的递延税项	20,791	37,899	(10,128)	(56,50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余额	1,273,947	2,351,056	2,292,584	1,811,799

1、售房损失的会计处理差异

本公司职工的住房部分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以优惠价格向职工出售其拥有的住房。住房成本与向职工收取的售房所得款之间的差额为售房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在编制中国会计报表时，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2000 年 9 月 6 日前发生的售房损失记入法定公益金，2000 年 9 月 6 日后的发生的售房损失记入当年营业外支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发生的房改差价在预期职工平均剩余服务年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

2、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处于筹建期间的公司所发生的与基建无关的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记入损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等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损益。

3、利率掉期合同的会计处理差异

199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唐托克托与财政部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火电项目的转贷协议》，财政部转贷国际复兴银行贷款予大唐托克托，该笔借款以六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为基准的浮动利率计息，借款期限为 1998 年至 2017 年。为了对冲长期美元借款的利率风险，2001 年

7月18日，大唐托克托委托财政部为此笔借款进行利率风险管理，采用带结构性利率掉期方案将浮动利率的借款转换为相同本金金额及期限的固定利率借款。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利率掉期合同名义本金约为2.14亿美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利率掉期合同按一般贷款进行会计处理，即在发生利息费用时按固定利率计算下的利息费用计入当年损益，其利率掉期安排应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披露。该等利息费用按公司所处在建期或经营期分别计入在建工程或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单位：千元	中国会计准则下掉期合同增加财务费用	计录科目
2003年	33,600	计入在建工程
	36,510	计入当期损益
2004年	65,825	计入当期损益
2005年	31,650	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利率掉期合同作为金融衍生工具应依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以其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为资产或负债。该等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根据该金融工具是否属于对冲交易及对冲交易类型的不同，记入当期损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上述利率掉期合同安排的对冲关系因未完全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所规定的特定对冲会计所需达到的条件，该等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不计入股东权益。利率掉期合同对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在第一次交易时将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分为资产或负债，并在利润表中一次计入收益或费用。在随后的每个财务报告日将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签订利率掉期合同后，市场利率下跌，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也随之下降，因此本公司2002年和2003年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将其变动计提为相应的损失，从而减少了当期的净利润；2004年及2005年市场利率比2003年有所回升，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有所回升，本公司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将其变动计提为相应的收益，从而增加了2004年及2005年的利润。这是造成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净资产和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

(单位：千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记录利率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计录科目	浮动利率
2003年	(53,636)	计入当期损益	1.11%

2004 年	14,061	计入当期损益	1.86%
2005 年	20,550	计入当期损益	3.82%

由于利率掉期合同引起的境内外审计中净利润差异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千元)

	中国会计准则下 净利润影响额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下净利润影响额	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下减少固定资 产折旧费用	差异	大唐国际占大唐 托克托权益比例
	A	b	c	d=a-(b+c)	e=d*60%
2003 年	(36,510)	(53,636)	3,253	13,873	8,323
2004 年	(65,825)	14,061	6,506	(86,392)	(51,835)
2005 年	(31,650)	20,550	6,506	58,706	35,224

注：中国会计准则下有约 87,835 千元利息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导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固定资产原值低于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固定资产原值，每年折旧费用也会相应减少。

境内外审计中净资产差异为以前年度净利润差异至当年净利润差异的累计值。

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范围为专门借款，因而一般性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不予资本化。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除了将专门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以外，还将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一般性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对一般性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差异亦引起相应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有所不同。

5、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自投产后的下个月开始计提折旧。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固定资产自投产当日开始计提折旧。

6、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差异

2003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按面值发行总值为 1.538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2.73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可转换债券以其本金及应计利息列示。预提的应付利息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得款项应分别列为负债及权益

两部分。负债部分指将可转换债券条款规定的现金流量按照一定折现率在发行日进行贴现后的现值，折现率为具有大致相同的信贷级别但无换股权并提供大致相同的现金流量的财务票据的市场利率；权益部分根据发行该等债券所得款扣除负债部分后确定。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应付利息按市场利率计算，负债部分于债券转换或到期前以摊余价值列示；权益部分的价值于债券发行时确定，在扣除递延所得税项后的净值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以后各期保持不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权益部分的价值为人民币 149,796,000 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可换股债券的负债部分于 2003 年至 2005 年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年初/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	1,078,027	1,031,722	1,014,427
利息费用	57,671	55,852	17,295
支付利息	(9,443)	(9,547)	-
汇率调整	(27,497)	-	-
年末负债部分	1,098,758	1,078,027	1,031,722

由于可转换债券引起的境内外审计中净利润差异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千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下利息费用	中国会计准则下利息费用	中国会计准则 下发行成本	差异
	a	b	c	d = a-b-c
2003 年	17,295	2,956	34,953	(20,614)
2004 年	55,852	9,547	-	46,305
2005 年	57,671	4,262	9,389	-

由于可转换债券引起的境内外审计中净资产差异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千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	形成递延所得税 资产	净利润差额	差异
	a	b	c	d = a+b-c
2003 年	149,796	73,780	(20,614)	244,190
2004 年	149,796	73,780	25,691	197,885
2005 年	149,796	73,780	78,235	145,341

注：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反映在差异调节表“会计准则调整所引起的递延税项”中

7、记录一次性货币化住房补贴的会计处理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所发放给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从法定公益金中列支。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等住房补贴应计入递延资产并在职工平均剩余服务年限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8、记录工效挂钩工资的会计处理差异

根据工效挂钩原则计提但于年末尚未支付的效益工资结余并不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确认为负债，因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予以冲回。

9、记录商誉摊销的会计处理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商誉以直线法在预计可受益年限内摊销。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会计年度，商誉将不予摊销，而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其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减值。

10、递延税项影响

此金额为上述准则调整适用的相关递延税项影响。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设立时，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199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中咨评字（94）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已经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4）388 号文《对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

中国地产咨询中心对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拟投入本公司的位于唐山市的陡河发电厂、北京市石景山区的高井热电厂、张家口市的下花园发电厂及张家口发电厂 3、4 号机组使用的总面积 1,372,646.16 平方米的生产性及相应经营、管理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1994]国土[评]字第 00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总地价为 27,162.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批[1994]45 号文《关于对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项目土地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土地资产处置意见的

批复》确认。

2、报告期内大唐唐山向中国大唐收购唐山发电总厂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大唐唐山拟向中国大唐收购的唐山发电总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7 亿元，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03）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项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249 号文确认。

十二、验资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进行了检查验证，并于 1994 年 11 月出具了验资报告。

2、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的验资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发行 H 股募集的资金之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验资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和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4,959,689	6.77	3,689,015	5.74	5,629,617	11.44	6,941,839	19.65
长期股权投资	1,538,356	2.10	1,099,609	1.71	851,115	1.73	380,055	1.08
固定资产	66,182,298	90.40	58,953,505	91.72	42,255,025	85.85	27,608,329	78.14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530,182	0.72	531,180	0.83	483,820	0.98	399,732	1.13
合计	73,210,525	100.00	64,273,309	100.00	49,219,577	100.00	35,329,955	100.00

发电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占总资产比例最大的是固定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净额	43,240,567	65.34	31,502,588	53.44	24,003,301	56.81	19,245,670	69.71
工程物资	5,505,985	9.47	8,910,939	15.12	7,386,327	17.48	3,435,979	12.45
在建工程	17,435,531	25.19	18,539,978	31.45	10,865,397	25.71	4,926,680	17.84
固定资产合计	66,182,298	100.00	58,953,505	100.00	42,255,025	100.00	27,608,329	100.00

本公司的应收帐款主要为应收华北电网及其他省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按照购电协议按月支付，其帐龄均在三个月以内，不存在减值情况；存货主要为

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燃料和备品备件及维修材料，经核查不存在减值情况；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企业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经核查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发电机组的运转均正常，且发电量逐年增长，经核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项目，均在顺利建设中，经核查不存在减值情况；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经核查不存在减值情况。本公司除其他应收款外，均无资产减值情况。本公司提取的减值准备情况与资产质量情况是相符的。

（二）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负债	17,590,307	33.43	13,168,899	30.04	10,937,048	36.06	6,787,740	36.67
长期负债	35,023,049	66.57	30,670,258	69.96	19,395,151	63.94	11,721,327	63.33
总负债	52,613,356	100.00	43,839,157	100.00	30,332,199	100.00	18,509,067	100.00

本公司负债结构中长短期负债搭配合理，有效地控制了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28	0.28	0.51	1.02
速动比率	0.23	0.23	0.47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1	38.13	25.65	2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87	68.21	61.63	52.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4,607,183	7,421,661	6,301,920	4,869,8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8	5.83	6.67	7.97

本公司 2003、2004、2005 年度和 2006 年上半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0.51、0.28 和 0.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47、0.23 和 0.23。公司前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快，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上述两项指标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本公司 2003-2005 年以及 2006 年上半年，按照母公司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43%、25.65%、38.13%和 36.9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9%、61.63%、68.21%和 71.87%。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也逐年上升，预计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本公司具有较强的产生经营现金流的能力，能够满足当前债务还本付息的需要。公司经营现金流随着业务的扩张而增长，200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4.65%，200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5%。

2006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38.2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2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8.52 亿元。200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94.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0%。

2006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为 76.1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8.51%，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3.73 亿元。2005 年投资活动导致的现金净流出为 178.13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8.74%。

2006 年上半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比 2005 年年底增加了 2.10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减少。200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了 24.33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扩张期，新建项目投资大量增加，随着新项目的陆续投产，上述情况会逐渐有所改观。

本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尽管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偿还利息的能力。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大的授信额度，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用于支付电厂建设而尚未使用的信贷授信额度总计约为 680.6 亿元。

本公司已于 1997 年在境外上市，本次 A 股成功发行后，本公司将同时拥有境内和境外的股本融资渠道，股本融资能力灵活性较强。

综合以上因素，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 2005 年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达到 22.40 次/年和 13.33 次/年，2006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9.39 次/半年和 6.05 次/半年，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总体来看存货和应收帐款周转较快，这体现了电力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帐款主要为向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帐龄均在三个月以内；本公司的产品为电力，属于无形的产品，因此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发电所需燃料和备品备件，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很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构成

本公司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同时有少部分供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销售收入和热力销售收入。

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力销售收入	10,755,244	99.32	17,892,564	99.43	13,555,492	99.79	9,947,733	99.97
热力销售收入	73,637	0.68	101,825	0.57	28,247	0.21	2,831	0.03
合计	10,828,881	100	17,994,389	100	13,583,739	100	9,950,564	100

目前本公司的售电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电网，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获得收入的来源将增加。

（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主要经营发电业务，发电业务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对于发电业务来讲，影响其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售电价格：电价是影响发电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目前本公司运营电厂的售电价格均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未来实行竞价上网后，售电价格可能将发

生变动。

2、机组的装机容量：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决定了公司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本公司的装机容量不断扩大，自 1994 年成立以来，本公司的管理装机容量从 2,850 兆瓦增加至 2005 年底的 13,810 兆瓦，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43%，其中 2003-200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2.98%。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管理装机容量共投产了 1,600 兆瓦，增加至 15,410 兆瓦，相比 2005 年末增长了 11.59%。

3、机组的平均利用小时：机组的平均利用小时决定了机组的运营效率，近年来，全国各大发电企业均大规模建设发电机组，并于近期进入机组投产的高峰期。根据统计，2005 年，全国共新投产发电机组 70,000 兆瓦，大量新增的发电容量将对发电市场造成冲击。公司主要的服务区京津唐地区 2005 年新投机组 6,240 兆瓦，2006 年预计将投产 4,500 兆瓦，而预计售电量的增长率将低于新投产机组的增长率。随着新投产机组的增加，京津唐地区现有机组的利用小时将出现下降，2005 年公司完成发电利用小时 6,320 小时，比 2004 年下降了 189 个小时。

4、燃料价格：本公司主要的机组类型为燃煤机组，因此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燃煤。2003 至 2005 年，公司燃料总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8%、56.04%、59.21%。近年来我国燃煤价格不断提高，2003-2005 年，本公司采购标煤单价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27%，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04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煤价联动政策，该政策的实施将从一定程度上减少燃煤价格变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利润表各项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2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08%，主要原因如下：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新投产的发电机组包括：乌沙山发电厂 1 台 600 兆瓦机组、潮州发电公司 1 台 600 兆瓦机组、红河发电公司一台 300 兆瓦机组。考虑到 2005 年下半年投产的机组，公司 2006 年上半年管理装机容量比上年同

期增加了 4,050 兆瓦。此外，由于煤电联动的再次实行，公司的平均上网电价有所增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增加了约人民币 16.86 元/兆瓦时。装机容量的增加和煤电联动引起的上网电价的提高增加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005 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9.94 亿元，相比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5.84 亿元增长了 32.47%。主要原因如下：

2005 年本公司新投产的发电机组包括大唐托克托三期 2 台 600 兆瓦机组、大唐神头 2 号 500 兆瓦机组、大唐连城 2 号 300 兆瓦机组和大唐王滩 2 台 600 兆瓦机组。同时 2004 年投产的大唐托克托二期 2 台 600 兆瓦机组、大唐唐山热电 2 台 300 兆瓦机组、大唐连城 1 台 300 兆瓦机组和大唐神头 1 台 500 兆瓦机组在 2005 年得以全年运行，对于 2005 年发电量的提升也有很大贡献。综合以上因素，本公司的上网电量从 2004 年的 524.50 亿千瓦时增长 27.13% 达到 666.80 亿千瓦时；根据目前现行的电价政策，新投产机组执行正式上网电价，而不再执行临时上网电价，上网电价的落实提高了来自新投产机组的收入。

2004 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84 亿元，相比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 99.51 亿元增长了 36.51%。主要原因包括：

大唐托克托二期 2 台 600 兆瓦机组、大唐唐山热电 2 台 300 兆瓦机组、大唐连城 1 台 300 兆瓦机组和大唐神头 1 台 500 兆瓦机组的投产和大唐托克托一期 2 台 600 兆瓦机组、大唐云冈热电 2 台 220 兆瓦机组在 2004 年的全年运行，以及本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的提高，使得本公司的上网电量从 2003 年的 386.51 亿千瓦时增长 35.70% 达到 524.50 亿千瓦时；新机组上网电价的落实提高了来自新投产机组的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燃料成本	4,557,820	61.27	7,531,789	59.21	4,951,410	56.04	3,165,103	50.58
折旧	1,788,328	24.04	2,713,142	21.81	2,057,430	23.71	1,697,311	27.12
其他	1,093,115	14.69	2,475,321	19.46	1,826,636	20.67	1,469,807	23.49
合计	7,439,263	100.00	12,720,252	100.00	8,835,476	100.00	6,257,373	100.00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22.21%，主要是燃料成本及自 2005 年下半年起至 2006 年上半年期间新投产机组所引起的折旧、修理、材料费等费用的增加所致，其中，燃料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8.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2.19%。

2005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27.20 亿元，相比 2004 年的 88.35 亿元增加了 43.97%，发电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增加和折旧费用的增加：

（1）随着公司新机组的投产，公司的发电量从 2004 年的 558.53 亿千瓦时上升至 2005 年的 709.88 亿千瓦时，公司的燃煤消耗量从 2004 年的 2,973 万吨相应上升至 2005 年的 3,863.86 万吨，加之全国燃料价格继续上升，造成燃料成本从 2004 年的 49.51 亿元上升 52.11%，达到了 75.32 亿元。

（2）随着公司新机组的投产，机组折旧费用上升，从 2004 年的 20.57 亿元上升至 2005 年的 27.13 亿元，增幅达 31.89%。

200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88.35 亿元，相比 2003 年的 62.57 亿元增加了 41.20%，发电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增加和折旧费用的增加。

3、主营业务利润变动情况、趋势及原因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 32.63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5.73%，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比上年同期的增幅 22.21% 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的增幅 26.08%。

2005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 50.69 亿元，相比 2004 年的 45.79 亿元增加了 10.70%，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32.47% 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成本相比 2004 年增加了 43.97%，增长速度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

200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 45.79 亿元，相比 2003 年的 35.68 亿元增加了 28.34%，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36.51% 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成本相比 2003 年增加了 41.20%，增长速度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

4、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趋势及原因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管理费用 4.76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81.33%；2005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 5.11 亿元，相比 2004 年的 3.77 亿元增加了 35.54%；2003 年管理费用 3.48 亿元，2004 年相比 2003 年管理费用增加了 8.33%。近几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相应增

加；2006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多的原因是公司近一年来投产项目较多，导致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从 2005 年上半年的 1,683 万元增加至 2006 年上半年的 1.24 亿元。

5、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趋势及原因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务费用 5.61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3.83%，增加较快的原因是本公司近一年融资主要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负债总额的上升导致利息费用的增加。

2005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 6.70 亿元，相比 2004 年的 5.97 亿元，增长了 12.23%，增长幅度不大。

2004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 5.97 亿元，相比 2003 年的 3.67 亿元，增长了 62.67%，主要原因是机组投产后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

6、营业外支出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 0.41 亿元，主要是公司以定向捐赠的方式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支付了 3,400 万元，专项用于石景山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2005 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 1.22 亿元，相比 2004 年的 4,952 万元增加了 145.5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以定向捐赠方式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支付了 6,600 万元，专项用于石景山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2004 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 4,952 万元，相比 2003 年的 6,022 万元减少了 17.77%，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发电机组技术改造而导致的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比 2003 年的 3,636 万元减少了 6.74%为 3,391 万元，其他营业外支出比 2003 年的 2,386 万元减少了 34.58%为 1,561 万元。

7、投资收益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资收益 2,176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 6.60%。主要原因是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下属合营公司蔚州能源收购河北沙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86 万元。

2005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 8,031 万元，相比 2004 年的 1,552 万元增加了 417.46%，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核算公司发放股利和股权转让，2005 年本公司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和股权投资转让收益分别为 4,357 万

元和 3,629 万元，比 2004 年的 1,844 万元和 43 万元分别增长了 136.28%和 8,339.53%。

2004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 1,552 万元，相比 2003 年的 2,533 万元，减少了 38.73%，主要原因是由于参股公司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供热网络的建设未完成，供热范围未达到设计规模，产生亏损，从而导致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减少。

8、所得税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缴纳所得税 6.14 亿元，综合所得税率为 27.77%，相比 2005 年全年综合所得税率 22.08%增加了 5.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大唐托克托自 2006 年起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所得税率从 0 上升到 7.5%，2006 年新投产的机组中，仅有大唐那兰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率为 0。

2005 年本公司利润总额从 2004 年的 36.08 亿元上升 7.95%达到 38.95 亿元，但所得税比 2004 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大唐托克托由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 2004 年、2005 年的所得税率均为 0，大唐连城 200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 2005 年所得税率为 0。

9、净利润

2006 年上半年 本公司净利润为 12.59 亿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3.85%；2005 年本公司净利润为 23.61 亿元，比 2004 年的 22.56 亿元增加了 4.65%，保持了平稳增长；2004 年净利润比 2003 年的 18.37 亿元大幅增加了 22.81%。公司净利润前几年增长速度较快，但 2005 年受燃料成本影响增长速度放缓，2006 年随着煤电联动的实施和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再次恢复到 20%以上。

（四）燃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燃料为燃煤，近年来，燃煤价格上涨较快，对于本公司的利润有较大影响。2005 年本公司的燃料成本为 75.32 亿元，在燃料用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燃料的平均价格上下变动 1%，则将影响本公司的税前利润约 7,532 万元。

（五）毛利率变动情况

2003-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35.68 亿元、45.79 亿元和 50.6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19.19%，增长速度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5.86%、33.71%和 28.17%，2006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 30.14%。

前三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煤价格不断上涨。2005 年，本公司采购标煤单价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27%，2003 年至 2005 年，公司燃料总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8%、56.04%和 59.21%。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的燃煤价格的上涨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的下降。2006 年上半年，煤电联动的实行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公司强化燃料成本控制，单位燃料成本增长幅度控制在较低水平，仅比上年同期上升人民币 2.56 元/兆瓦时，因此，2006 年上半年公司的毛利率得以提高。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净利润	1,258,565	2,360,740	2,256,207	1,836,933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	2,892	33,912	36,360
- 短期投资损失	-	-	-	2,073
- 营业外收入	(846)	(2,919)	-	-
- 政府补贴	(1,571)	(42,160)	(35,802)	(16,768)
- 营业外支出	41,208	82,419	15,605	23,8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801)	(15,203)	(4,526)	(15,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4,555	2,385,769	2,265,396	1,867,433

2003-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本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66%、0.41%、1.31%和 2.07%，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三、资本性支出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本公司 2003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为 81.66 亿元、161.33 亿元、184.03 亿元和 76.59 亿元，主

要用于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支出,这些支出将有效地增加本公司的装机容量,扩大公司的规模,同时随着所投资机组的陆续投产,不仅将增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还能扩大本公司的服务区域,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未来两年的资本开支计划分别为 2006 年 83.4 亿元,2007 年 40.5 亿元(实际资本开支将视项目核准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未来资本性支出仍将主要用于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还计划围绕发电主业,向煤炭行业投资,保证公司的燃料供应,增加公司抵抗燃料价格上涨的能力,此外,公司已经参股设立了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还计划参股控股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以上资本性支出计划,均有助于公司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的规定,按照在联营公司大唐彭水、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大坝和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这些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等贷款担保总额共计 8.65 亿元,占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4.80%,如果这些联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公司将可能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上述联营公司均与公司的业务关联度较高,且公司向参股公司派驻了董事和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联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担保的反担保手续,且公司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由于向参股公司担保而发生的损失。预计上述担保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无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发电公司之一,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多个在建发电项目,公司在巩固在火力发电领域的优势之外,还大力发展水电,并积极推进核电、风电等技术领域,同时为了保证煤炭供应,公司还直接投资并参股煤炭企业。在多年的运营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电力行业运营经验,在控制基

建成本和控制运营成本方面均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上涨，但公司利用多个电厂位于坑口位置的优势，合理的控制了煤炭成本，使得煤炭价格上涨对于公司的影响显著小于对于整个火力发电行业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投资和参股煤炭企业的建成投产以及公司水力发电机组的陆续投产，公司化解煤炭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公司所在服务区的发电利用小时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在合理的较高的水平。公司目前在东南沿海正在建设多个电厂，预计这些电厂投产后，公司服务区单一的风险将得到有效化解。

近年来，由于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固定资产建设，公司的现金为净流出，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也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进入机组投产的高峰期，经营性现金流将大幅增加，公司 A 股上市后，现金流情况将进一步好转。随着新机组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装机容量将不断扩大，发电量将随之增加，从而抵消煤炭价格上涨和利用小时下降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将更加合理，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经营目标

本公司将以快速持续发展、迅速提高综合实力为战略目标；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国际竞争力为中心；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为保证；以提高生产能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电力为基础；利用新技术，开发、建设、经营环保型发电厂，全力推进本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把本公司建设成高科技、高增长、高效益、跨地区、跨行业、多元化发展的大型电力企业。

（二）发展战略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本公司将实行以下策略：

1、区域多元化发展

本公司将立足京津唐电网，同时在全国成本优势地区、市场优势地区和政策优势地区开发新的发电项目：

（1）本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华北等成本优势地区的领先地位。华北地区煤矿储量丰富，而燃煤是本公司生产经营中最重要的原材料，本公司能够以更低的采购成本和运输费用获取燃煤，从而为本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

（2）本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发东南沿海等市场优势地区的电力市场。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该地区对电力的需求强劲且增长迅速；由于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电力用户有能力支付较高的电费，且电价提升空间较大；

（3）本公司计划重点发展西部等政策优势地区的电力市场。目前我国政府正在积极发展该地区经济。“西电东送”项目是国家“十五规划”的重点战略基建投资计划之一，本公司正在云南、甘肃及内蒙古开发多个项目。在西部地

区开发项目会因西部大开发政策而获得多种支持和优惠，例如缩短政府审批时间、取得税务优惠、并可在项目融资方面获得政府资助等。

2、能源结构多元化

本公司目前发电厂大多是燃煤发电厂，公司正在进行电源结构转型，实现包括火电、水电、核电和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在内的电源结构多元化。从而分散燃料供应和价格风险，支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在满足企业发展的同时，发展绿色环保可再生能源，符合国家的能源产业政策。

3、产业结构转型，发展相关非电产业

为了锁定上下游的资源，保障发电主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发展相关非电产业，形成产业链条，化解行业风险，在支持公司电力主业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经取得了锡林浩特胜利煤田东二号煤矿的探矿权，蔚州煤电路一体化项目 50%的股权，并参股塔山煤矿、大秦铁路和迁曹铁路。

（三）近两年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

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最大限度的实施在成本优势地区、市场优势地区及政策优势地区的战略性项目布点规划工作，寻求并创造本公司发展机遇。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提高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水平，加强检修和技术管理，特别是合理安排机组检修计划，提高检修质量，加大设备治理力度，消除影响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缺陷和隐患，全面提高机组的安全健康水平；提高企业综合管能力，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公司专业化的技术管理优势，加大建设及运营 6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能机组的比例，使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领先地位。

3、人力资源计划

本公司将在目前人力资源管理尝试的基础上，一方面继续坚持发展型减人的战略，加快员工内部流动，控制人员增加，另一方面探讨多种用工模式和薪酬模式。此外，公司将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打造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和生产技能人员三支队伍，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4、持续低成本融资

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本开支计划，积极开拓各种市场的融资渠道，利用及发挥境内外各种融资机遇与优势，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同时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为本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低成本融资保证，同时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和面临的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财经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展顺利，达到设计要求，按预计时间投产；
- 5、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6、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由于近期燃料价格上涨和煤炭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增加了本公司控制成本的压力；
- 2、随着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增加，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较快，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资金短缺的压力，预计此次成功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立足于现有业务基础上，同时对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导向和规划。公司在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积累的发电业务建设和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而

科学、客观地拟定的。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规模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此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区域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充分利用“西电东送”政策；此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总而言之，此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本次拟发行 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董事会计划并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将发行 A 股所得款项用作如下用途：

- 1、约 2.61 亿元投入大唐神头发电项目；
- 2、约 1.13 亿元投入大唐连城发电项目；
- 3、约 3.21 亿元投入大唐红河发电项目；
- 4、约 8.54 亿元投入大唐彭水发电项目；
- 5、约 5.47 亿元投入大唐托克托发电项目（三期）；
- 6、约 10.89 亿元投入大唐潮州发电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上述项目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为了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贷款方式替代募集资金进行了投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为 11.5 亿元。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除用于上述项目中尚待投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将用于替换相应的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主要包括短期影响及长期影响两个方面：

1、短期影响

本次 A 股发行 5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66,284.9 万股，净资产也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本次 A 股发行将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

2、长期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行后，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大唐神头发电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京津唐地区是华北经济发达地区，电力需求十分旺盛。2004 年京津唐地区最高供电负荷及机组发电量分别为 22,200 兆瓦和 1,150 亿千瓦时。根据负荷预测结果，预计“十一五”期间京津唐电网负荷年均增长超过 6%，应每年新增装机约 1,500 - 1,800 兆瓦。

该项目是直送京津唐电网的点对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所发电量将全部输送至京津唐电网。从电力输送角度考虑，天津城网改造项目方的神头 - 河北徐水 500KV 线路已列入亚行贷款项目；同时，二期扩建条件良好且已预留多年（如占地；铁路和公路专用线 500KV 升压站等）。按照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新建的神头 - 河北徐水 - 天津南郊 500 千伏线路供应京津唐电网，以解决天津市经济增长造成的缺电局面，因此该工程将能够满足各方需要并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

2、项目公司概况

大唐神头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

大唐神头原公司名称为“山西神头华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天津津能和山西省电力公司按照 50%、40%和 10%的股权比例于 1998 年设立，承担神头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和经营管理。2001 年，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和山西省电力公司将各自所持有的山西神头华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受让股权后，将山西神头华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唐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941 万元。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神头注册资本为 7.49 亿元，股东为本公司和天津津能，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大唐神头的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3、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天津津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2001 年，经原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中、捷、斯贸易项目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1]211 号）明确，本项目已由国务院批准。

该项目为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二期 2X500 兆瓦机组工程项目，于 2002 年 8 月起开始施工，一号机组于 2005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行，二号机组于 2005 年 6 月投产。

5、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原国家计委下发的《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2002 年第七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计投资[2002]1196 号），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47.29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11.82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25%。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将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其中捷克共和国及斯洛伐克共和国提供出口信贷及商业贷款 3.384 亿美元，其余资金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银行提供贷款解决。

根据投资估算，本公司应投入项目资本金 7.09 亿元，其中 2.61 亿元将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各股东后续出资应按照相应股权比例以增资方式进行。

6、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到位资金 40.89 亿元。资本金到位 7.49 亿元，其中大唐国际投入 4.49 亿元。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状况

工程投产后，年需燃煤约 300 万吨，由山西平朔矿区安家岭露天矿洗中煤供应，燃煤经铁路运输到厂。

电厂所需用水经采取节水改造措施后，并新建小泊泉供水点后，可满足本工程需要，并已取得当地水利部门同意文件。

8、发电量、售电和并网协议安排

2004 年 10 月，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山西大唐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双方同意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按照该合同约定购买山西大唐神头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机组的电能。1999年11月26日,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与山西神头华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双方同意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并入华北电网运行。

9、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函[1999]231号”文批复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所用燃煤含硫量在0.6%以内。

环保设施的配置情况及投入资金量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双室五电场高效静电除尘器4台	6,831
2	烟囱一座(高度270米)	1,992
3	工业废水处理站一座	807
4	干除灰及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一套	6,446
5	灰场一座	4,246
6	厂区绿化	132
	合计	20,454

10、项目选址

电厂厂址位于一期工程扩建端,不需新征土地,厂区地势平坦,地震基本烈度7度。

1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规机(1999)19号文《关于印发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大唐神头项目投资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	厂内生产工程	375,976
1	热力系统	46,712
2	燃料供应系统	13,432
3	除灰系统	12,831
4	水处理系统	10,598
5	供水系统	11,398
6	电气系统	26,296
7	热工控制系统	4,310
8	附属生产系统	8,743
9	引进设备、材料费用	241,656
二	交通运输、厂址有关单项工程	16,188

1	铁路专用线	200
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6,412
3	地基处理及施工降水	2,891
4	厂内外临时工程	1,662
5	转批项目及费用	5,023
三	其它	30,688
1	其它费用	30,688
2	材料价差	0
四	基本预备费	23,464
五	发电工程静态投资	446,315
六	价差预备费	15,075
七	转贷手续费	3,705
八	建设期贷款利息	43,772
九	发电工程动态投资	508,868
十	流动资金铺底费	1,124
十一	工程计划总资金	509,992

注：上表数据为计划投资额。实际投资额可能与上表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数据为准

12、效益分析

针对近年来全国煤炭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200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煤电联动政策将有利的化解燃料成本上升对项目产生的负面影响。近日国家发改委依据煤电价格联动政策对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神头电厂执行 0.305 元/千瓦时的含税电价。该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 8 - 9%。

（二）大唐连城发电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截至 2005 年 3 月，甘肃电网发电装机容量为 13,790 兆瓦。甘肃省是我国重要的原材料生产基地，拥有一大批高耗能的国家大型重点企业，其用电量占全省用电总量的 50%以上。近年来由于一些耗电企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整体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用电量急剧增加，部分地区在负荷高峰期出现不同的缺电情况，另外，目前兰州地区的电源结构中水电所占的比例较大，特别是近几年黄河枯水季不断增长，调节性能差，对兰州地区的电源稳定非常不利。

2004 年甘肃省装机容量达到 9,178 兆瓦，同比增长 10%；全社会用电量达 451.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41%。以此速度计算，甘肃省的电力负荷还

将继续大量增加。甘肃连城电厂二期位于甘肃省电网负荷中心的连海电网，连海电网既是甘肃电网的负荷中心，也是西北电网的负荷中心，该部分电网承担着西北电网东西部之间潮流交换的主要任务。由于甘肃电网水电所占比例较大，2004 年水火电比例为 0.74:1，因此在该地区建设大容量的火电电源，不但可以满足枯水期地区供电需要，加强枯水期东电西送受端系统电压的支撑能力，同时对提高系统稳定水平及改善兰州尤其连海地区电网电压质量非常重要。

该项目距窑街煤矿仅 14 公里，属坑口电厂，铁路、公路交通运输十分方便，相对来说燃料成本较低，保证了发供电的可靠性和较强的上网竞争力，适应西部大开发的总体规划。到 2005 年，连海电网最大负荷将达到 920 兆瓦，年用电量将达到 55 亿千瓦时，2010 年最大供电负荷将达到 1,400 兆瓦，年用电量将达 82 亿千瓦时。

2、项目公司概况

大唐连城负责该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

大唐连城由本公司与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于 2001 年共同设立，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55%、25%和 20%，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甘肃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大唐连城 25%股权被划转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后经大唐连城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连城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股东为本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25%和 20%。大唐连城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3、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的全国性上市发电公司，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为 229,59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截至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约为 360.53 亿元，净资产 74.37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9.30 亿元。

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电力资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02 年底，总资产 47.5 亿元，净资产 47 亿元。

4、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2003 年，经原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甘肃连城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3]88 号）明确，本项目已由国务院批准。

该项目为甘肃连城电厂二期项目，将建设 2X300 兆瓦机组，于 2003 年 8 月开始施工，一号机组于 2004 年年底投入营运，二号机组于 2005 年上半年投入商业运行。

5、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3 年第八批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3]567 号），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4.08 亿元，资本金为 4.82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2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将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投资估算，本公司应投入项目资本金 2.65 亿元，其中 1.13 亿元将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各股东后续出资应按照相应股权比例以增资方式进行。

6、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到位资金 19.62 亿元。资本金到位 2.76 亿元，其中大唐国际投入 1.52 亿元。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状况

本期工程投产后，年需燃煤约 150 万吨，由窑街煤电公司所属矿井供应，燃煤以铁路和公路联合运输方式运输到厂。

本期工程用水量 0.5 立方米/秒，由大通河地表水供应。

8、发电量、售电和并网协议安排

2001 年 8 月 21 日，甘肃省电力公司发布甘电司计[2001]50 号文《关于同意连城电厂 2X300MW 机组上网意向性意见的函》，表示对连城电厂扩建 2X300MW 机组予以支持，同意连城电厂扩建 2X300MW 机组的并网要求。

9、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项目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1]91 号文《关于甘肃连城电厂二期工程（2×300MW）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工程采用静电除尘等环保措施，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环保设施的配置情况及投入资金量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4 台双室电除尘器	3,804.8
2	210 米烟囱	1,135.5
3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00.0
4	煤水处理系统	416.0
5	污水处理系统	2,009.0
6	贮灰场	425.7
7	气力除灰系统及会库	2,259.0
8	运灰车辆	180.0
9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50.0
	合计	10,380.0

10、项目选址

电厂厂址位于距甘肃省兰州市西 147 公里的永登县河桥镇，紧靠大通河，本期工程在已建工程的扩建端进行。厂址稳定性好，地势平坦，地震基本烈度 7 度。

1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规总土水[2001]40 号文《关于甘肃连城电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大唐连城项目投资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一	厂内生产工程	174,420
1	热力系统	97,984
2	燃料供应系统	11,242
3	除灰系统	3,690
4	水处理系统	5,833
5	供水系统	9,872
6	电气系统	19,733
7	热工控制系统	13,194
8	附属生产系统	12,874
二	厂外单项工程	15,144
1	交通运输工程	4,810
2	灰场	4,107
3	水质净化工程	2,052
4	地基处理及基础混凝土防腐	1,608
5	生活福利工程	1,140
6	厂外临时工程	1,427
三	其它	19,530

1	其它费用	17,771
2	价差	257
3	地区工资性津贴	702
4	MIS 系统软硬件费用	800
四	基本预备费	20,745
五	发电工程静态投资	229,839
六	建设期贷款利息	15,909
七	发电工程动态投资	245,748
八	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980
九	工程计划总资金	246,728

注：上表数据为计划投资额。实际投资额可能与上表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数据为准

12、效益分析

近日国家发改委依据煤电价格联动政策对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连城电厂投产后执行 0.2358 元/千瓦时的含税电价，按照该电价测算的甘肃连城电厂二期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在 8 - 8.5%左右。

（三）大唐红河发电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作为云南省“西电东送”南通道“云电送粤”重点项目的开远电厂 2X300 兆瓦工程，是国家计委确定的第一个 300 兆瓦循环流化床锅炉国产化项目。开远电厂 2X300 兆瓦工程的投产发电为圆满完成“西电东送”南通道的电源建设任务，促进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满足“十一五”期间广东和云南用电增长的需要，实现云南电网的水火调剂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公司概况

大唐红河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

大唐红河由本公司、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和红河卷烟总厂于 2001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10%、10%、5%和 5%，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3 年，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的股权被划转予中国大唐。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红河的注册资本为 1.09 亿元，股东为本公司、中国大唐、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和红河卷烟总厂，持股比例分别为 70%、10%、10%、5%和 5%。大唐红河经营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

3、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大唐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成立于 1953 年，住所为开远市小龙潭，注册资本 52,8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忠，经营范围为褐煤（采掘、修理、运输、服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28 亿元，净资产为 8.71 亿元。除投资大唐红河外，该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住所为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第 24 层，注册资本 310,025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8 亿元。除投资大唐红河外，该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红河卷烟总厂（原名红河卷烟厂）成立于 1988 年，住所为云南省弥勒县弥阳镇桃园路 50 号，注册资本 68,302 万元，经营范围为卷烟的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5.76 亿元，净资产为 42.39 亿元。除投资大唐红河外，该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2003 年 8 月 15 日，云南开远电厂大型循环流化床洁净煤发电技术国产化后续项目经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云南开远电厂（2×30 万千瓦）大型循环流化床洁净煤发电技术国产化后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960 号）明确，已经国务院批准。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2X300 兆瓦，配套安装 2 台常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批准开工建设，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一台机组已完工投产，另一台机组在建设中。

5、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改能源[2003]960 号文《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云南开远电厂（2X30 万千瓦）大型循环流化床洁净煤发电技术国产化后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项目的动态总投资为 28.5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工程动态

总投资的 20%，为 5.7 亿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提供贷款解决。

根据投资估算，本公司应投入 3.99 亿元，其中 3.21 亿元将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各股东后续出资应按照相应股权比例以增资方式进行。

6、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到位资金 20.51 亿元。资本金到位 3.95 亿元，其中大唐国际投入 2.90 亿元。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状况

本期工程投产后，年需燃煤约 240 万吨，由小龙潭露天煤矿供应。年需石灰石约 7.2 万吨，由开远一行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燃煤和石灰石通过公路运输至厂。

本工程采用循环冷却供水系统，电厂用水取自南盘江，已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取水文件。

8、发电量、售电和并网协议安排

2000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开远电厂并网和电量上网的承诺》，承诺在该电厂建成后同意开远电厂与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电网并网运行，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承诺为该电厂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9、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该项目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2]122 号文《关于云南开远电厂 2 × 300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本工程采用静电除尘等环保措施，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本工程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的配置情况及投入资金量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脱硫系统	58,092.0
2	除尘系统	5,764.7
3	烟囱	1,334.6
4	灰场	1,418.5
5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175.4
6	降噪隔音设施	50.0

7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85.8
8	含油废水处理系统	75.7
9	含煤废水处理系统	222.5
10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906.6
11	厂区绿化设施	120.0
12	水土保持设施	229.6
13	环保实验室	100.0
	合计	68,775.4

10、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西北 3 公里的下浑水塘，北距昆明市 244 公里，南距个旧市 52 公里。厂址范围内无地下矿藏，场地相对平坦，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适宜建厂，已取得有关部门统一征地文件。

1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开远电厂 2X300MW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唐红河项目投资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	主辅生产工程	175,295
1	热力系统	102,972
2	燃料供应系统	8,995
3	除灰系统	6,544
4	化学水处理系统	4,995
5	供水系统	10,286
6	电气系统	15,341
7	热工控制系统	15,105
8	附属生产系统	11,057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38,008
1	交通运输工程	78
2	灰场	2,181
3	地基处理	2,068
4	生活福利工程	2,873
5	厂内外临时工程	808
6	脱硫装置系统	30,000
三	其它	29,109
1	其它费用	24,518
2	编制年价差	4,591
四	基本预备费	16,569
五	工程静态投资	258,980
六	建设期贷款利息	16,208
七	工程动态投资	275,188

八	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797
九	工程计划总资金	275,985

注：上表数据为计划投资额。实际投资额可能与上表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数据为准

12、效益分析

开远电厂执行 0.2703 元/千瓦时的含税电价，按照该电价测算的云南开远电厂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将在 8% - 8.5%之间。

（四）大唐彭水发电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重庆市位于华中区域电网的西南部，是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工商业城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成立直辖市后，重庆市经济发展速度很快，电力需求持续增长。重庆电网为典型的受端网络，自身装机容量无法满足电力需求，电力缺口较大。根据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对重庆市电力电量平衡分析，到 2010 年，如果规划安排的电源（包括彭水电站）如期投产，同时，四川及二滩送入电力维持原有的协议送电 1,150 兆瓦，重庆电网的电力供需仍存在较大缺口，其中 2010 年丰、枯期电力缺额分别为 1,420、1,710 兆瓦，全年缺电量 9 亿千瓦时。

因此，为满足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要，确保用电安全，重庆市在积极吸纳四川水电的同时，充分开发和利用当地有限的水能资源，加强水电电源建设十分必要。

彭水水电站位于重庆市彭水县境内的乌江干流下游，是乌江干流 11 个梯级电站的第 10 级，电站装机容量 1,750 兆瓦，是乌江干流规划开发的第二大水电站。该电站水库库容大，调节性能好，单独运行具有季调节能力，是重庆市建设条件最好、前期工作最充分的大型水电站。电站建成后，供电重庆电网，不仅可为重庆市提供大量的清洁电力，而且对于提高重庆电网的调峰能力、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下游地区防洪能力、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建设彭水水电站是必要的。

2、项目公司概况

大唐彭水负责重庆乌江彭水水电站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大唐彭水由本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40%、12%、12%、12%、12%和 12%，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彭水的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各方持股比例未变。大唐彭水经营期限为长期。

3、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住所为渝中区人民路 248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连帆，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销售公司投资活动分得的产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 亿元，净资产为 32.3 亿元。除投资大唐彭水外，该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21 号，注册资本为 8,84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锡友，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器机械、结构陶瓷的生产、开发、销售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72 亿元，净资产为 2.24 亿元。除投资大唐彭水外，该公司还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大唐武隆。

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21 号，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锡友，经营范围为住宿、中餐；开发电力、发电；销售电、电器机械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94 亿元，净资产为 1.57 亿元。除投资大唐彭水外，该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住所为贵阳市瑞金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赵家兴，经营范围为基本建设基金拨贷、筹集建设资金、投资入股，投资咨询等。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4.02 亿元，净资产为 36.57 亿元。除投资大唐彭水外，该公司还参与投资建设了中国大唐投资建设的龙滩电站。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住所为贵阳市新华路 9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绍良，经营范围为承担乌江流域水电梯级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经营、建筑安装工程、物资设备成套供应。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76 亿元，净资产为 31.50 亿元。除投资大唐彭水外，该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乌江彭水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1683 号）核准该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工期 68 个月，于 2007 年底投产，装机容量为 5X350 兆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预计为 63.51 亿千瓦时。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彭水大坝工程累计浇筑混凝土 240 万立方米，引水隧洞、引水发电系统工程、地下厂房及尾水隧洞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均进展顺利。

5、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改能源[2004]1527 号文《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重庆乌江彭水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按 2003 年三季度价格水平测算，电站工程静态投资 96.9 亿元，动态总投资为 112.96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20%，为 22.59 亿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农行、工商银行和开发银行贷款 90.37 亿元解决，上述银行已出具正式承诺函。

根据投资估算，本公司应投入 9.04 亿元，其中 8.54 亿元将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各股东后续出资应按照相应股权比例以增资方式进行。

6、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到位资金 36.47 亿元。资本金到位 4.48 亿元，其中大唐国际投入 2.49 亿元。

7、发电量、售电和并网协议安排

项目建成后，大唐彭水将与重庆电网签订售电和并网协议。

8、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项目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4]580 号文《关于重庆乌江彭水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9、项目选址

彭水水电站位于重庆市彭水县境内的乌江干流下游，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6.9 万平方公里，工程区位于扬子准地台的黔江褶皱带，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国土资源厅已经以国土资厅函[2004]638 号《关于重庆乌江彭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批复了大唐彭水所使用土地的使用权。

1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重庆乌江彭水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大唐彭水项目投资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	枢纽建筑物	694,163
1	施工辅助、建筑、环保工程资金流	463,567
2	设备安装工程资金流	37,030
3	永久设备资金流	193,565
二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	169,833
三	独立费用	113,448
四	基本预备费	68,464
五	静态总投资	1,045,908

注：由于工程尚未竣工决算，因此上表数据仅为计划投资额。部分工程的实际投资额可能与上表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数据为准。

11、效益分析

根据财务经济分析，该项目预计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经营期平均含税上网电价 0.230 元/千瓦时，经济效益良好。

（五）大唐托克托发电项目（三期）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京津唐地区是华北地区的负荷中心，经济发展迅速，电力需求十分旺盛。受环境容量、水资源及运输等条件制约，应当依靠更大范围的电力资源优化配置解决该地区电力长期稳定供应问题。

根据负荷预测结果，预计“十一五”期间京津唐电网负荷年均增长超过 6%，应每年新增装机约 1,500 - 1,800MW。同时，托克托项目为坑口电站，燃煤成本具有很强优势。因此鉴于京津唐电网偏紧的用电形势和托电三期较强的成本竞争能力，大唐托克托三期在未来的竞争中将占据优势地位。

三期工程直接向京津唐电网送电，既可满足京津唐地区的用电需要，缓解京津唐地区环保压力，又可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对于促进内蒙古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2、项目公司概况

大唐托克托负责承建大唐托克托（三期）项目。

大唐托克托由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内蒙古电力总公司和北京国际电力于 1995 年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51%、34%和 15%。1998 年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将所持大唐托克托 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 1998 年召开的大唐托克托第六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内蒙古电力总公司和北京国际电力的股权比例分别调整为 60%、15%和 25%；根据 2001 年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电力总公司将所持大唐托克托 15%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为京能集团，北京国际电力所持大唐托克托股权转为由京能集团持有。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托克托的注册资本为 16.14 亿元，股东为本公司、京能集团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0%、25%和 15%。大唐托克托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

3、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98,122 万元，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截至 2005 年底，公司总资产约为 183.36 亿元，净资产 42.86 亿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6.80 亿元。

4、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 3 月 8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344 号）核准该项目。

该项目建设 2 台 600 兆瓦国产亚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该项目两台机组于 2005 年底前投产。

5、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的动态总投资为 50.1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10.1 亿元。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为 40.5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本公司应投入 6.07 亿元，其中 5.47 亿元将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各股东后续出资应按照相应股权比例以增资方式进行。

6、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到位资金 35.12 亿元。资本金到位 1.00 亿元，其中大唐国际投入 0.60 亿元。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状况

本项目年需燃煤约 400 万吨，由准格尔煤矿供应。燃煤经电厂铁路专用线运输到厂。

8、发电量、售电和并网协议安排

2004 年 9 月 15 日，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大唐托克托就大唐托克托三期签订购售电合同。

9、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项目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4]486 号文《关于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电厂三期工程 2×6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为节约黄河水资源，本工程采用节水型的空冷发电机组，年用水量为 490 万吨，比同类型湿冷机组节水 70%以上。通过对电厂一、二期工程的循环水排污水采用超滤加反渗透技术处理，将处理后的水作为三期工程生产用水，不再新增黄河取水量。

本工程安装高效静电除尘器和烟气脱硫设施，可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电厂安装烟气连续在线监控装置。

环保设施的配置情况及投入资金量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脱硫设备	26,179
2	电除尘设备	5,066
3	烟囱	2,030
4	多管式除尘器	118
5	煤泥水处理站	450
	合计	33,843

10、项目选址

托克托电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西南 70 公里的托克托县。本工程沿电厂扩建端建设，不再新征土地。厂区平坦开阔，地质相对稳定，地震基

本烈度为 7 度，适宜建厂。

在一期工程建设时已经按照当时的规划容量（6X600MW）一次性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取得了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271 号《关于托克托电厂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并于一期工程投产后取得了土地使用证。

1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规发电[2004]141 号文《关于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大唐托克托三期项目投资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	主辅生产工程	359,004
1	热力系统	183,918
2	燃料供应系统	14,298
3	除灰系统	21,291
4	水处理系统	3,513
5	供水系统	59,004
6	电气系统	47,613
7	热工控制系统	19,912
8	附属生产系统	9,455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40,376
1	交通运输工程	2,455
2	灰场、防浪堤、护岸工程	797
3	水质净化工程	0
4	地基处理	175
5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218
6	厂外供水工程	2,399
7	临时工程	574
8	脱硫装置系统	33,758
三	其它	40,868
1	其它费用	32,536
2	编制年价差	8,332
四	基本预备费	27,687
五	特批项目	1,149
	三期机组次同步谐振监测保护系统	1,149
六	工程静态投资	469,084
七	价差预备费	0
八	建设期贷款利息	31,938
九	工程动态投资	501,022
十	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1,908
十一	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2,930

注：上表数据为计划投资额。实际投资额可能与上表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数据为准

12、效益分析

根据财务经济分析，该项目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12%，目前含税上网电价 0.304 元/千瓦时，经济效益良好。

（六）大唐潮州发电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广东省提出的到 2020 年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较 2000 年翻两番的经济目标，广东省电力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但广东省“十五”后期可投产电源项目有限，系统备用容量明显不足，电力供应形势十分严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根据电力需求预测结果及广东省电力建设和供应计划，按照电力平衡计算的有关原则，对广东省 2003 年到 2010 年电力平衡进行计算，结果表明广东省 2003-2010 年期间均处于缺电状态。“十一五”期间广东省电力缺口最大达到 13,401MW，说明广东省电力需求空间很大。大唐潮州项目投产后，前景较为乐观。

此外，由于未来广东规划的大型电源大部分均位于东西两翼，珠江三角洲地区供电缺口将进一步加大，未来广东电网潮流将呈东西向中部汇集形势。潮汕地区负荷发展较快，未来十年将以高出全省 2-3 个百分点的速度发展，需系统供应大量电力，若不建设潮州三百门电厂，2007 年、2010 年潮汕地区需要系统供应电力分别达到 1,933 兆瓦、1,675 兆瓦。在供电紧张的粤东地区建设三百门电厂，直接向粤东供电，富余电力再送往主网，将大大减少粤中向粤东长距离输送大功率电力，使广东电源布局更加合理，减少网损，改善粤东地区电压水平，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

此外，广东省为缺少一次能源地区，目前燃煤电厂所需要的煤炭大部分是从中国北方经海运到达的，在粤东地区建设大型燃煤电厂，海运距离比粤中缩短 200 海里左右，避免了将煤炭运至较远的粤中后又将电力送回粤东的煤电倒流现象，具有积极的意义。

因此，建设大唐潮州电厂是必要的。

2、项目公司概况

大唐潮州负责承建此项目。

大唐潮州由本公司、文山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和潮州市兴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5%、20%和 25%，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根据大唐潮州 2004 年股东会决议，文山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唐潮州 12%的股权受让予北京中电华泽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唐潮州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为本公司、北京中电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文山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和潮州市兴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12%、8%和 5%。大唐潮州经营期限为二十年（不含项目建设期）。

3、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电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赢嘉中心 B 座 9 楼，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尚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5 亿元，净资产为 9,500 万元。除投资大唐潮州外，该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文山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住所为文山县开化镇建禾东路 84 号，注册资本为 2,233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清政，经营范围为水利、电力、能源、环保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项目开发投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78 万元，净资产 3,577 万元。除投资大唐潮州外，该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潮州市兴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住所为潮州市新桥东路新和里兴华大厦三楼，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裕祥，经营范围为对电力、水利、公路、土地、房地产、环保、市政设施项目的投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956 万元。除投资大唐潮州外，该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项目审批及进展情况

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大唐潮州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672 号）核准该项目。

该项目按 2X600 兆瓦燃煤机组建设，第一台机组于 2006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第二台机组于 2006 年 7 月投产。

5、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本期发电工程的动态总投资为 59.53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5%，为 14.88 亿元。

根据投资估算，本公司应投入 11.12 亿元，其中 10.89 亿元将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各股东后续出资应按照相应股权比例以增资方式进行。

6、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到位资金 44.51 亿元。资本金到位 1.50 亿元，其中大唐国际投入 1.35 亿元。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状况

本期工程投产后，考虑燃用神府东胜烟煤以及山西晋北烟煤，其中以神府东胜烟煤作为设计煤种，以山西晋北烟煤作为校核煤种。

电厂规划装机容量时总取水量平均不大于 0.7 立方米/秒。水源包括循环冷却水水源和淡水供水源两部分，其中循环冷却水以海水作为水源，淡水以附近黄冈河作为水源。

8、发电量、售电和并网协议安排

大唐潮州与广东电网签订售电和并网协议。

9、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项目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4]429 号文《关于潮州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4×6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电厂厂址地势开阔平坦，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厂址周围环境状况良好，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后，将大大减少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设计中采取相应的烟气、污水、噪声等污染处理措施后，电厂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设施的配置情况及投入资金量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烟囱	3,132
2	废水处理设施	1,959

3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	22,613
4	电除尘设施两套	5,963
5	灰场一座	78,563
6	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300
	合计	112,530

10、项目选址

电厂位于广东省饶平县东南部的柘林镇，目前拟选址在英港、旗头山两处，其中，旗头山厂址所在地为海滨滩涂地，无不良地质结构，场地开阔扩建条件好，英港厂址位于镇东营子山，东南临海，北面山脚为简易避风港。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厅函[2004]503 号文件对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目前用地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广东大唐潮州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唐潮州项目投资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	主辅生产工程	346,911
1	热力系统	206,501
2	燃料供应系统	17,047
3	除灰系统	6,201
4	水处理系统	7,362
5	供水系统	30,513
6	电气系统	38,482
7	热工控制系统	24,906
8	附属生产系统	15,899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28,799
1	交通运输工程	55,046
2	灰场、护岸工程等	12,135
3	水质净化工程	1,365

4	地基处理	11,938
5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5,797
6	生活福利工程	3,800
7	临时工程（包干系数以外的项目）	1,538
8	脱硫装置系统	37,180
三	其它	62,477
1	其它费用	50,884
2	编制年材料价差	9,728
3	编制年人工费价差	1,865
四	基本预备费	24,543
五	发电工程静态投资	562,730
六	价差预备费	0
七	建设期贷款利息	27,500
八	发电工程动态投资	590,230
九	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2,673
十	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	592,903

注：由于工程尚未竣工决算，因此上表数据仅为计划投资额。部分工程的实际投资额可能与上表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投资额以竣工决算数据为准。

12、效益分析

根据财务经济分析，该项目预计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26%，经营期平均含税上网电价 0.4382 元/千瓦时，经济效益良好。

三、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成立以来，共有两次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分别为 1997 年发行 H 股和 2003 年发行美元可转换债，具体如下：

（一）发行 H 股

1、募集资金方式、数额和到位时间

1997 年 3 月，公司发行 143,066.9 万 H 股（包括超额配售），所募集资金

净额约为人民币 37.02 亿元。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其中：

- (1) 收购张家口发电厂 1 号机组支出约为人民币 13.83 亿元；
- (2) 建设张家口发电厂二期工程使用资金约人民币 12.53 亿元；
- (3) 投入大唐盘山约人民币 7.65 亿元；
- (4) 投入大唐托克托约人民币 3.01 亿元。

募集资金项目中，大唐托克托一期项目于 2003 年 6 月和 7 月投产，大唐盘山项目于 2002 年 1 月和 7 月投产。

2004 年全年，大唐盘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4 亿元，净利润 3.1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26.45%。

(二) 发行美元可转换债券

1、募集资金方式、数额和到位时间

根据 2003 年 2 月 19 日计外资（2003）243 号文，本公司获准发行总额 2.25 亿美元的境外可转换债券。本公司据此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按票面值发行了本金总值为 153,800,000.00 美元的可转换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共计 4,223,061.60 美元后的发行净收入共计 149,576,938.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38,048,319.13 元）已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存入本公司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销售通函，计划于将来运用该笔所得款项购买发电厂所需要的进口关键设备以及置换部分外债。

根据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股债券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外资[2005]1472 号），批准贵公司将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中的 101,800,000 美元结汇后，用于支付大唐托克托二期、三期项目国内设备供货商。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

人民币 823,765,6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实际支出合计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程度
大唐托克托二期、三期项目	823,765,600	已完成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各年度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实际投入总额	其中： 2006 年上半年投入资金
大唐托克托二期、三期项目	823,765,600	-

3、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3 年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销售通函中的承诺事项，以及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按照销售通函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历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普通股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已经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公司可以宣派中期及期末股利，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股利时，应经国家审批机关审批。普通股股利均以人民币宣派，内资股股利应以人民币支付，在香港及伦敦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分派应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当日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平均港币兑换人民币收市价折算。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其所获得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

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发行前后没有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04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每普通股 0.175 元支付 2003

年度股息，共计 9.03 亿元。

2、2005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每普通股 0.22 元支付 2004 年度股息，共计 11.36 亿元。

3、2006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照每普通股 0.228 元支付 2005 年度股息，共计为 11.77 亿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派发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股票发行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此后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和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延期。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1997年，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海外上市以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建立符合A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做好与海外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衔接工作。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是总经理工作部。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设立了国际合作部，专门负责投资者服务工作，包括：

- 1、及时回复投资者来函及电子邮件；
- 2、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资料；
- 3、制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 4、建立投资者来电询问和来访接待制度，解答投资者的提问，陪同投资者参观公司，保证股东知情权和监督权。

国际合作部的负责人：刘岩；联系电话：010-83582179。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1、发行人于2003年8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授予发行人及其所属单位最高人民币150.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发行人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该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限届满后除双方同意终止或一方于协议有效期满前一个月书面要求终止，该协议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2、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公开额度授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同意授予发行人人民币 3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 200 亿元额度可用于发行人及其控、参股项目基本建设中、长期贷款；人民币 100 亿元额度可用于发行人及其控、参股项目短期建设项目贷款。该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3、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书》，交通银行同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产收购等。该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即自动延期一年；若有异议，提议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

4、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编号为：1100102122004011593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50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参股、控股建设的电力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止。

5、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就张家口发电厂扩建工程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编号为 1300100021999023039 号的《借款合同》，并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签署编号为 1300100362002025017 号的《变更协议》，据此，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向发行人贷款人民币 21.2 亿元，用于张家口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贷款分期偿还，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最终偿还完毕。

6、大唐云冈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编号为 1400100142002020024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3.5631 亿元，用于建设两台 200 兆瓦供热机组、配套建设两台 670 吨/小时超高压自然循环汽包炉，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7、大唐唐山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唐交银 2003 年电借字 0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用于电厂技术改造一期工程，借款期自第一次提款日起 132 个月。

8、大唐唐山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 2003 年唐中银电借字 00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 亿元，借款期限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 132 个月。

9、大唐盘山于 1999 年 9 月 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编号为 1200100011999020035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2.15 亿元，用于两台 600 兆瓦发电机组建设，借款期自 199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止。

10、大唐盘山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签署编号为中银司协(2000)11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1.91 亿元，用于发电厂工程基本建设配套资金以及协议项下贷款建设期利息，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68 个月。

11、大唐红河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编号为 530010026200402008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69 亿元，还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同日，大唐红河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质押合同》，约定大唐红河以云南开远电厂一期项目 45% 的电费收费权向国家开发银行出质，作为对 5300100262004020081 号《借款合同》的担保。

12、大唐红河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开远支行签署编号为(云红开)农银借字(2004)第 07 号的《项目借款合同》，向农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14 亿元用于开远电厂 2x300MW 火电建设项目建设，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同日，大唐红河与中国农业银行开远支行签署《质押合同》，约定大唐红河以云南开远电厂一期项目 55% 的电费收费权向农业银行出质，作为(云红开)农银借字(2004)第 07 号《项目借款合同》的担保。

13、大唐托克托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与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工商银行固定资产(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8956 亿元，用于大唐托克托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第一笔提款发生之日起 15 年。

14、大唐托克托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与财政部签署《关于内蒙古托克托火电项目的转贷协议》，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内蒙托克托火电项目)》以及国际复兴银行与大唐托克托签署的《项目协定》，财政部向大唐托克托转贷国际复兴银行贷款 3.3 亿美元(后调减为 2.515 亿美元)，转贷期限为 20 年，包括 5 年宽限期。大唐托克托自 200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每年分两次偿还贷款本金。由于该笔借款的年利率执行每个利息期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基础比率加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总利差的浮动利率，为防止利率波动造成的债务不确定性风险，大唐托克托委托财政部国际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与摩根大通银行达成利率掉期交易。

15、大唐托克托 2001 年 7 月 1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编号为 1500102092001020009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62 亿元，用于建设两台 600 兆瓦进口燃煤发电机组，借款期限自 2001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止。

16、大唐神头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总行签署编号为 2002 年中银司协字 43 号的《外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525 亿美元，用于支付进口设备预付款及转贷款之外的商务合同款项、保险费、管理等，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38 个月。

17、大唐神头于 2002 年 6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朔州市分行签署编号为中银朔协字（2002）第 1 号的《转贷协议》，中国银行根据与捷克出口银行签署的银行贷款协议，筹集总额度为 21,313.62 万美元买方信贷，将不超过前述额度的贷款转贷给大唐神头，用于支付设备价款，贷款期限为 9 年。

18、大唐神头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编号为 140010028200302002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821 亿元，用于两台 500 兆瓦燃煤发电机组建设，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止。

19、大唐连城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编号为 6200100402004020017 号的《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7.89 亿元，用于大唐连城发电工程项目，还款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同日，大唐连城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质押合同》，约定以项目 40%电费收费权向国家开发银行出质，作为对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

20、大唐连城于 2004 年与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2004 年司一字第零零一号的《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借款人民币 5.7785 亿元，用于大唐连城发电工程，借款期限为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 180 个月。

21、大唐那兰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与农行金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云红金）农银借字（2003）第 268 号的《项目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02 亿元，用于那兰水电站建设，借款期限为 13 年。

22、大唐那兰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红河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03 年红中贷字 00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2 亿元，用于那兰水电站建设工程，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

23、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5 年王滩电字 0001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为大唐王滩建设资金周转向中国银行借款人民币 12 亿元，借款期限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算 144 个月。2006 年 1 月，发行人与贷款人及大唐王滩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债务转移至大唐王滩。

24、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唐山京唐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5 年 02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为大唐王滩工程建设向建设银行唐山京唐港支行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2006 年 1 月，发行人与贷款人及大唐王滩签订《借款债务转移协议》，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债务转移至大唐王滩。

25、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1300440362005020088 的《借款合同》，为河北王滩电厂一期工程借款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200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及大唐王滩签订编号为 1300441262006025011 的《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债务转移至大唐王滩。

26、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与北京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为高井发电厂脱硫、脱氮工程向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 4.42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起至 2015 年止。

27、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5 年宣武字第 004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河北王滩电厂建设一期工程转向工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16 亿元，借款种类为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 156 个月，最后一期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8 月。200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及大唐王滩签订《债务划转三方协议》，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承担的债务转移至大唐王滩。

28、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期限为三年的人民币综合

额度授信 150 亿元，并提供资金集中管理、中间业务、债务管理、外汇业务、咨询顾问等金融服务。

29、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公开统一授信协议书》，中国农业银行同意授予发行人人民币 1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过桥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担保、银行承兑、贴现等。该协议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 3 日止。

30、发行人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宣武）农银借字（2006）第 329 号的《借款合同》，为长河坝项目前期资金周转向农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6 亿元，借款种类为循环额度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

31、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编号为 2006 银贷字第 80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借款人民币 5 亿元整，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0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 日止。

32、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06）信银营贷字第 288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年，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33、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中银司协[2006]126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双方约定的第一次提款日起为 12 年。

34、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06）年（京公二授）字（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授予发行人为期 2 年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该授信额度可由发行人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35、发行人于 2006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6 年公授字第 003 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予发行人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据此，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

36、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1100102122006021050《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3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共计 12 年，其中宽展期 2 年，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2 日止。该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37、大唐潮州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4 年基字第 GS0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为项目建设资金周转向建设银行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

38、大唐潮州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交银深 2005 年振华贷字 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4 亿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自约定的第一次提款日起计算。

39、大唐潮州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交银深 2005 年振华贷字 00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自约定的第一次提款日起为 180 个月。

40、大唐潮州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4400100082005020055 号的《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

41、大唐潮州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潮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4101200600001026 的《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潮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该《借款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大唐潮州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06）年（京公二借）字（002）号的《借款合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该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43、大唐神头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朔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中银朔借固字（2005）第 1 号《借款合同》，为大唐神头建设资金周转向中国银

行借款人民币 2.73 亿元，借款期限自双方约定的首次提款之日起 13 年（含 4 年宽限期）。

44、发行人、大唐神头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中银司协[2006]124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为项目建设资金周转向大唐神头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89 个月，自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该《委托贷款合同》系为完成发行人 2003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而签订。

45、大唐运城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分行营业部签署了编号为（运城分行营业部）农银借字（2006）第 001 号的《借款合同》，为短期流动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

46、大唐李仙江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思茅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53101200600000384 的《项目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思茅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该借款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7、大唐盘山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310339200603 的《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3.6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28 日，该《借款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购售电合同

1、1996 年 8 月 5 日，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下属高井热电厂、陡河发电厂、张家口发电厂、下花园发电厂所发电量，价格执行国家定价。

1996 年 8 月 5 日，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并网发电调度协议》，明确公司下属高井热电厂、陡河发电厂、张家口发电厂、下花园发电厂并入华北电网。

2、2004 年 10 月，甘肃省电力公司与大唐连城签订《购售电合同》，甘肃省电力公司购买大唐连城所发电量，价格执行国家定价。

2004 年 10 月，甘肃省电力公司与大唐连城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明确大

唐连城并入甘肃电网。

3、山西省电力公司与大唐云冈签订《购电合同》，山西省电力公司购买大唐云冈所发电量，价格执行国家定价。

山西省电力公司与大唐云冈签订《山西大唐平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X22 万千瓦发电机组并网协议》，明确大唐云冈并入山西电网。

4、2006 年 3 月，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大唐盘山签订《购售电合同》，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购买大唐盘山所发电量，价格执行国家定价。

5、2006 年 3 月，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大唐唐山签订《购售电合同》，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购买大唐唐山所发电量，价格执行国家定价。

6、2006 年 3 月，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大唐神头签订《购售电合同》，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购买大唐神头所发电量，价格执行国家定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

1、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大唐吕四港电厂一期工程 4X600MW 超临界锅炉设备合同》，购买四台套超临界锅炉用于大唐吕四港一期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400 万元。大唐吕四港成立后，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唐吕四港承担。

2、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江苏大唐吕四港电厂工程 4X600MW 超临界机组汽轮机设备采购合同》，购买四台套汽轮机用于大唐吕四港一期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1,758.4 万元。大唐吕四港成立后，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唐吕四港承担。

3、大唐潮州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广东大唐潮州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 4x600MW 气轮机设备合同》（1 号、2 号机），合同价款为 40,205.2 万元，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日止。

4、大唐潮州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广东大唐潮州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 4x600MW 气轮机设备合同》（3 号、4 号机），合同价款为 40,205.2 万元，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日止。

5、大唐潮州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广东大唐潮州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 4x600MW 超临界锅炉设备合同》(1 号、2 号机), 合同价款为 51,100 万元,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日止。

6、大唐潮州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广东大唐潮州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 4x600MW 超临界锅炉设备合同》(3 号、4 号机), 合同价款为 51,100 万元,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日止。

7、大唐红河于 2003 年 10 月 12 日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云南大唐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远电厂 2x300MW 工程锅炉设备买卖合同》, 依据该合同, 大唐红河购买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两套(设备型号: DTHH01-SB-001) 并享受其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49,972 万元。

8、大唐李仙江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与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签订了编号为 LXJGLT/SG008-2005 的《戈兰滩水电站大坝土建与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 约定由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负责戈兰滩水电站大坝土建与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267.2178 万元, 合同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5 日。

9、大唐文山水电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与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了《文山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对文山马鹿塘水电站二期工程的建设实行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5,298.9872 万元,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53 个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燃料供应合同

1、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长期煤炭供需协议》, 据此, 自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建立中长期煤炭供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将根据协议关于煤炭质量、各年可供煤数量以及煤炭价格确定方式等约定, 于每年 12 月 30 日就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下一年度煤炭买卖合同。

2、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3 日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长期煤炭供需协议》，据此，自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双方建立中长期煤炭供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协议约定各年供煤数量向发行人供煤，并确保煤炭质量，发行人按时结算购煤款，有关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3、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组建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建设、运营山西大同塔山工业园区塔山煤矿工程，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约人民币 7.527 亿元，发行人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金的 28%。依据三方协定，塔山煤矿投入运营后所产煤炭除用于其自备电厂等项目外，其他全部供应发行人所属电厂。

4、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8 日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签订《2006 年煤炭供需合同》，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供应煤炭总计 241 万吨，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签订《2006 年煤炭供需合同》，约定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2006 年向发行人供应平朔混煤共计 165 万吨，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317 亿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五）投资合同

1、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设立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 50%的比例出资设立蔚州能源，共同建设经营煤炭、电力、铁路一体化项目，项目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51 亿元。

2、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与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签订《重庆石柱发电厂（2X300MW）工程投资协议书》，共同投资建设经营重庆石柱发电厂 2X300MW 燃煤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7 亿元，资本金为总投资额的 20%，由发行人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按 70%和 30%的比例出资。

3、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与广东核电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广东核电公司分别按 49%及 51%的出资比例，共同建设宁德核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34.42 亿元。发行人已出资约人民币 0.98 亿元作为宁德核电的首期注册资金。该项投资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多数股东书面同意方式批准该项投资。

4、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与甘孜州甘投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成立大唐甘孜水电，以建设及运营大唐甘孜水电项目。大唐甘孜水电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250,000 万元，预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持有其 80%权益。该项投资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三、担保合同

（一）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

1、发行人为大唐盘山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中银司协（2000）114 号《保证合同》”为大唐盘山在“中银司协（2000）113 号”借款合同项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1.9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因借款合同发生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一年；凡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发行人于 1999 年 9 月 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保证合同》，按 75%比例为大唐盘山与国家开发银行 1999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编号为 1200100011999020035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2.15 亿元，借款期自 199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止，）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本金及利息和有关费用总额的 75%；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生效开始至主合同失效时止；争议解决方式合同中未约定。

2、发行人为大唐神头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 2002 年中银司协字 46 号《保证合同》为大唐神头在 2002 年中银司协字 43 号借款合同项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美元 12525 万元；借款期限为 138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 60%；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日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凡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发行人依据 2002 年中银朔协字 1 号《保证合同》为大唐神头在中银朔协字（2002）1 号借款合同项下向中行朔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美元 21313.62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60%；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日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凡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发行人依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保证合同》为大唐神头在国家开发银行 1400100282003020022 借款合同项下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82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60%；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凡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5 年中银朔保字第 4 号的《保证合同》，为大唐神头与该行签订的中银朔借固字[2005]1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按本金人民币 2.73 亿元的 60%确定，计人民币 16,38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因借

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60%；担保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解决争议方法为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3、发行人为大唐唐山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唐中银 2003 年电保字 002 号《保证合同》为大唐唐山在唐中银 2003 年电借字 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80%；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日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凡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4、发行人为大唐托克托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 1500102092001020009 号《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大唐托克托在 1500102092001020009 号《借款合同》项下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7.62 亿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第一笔提款日期至最后一笔借款还本日止，即 2001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共计十八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60%；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凡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托克托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营托）农银保字（2005）第 2 号《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大唐托克托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营托）农银借字（2005）第 2 号《借款合同》项下托克托三期工程短期过渡贷款人民币 8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间为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

证金、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起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解决争议方法为向债权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发行人于 2005 年 2 月 2 日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05 年华电信保字第 6003 号《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大唐托克托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05 年华电信字第 6003 号合同项下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费用；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解决争议方法为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或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发行人为大唐云冈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 1400100142002020024 号《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大唐云冈在 1400100142002020024 号《借款合同》项下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3.5631 亿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80%；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半年；该担保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6、发行人为大唐连城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 2004 年司一保字第 002 - 1 号《保证合同》为大唐连城在 2004 年司一字第 002 - 1 号《借款合同》项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778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55%；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该担保合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该担保合同

目前正常履行。

7、发行人为大唐吕四港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于2005年3月21日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就大唐吕四港签订的2004年中银借字0412005号借款合同签订了2005年中银借展字0412005号展期协议书，约定发行人继续为大唐吕四港剩余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大唐吕四港结欠中国银行南通分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间为最后一笔还款日起两年；合同中未约定解决争议方法。

发行人于2005年5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5）年（京正义保证）字（001）号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大唐吕四港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签订的（2005）年（京正义借）字（007）号项下的借款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解决争议方法为向债权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8、发行人为大唐运城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于2006年1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运城分行营业部）农银保字（2006）第001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大唐运城与该行签订的（运城分行营业部）农银借字（2006）第001号《借款合同》项下5亿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间为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起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解决争议方法为向债权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9、发行人为大唐潮州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编号为（2006）年（京公二担）字（002）号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大唐潮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2006）年（京公二借）字（002）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解决争议方法为向债权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为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

1、发行人为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编号为“2002 年建长字第 01 号”的保证合同为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在“（2002）年建长字第 01 号《贷款协议》”项下向招商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为分次发放贷款）；借款期限最长为 10 年，自 200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本金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的 49%；担保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因该担保合同产生的争议采取贷款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发行人依据编号为“2003 年京首体授信字 1-00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北京特新大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同一合同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签订的 6 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8 年，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对借款本金 49% 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因该担保合同产生的争议采取协商解决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需诉讼解决的，由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所在地法院管辖；该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2、发行人为大唐彭水提供的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农行彭水支行农银保字第 55901200400000225 号保证合同为大唐彭水在农银借字第 55101200400000672 号借款合同项下向中国农业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人民币债权本金 6 亿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 2 年；因该担保合同产生的争议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发行人为大唐彭水提供的上述担保，均由大唐彭水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对大唐彭水的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

3、发行人向大唐大坝提供的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人民币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唐大坝在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2005 年 4 月 1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宣武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1.3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笔借款实际提款时间计算；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对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40 万元的部分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因该担保合同产生的争议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4、发行人为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D[保]字[工]行[矿务局]支行[2004]年[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大同市矿务局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13 亿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自 200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责任为按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20.3 亿元的 20% 份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每笔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因该担保合同产生的争议采取协商方式解决；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5、发行人为合营公司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依据编号为“2006 年怀保字 2-2 号”的保证合同为河北蔚州能源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在“2006 年怀借字 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项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来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日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凡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方式解决；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发行人依据编号为交通银行“保 0051206”的保证合同为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贷 0051207 号”项下向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解决争议的方法为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发行人依据编号为交通银行“保 0601002”的保证合同为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贷 0601001 号”项下向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20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解决争议的方法为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发行人依据编号为交通银行“保 060101”的保证合同为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贷 060101 号”项下向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20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解决争议的方法为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该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以上被担保主体的简要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也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短期融资券

2006年6月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大唐国际获授权发行本金金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06年9月，大唐国际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发行首批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利率为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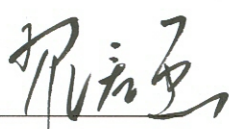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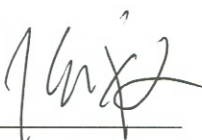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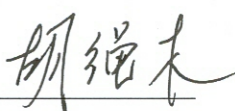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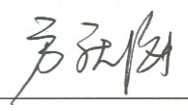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承诺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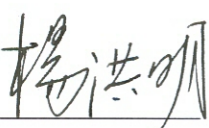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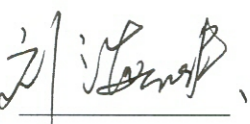

翟若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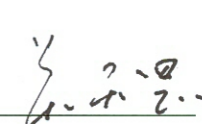

张毅


胡绳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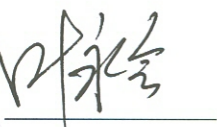

方庆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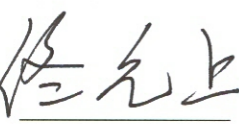

杨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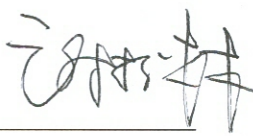

刘海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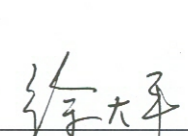

关天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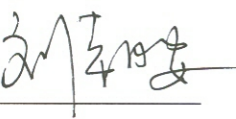

苏铁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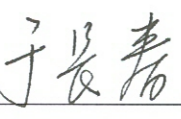

叶永会


佟允上


谢松林


徐太平


刘朝安


于长春


夏清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承诺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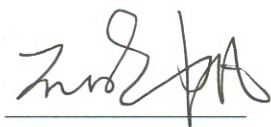
张 杰



张万托



傅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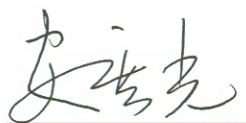


石晓帆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承诺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洪光



王宪周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杜祎清 陈兰峰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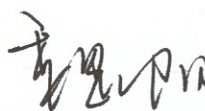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_____



魏 阳

经办律师：_____



李 妍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申报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与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毕伟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周忠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电话：010-83582179

联系人：刘岩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电话：010-66229000

联系人：郝智明、杜祎清、陈兴珠、杨硕、宋英培